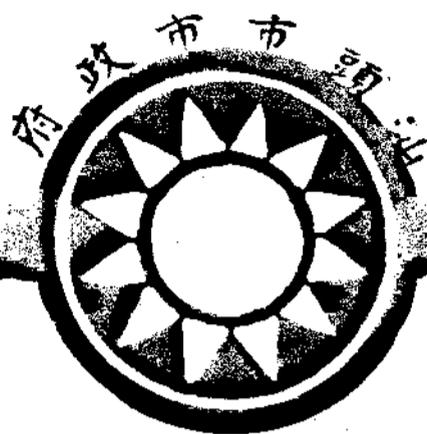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市政公報

張綸



第六十三期



六	五	四	三	二	
附	報	統	公	法	
錄	告	計	牘	規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已四十餘年，其間雖遭挫折，然始終不渝。今願將革命遺囑告同志。

一、孫中山先生遺囑：

1. 繼續完成孫中山先生遺囑。

2. 實行三民主義。

3. 團結全國國民。

4. 反對帝國主義。

5. 反對封建主義。

6. 反對官僚主義。

7. 反對貪污腐敗。

8. 反對不平等。

9. 反對壓迫。

10. 反對黑暗。

11. 反對專制。

12. 反對獨裁。

13. 反對封建。

14. 反對官僚。

15. 反對貪污。

16. 反對腐敗。

17. 反對不平等。

18. 反對壓迫。

19. 反對黑暗。

20. 反對專制。

21. 反對獨裁。

22. 反對封建。

23. 反對官僚。

24. 反對貪污。

25. 反對腐敗。

26. 反對不平等。

27. 反對壓迫。

28. 反對黑暗。

29. 反對專制。

30. 反對獨裁。

31. 反對封建。

32. 反對官僚。

33. 反對貪污。

34. 反對腐敗。

35. 反對不平等。

36. 反對壓迫。

37. 反對黑暗。

38. 反對專制。

39. 反對獨裁。

40. 反對封建。

41. 反對官僚。

42. 反對貪污。

43. 反對腐敗。

44. 反對不平等。

45. 反對壓迫。

46. 反對黑暗。

47. 反對專制。

48. 反對獨裁。

49. 反對封建。

50. 反對官僚。

51. 反對貪污。

52. 反對腐敗。

53. 反對不平等。

54. 反對壓迫。

55. 反對黑暗。

56. 反對專制。

57. 反對獨裁。

58. 反對封建。

59. 反對官僚。

60. 反對貪污。

61. 反對腐敗。

62. 反對不平等。

63. 反對壓迫。

64. 反對黑暗。

65. 反對專制。

66. 反對獨裁。

67. 反對封建。

68. 反對官僚。

69. 反對貪污。

70. 反對腐敗。

71. 反對不平等。

72. 反對壓迫。

73. 反對黑暗。

74. 反對專制。

75. 反對獨裁。

76. 反對封建。

77. 反對官僚。

78. 反對貪污。

79. 反對腐敗。

80. 反對不平等。

81. 反對壓迫。

82. 反對黑暗。

83. 反對專制。

84. 反對獨裁。

85. 反對封建。

86. 反對官僚。

87. 反對貪污。

88. 反對腐敗。

89. 反對不平等。

90. 反對壓迫。

91. 反對黑暗。

92. 反對專制。

93. 反對獨裁。

94. 反對封建。

95. 反對官僚。

96. 反對貪污。

97. 反對腐敗。

98. 反對不平等。

99. 反對壓迫。

100. 反對黑暗。

汕頭市政公報

▲第六十三期▼

……目錄……

市政概況

市政報告

市長張綸

法規

中央頒布

陸海空軍懲罰法

國葬法

公務員辦理內政統計暫行考成規則

市政公報 (目錄)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八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八

修正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十

附各表……………十三

法官初試暫行條例……………廿六

檢查郵件私遞麻醉藥品辦法……………廿八

公務員任用條例……………廿八

●……………●
本府頒布
●……………●

汕頭市市政會議規程……………卅

汕頭市市政府組織大綱……………卅一

汕頭市市政府辦事通則……………卅二

汕頭市政府秘書處組織及辦事細則……………卅三

汕頭市政府財政科組織及辦事細則……………卅五

汕頭市政府工務科組織及辦事細則……………卅七

汕頭市政府衛生科組織及辦事細則……………四一

汕頭市政府教育科組織及辦事細則……………四二

公牘

秘書

民廳訓令

奉 民政廳令飭稅收機關招商包辦似不能並入公務員之列若予一律甄別實失政府慎重登庸之意無庸填表送部甄別仰遵照由

委任令

- 委任本府秘書處文書股股長吳小枚兼編輯統計股股長由
- 委任陳堅為本府秘書處編輯統計股三等股員由
- 委任李紹峯為本府工務科取締股三等股員由
- 委任黃則先為本府秘書處社會股三等股員由
- 委任陳誠之為市立痲瘋院院長兼專任醫生由

呈文

呈 建設廳電燈公司呈繳註冊費等請轉呈建設委員會准予註冊由.....三六

呈 建設廳請轉呈工商部發給免費証書由.....六

呈 農礦部呈繳植樹調查表請察核由.....七

附調查表.....八

呈 民政廳呈請核轉援例給卹故偵緝員黃金水遺族由.....九

呈 省政府呈報仲裁開明電燈公司工友要求加薪并改良待遇一案情形請察核備案由.....九

呈 民政廳呈繳本府秘書長等履歷請分別轉呈加委由.....十一

附履歷表.....十二十四

訓令

訓令各機關學校十一月十二日應掛旂懸燈慶祝 總理誕辰仰遵照由.....十五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發行政院咨文並最高學院解釋訴願法疑義各點情形仰知照由.....十五

附抄咨文.....十六

訓令公安局發本府職員調查表仰轉飭所屬各員一體查填彙繳以憑考核由.....十六

訓令所屬各機關學校奉發	總理遺囑分註注音符號仰遵照張貼由	十六
附	總理遺囑	十七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飭關於實施節約運動案抄發原函及原案仰照遵由	十八
隨原函彙案		十九
訓令市商會奉	飭遇有造修船隻及機器均應由本國各廠承辦由	廿
抄原呈		廿一
訓令所屬各機關自行備價急者具領統一公報由		廿一
訓令公安局奉	財政廳令對於無主牛皮應照前頒處罰違章細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支配獎金由	廿二
訓令桐梅國貨工商聯合會	據市商會呈復國貨運動已積極進行由	廿二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發調查表如在滬購辦槍械自衛應先填表報	廿二
附表	軍政部核辦由	廿三
		廿四
訓令市商會奉	飭不齊洋商加入商會抄發原呈函仰知照由	廿五
附原呈函		廿五
訓令公安局奉	財政廳令飭取締軍人個人及軍事機關人員乘車搭船均須照給全價由	廿六
訓令所屬各機關	遇有冒昧賄賂情事應即從嚴懲處由	廿七
附抄案		廿七
訓令公安局奉	建設廳轉飭各公司檢查偷電請求證明時各地公安局員警須即前往協助由	二八
訓令各工會奉	飭轉奉	二八
	國府令勞工仲裁會條例着即廢止仰知照由	二九
		卅

訓令公安局奉飭關於各機關彙送公務員甄別審查表後未接銓敘部審查完竣通知前如遇職員開缺應即隨時報明由	卅一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知個人自衛槍械新購及轉賣承買手續仰遵照由	卅二
訓令機器工會據汕電船公司呈稱銅鐵部並非獨立工廠當不適用工廠法辦理仰即遵照由	卅二
訓令各慈善團體遵照前令賑款給獎章程暨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辦理仰即知照由	卅三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知禁止招兵如違准各地方政府拿辦仰飭屬遵照由	卅四
訓令各工會令知勞資爭議於仲裁後五日內有異議應向法院起訴仰轉令各屬知照由	卅四
訓令所屬各局科奉 省政府令發處理行政事項表式仰遵照填報核轉由	卅五
附表式	卅六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發國葬儀式轉令知照由	卅七
附儀式	卅七
訓令市商會奉 鐵道部令查鐵路運價仰於本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具報到府轉呈核辦由	卅八
訓令華僑聯合會會員鍾偉文准日領函復關於冒藉廢約請求羅炳章交出景福堂地契公同處分仰將字約迅帶來府核對由	卅九
對由	四十
訓令市商會奉令查禁運米出洋一案抄發原呈仰遵照由	四一
附抄原呈	四一
訓令所屬各機關團體學校舉行集會時須遵照民權初步實行仰遵照由	四二
訓令所屬各機關學校令知 蔣主席兼任行政院院長日期由	四三

公函

- 公函中山公園委員會奉 省政府令准汕頭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繼續發行獎券惟須兩月開彩一次轉函查照由…… 四四
- 公函復報界公會游藝大會籌委會准借中山公園地方開游藝會由…… 四四
- 公函潮海關監督函知奉飭征集工業原料物質標本各一箱請按例發給免稅護照二紙以便連付由…… 四五

批令

- 批嶺東輪渡船務總工會電船部澄東電船工人代表陳鴻強等請願將調解辦法修改各節業於該會昨呈明白指令仰知照由…… 四六

布告

- 布告徵求市徵市花規則仰市民依限踴躍應徵由…… 四七
- 附規則…… 四七

財政

呈文

呈 民政廳呈報擬將公安局地址開投籌建新公安局請備案由 一

附簡章 一

呈 民政廳據林桂馥堂呈稱展期開彩以現金給獎懇將洋樓開彩原案取銷請核示由 二

呈 省政府呈覆遵令辦理招商局坪地一案未經拘押謝炳秋情形由 三

呈 財政廳呈復關於吳鴻基堂大棉壇升科案飭查情形請察核由 四

呈 民政廳呈汕市蕪瀾捐已批准民生公司李郁文承辦由 五

呈 省政府奉令飭查陳星閣粵石海坦與英領事當日交涉經過情形請察核由 六

呈 省政府呈復接辦交涉事務僅准函送新舊卷宗并無其他財產物品移交請察核由 八

呈 財政廳呈請擬將以前查對各神廟一律召變以充貧民教育不敷經費由 八

附表 九

呈 省政府呈請依准加征全市房租百分之三免再核減公安教育兩項經費以符原案由 十

呈 省政府呈覆擬議毋庸收用李時德擴漏建築市府請察核轉咨 財政部備案由 十一

呈 省政府呈覆擬議毋庸收用李時德擴漏建築市府請察核轉咨 財政部備案由 十二

訓令

訓令市商會令暨征收房租各條例仰審議呈明核轉由 十三

訓令小公園築委會令知准中山公園委員會函復對於負擔不敷賠償款意見仰即查照核議具復由	十四
訓令公安局市商會奉令准將汕市禁止大洋出口案取銷仰遵照由	十四
訓令各機關團體奉令取銷各社團補助費自本年十一月下半月十六日停支仰即遵照由	十五
訓令公安局市商會對於弛禁現金出口其數滿五千元以上仍須向潮海關監督公署領取護照方准放行由	十六
訓令公安局該局警察棉大樓六百件由貞泰號搜得仰依限催收轉發由	十七
訓令真光戲院飭令遵照甲等餉額繳納以符定章而裕庫收由	十七
訓令市商會奉飭潮汕電船公司各輪電船所欠季餉不准緩繳仰遵照辦理由	十八

指令

指令娛樂捐集成公司每月加餉三十元由八月五日起計仰即遵照辦理毋再曉濱由	十八
------------------------------------	----

公函

公函汕頭分金庫派員携備故偵緝員姚炳卿金支付証通知單送款回証請查照撥付以便轉發由	十九
---	----

箋函

箋函本市分金庫函送扣支辦理金融庫券手續印領四聯總收據請准補入收支給據報抵由	二十一
箋函招商局總管理處兼交通次長李對於招商局坪地佃戶糾紛辦理情形及所擬辦法三條由	廿一

布告

- 布告本市糞溺捐現由新商民生公司李郁文認繳加餉并認借改良廁所經費承辦兩年准由本十一月四日起餉接辦由
..... 廿三
- 布告外馬路自四海酒店面前起至商平路口止各商店住戶認繳築路費按照攤派數目來府繳交毋得推延由
..... 二二三
- 布告商店住戶對於應繳認銷一個月租額金融庫券務須於征收員向收時迅即如數繳交毋再藉故抗延致干拘罰由
..... 二三四
- 布告短期軍需金庫券第二期售出號碼數目仰市民人等一體知照由
..... 二四
- 附號碼單
..... 二五
- 布告十一月二十日下午二時在本府大堂公開明投警察棉大樓六百件仰本市服裝商店屆時依章來府競投由
..... 二六
- 附章程
..... 二六
- 布告本十二月九日下午二時在市商會開投英商德記怡和前面秋收冬三段坦地仰本市商民人等屆時依章競投由
..... 二七
- 附章程
..... 二七
- 布告補報舖屋租額租簿登記再准展限三個月仰市民知照由
..... 二八
- 布告市內各業戶如有承買澄海縣下蓬區華塢鄉各處田地仍未割糧過戶者限十二月三十日以前自向澄海縣政府完割清楚由
..... 二八

工 務

訓 令

訓令昇平路外段築委會該路路面水溝工程已由順記工廠投得除通知該工廠覓保訂約開工外仰即知照由……………一
訓令西堤馬路委員會該路路基水溝步道堤岸工程核定大洋二萬八千二百二十九元歸太原工廠承築由……………一

指 令

指令市商會永和街寬度二十呎已由建設廳核准未便再縮為十六呎由……………二
指令工程師葉聚廷檢備証書印花等費聲請登記書三份呈由本府核轉審查給証并准先行在汕執行土木工程設計業務由……………二
指令懷安街浚溝築路委員會直街經商平路出大古棧一段水溝既經議決由會歸原工廠承築准予照辦由……………二
指令自來水公司小公園會館巷口空地經由許前任批准義成公司加價承領該公司在該處安設水管應改由永和街口接駁仰遵照由……………三

箋 函

箋函駐汕日領事官函復日商聯和公司王振寰管有海坦填築執照請飭自行來府報領如遇本府收用時須照規定堤工章程辦理毋須再由領署審核由.....三

通知書

通知合興工廠翻築外馬路第五段步道水溝工程應需工料費核定數目由.....四
通知永和五橫街七號舖主五日內自行拆除佔出廢街之廳樓如延派隊督拆由.....四

批令

批市民鄭蕩階在瘋瘋院傍為起點建築十呎寬之灰路一條並在鱗頭山前接連築一碼頭由各業主出資負擔仰遵辦具報由.....五

布告

布告同平路自舊公園路口起至昇平路止兩旁舖戶遵照黑標拆卸由.....六
布告本市建築工廠重行登記担保店資本奉令准予變通仰即來府登記由.....七

衛生

指令

指令市立女子中學校校長注意指導學生未染砂眼者嚴密預防已染病者從速治療由
指令市立第一中學校校長轉知校醫下次檢驗學生體格時應補入高度重量兩項由

批令

批陳格非等組織心靈研究社治療所等請予立案碍難照准由

教育

呈文

呈 教育部為購訂小學教育用品一宗請轉咨 財政部發給免稅護照一紙以便提用由
附表

訓令

訓令本市公私立各中學校奉 教育廳令舊制中學畢業准插高中二年級舊制師範畢業准插高中三年級轉飭遵照辦理由

訓令本市各級學校於注音識字運動宣傳週期內組織勸導隊遵照表式辦理由.....三

附表式大綱.....四·五

訓令本市公私立各學校於注音識字運動宣傳週期內遵照表式設立勸導場由.....六

附表.....七·九

訓令公安局轉飭各區於注音識字宣傳週期內調查全市文盲由.....十

附表.....十一

訓令本市各校於注音識字運動宣傳週期內第一日在校先舉行宣傳大會及教職員提出推行方案由.....十二

附辦法草案.....十二·十三

訓令私立崇本小學校辦理腐敗着即解散由.....十三

訓令市立第一中學校校長着將肇事打架學生黃綽餘李添植各記大過一次以後如敢再行滋事定將校長學生一律嚴懲不貸由.....十四

訓令所屬各學校遵照注音識字宣傳週所擬論文比賽辦法辦理由.....十四

附辦法五項.....十五

訓令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遵照廳令所有規程二字應改為簡章其餘准照備案由.....十六

訓令公私立小學校奉飭各市縣已立案之私立初級小學校鈐記由市縣教育刊發至立案完全小學應由各市縣轉呈刊登仰遵照由.....十六

訓令本市各書局及公私立各小學校奉飭以後新出版之小學算術教科書關於度量衡者應一律採用新制以符法令仰

遵照由	十六
訓令本市各高中學校奉飭已經實施軍事訓練之高中以上學校對於軍事訓練成績不及格之學生不予畢業由	十七
訓令各機關團體等推行注音辦法展限至十二月底止各人員依期熟習由	十八
附辦法	一九
訓令公安局據戲檢會簽稱新舞臺院主違抗命令仰該局飭傳究辦由	一九
訓令公安局轉飭各區署於文到三日內將前飭填報之文旨調查表呈報察核由	一九

公函

公函市黨部於注音識字運動宣傳週期內通飭各下級黨部按日組織勸導隊出發以廣宣傳由	二十
公函復市黨部關於天外樂戲園拒絕檢查當經勒令停演一天以示薄懲并請關於檢查戲劇人員憑証亦着粘貼相片及註明姓名以資識別由	二十

箋函

箋函聘陳亦修等十三人擔任第二次國語競賽會評判員由	二十一
箋函各機關團體徵求第二次國語競賽會獎品由	二十一
附辦法	二十二

布告

布告戲劇檢查規則各界舉行游藝會等務須依照規則報請檢查由.....二四

附規則.....二四

布告奉飭廣東省注音符號傳習所報名展期至十一月十日止仰志願學習者依限報名由.....二五

布告未經登記塾師限於十月二十八日以前來府登記由.....二五、二六

統計

十九年十月底本市戶口統計表.....一

十九年十月份本市大洋港紙價格統計表.....二

十九年十一月份本市大洋港紙價格統計表.....三

十九年十月份本市出入國華僑男女孩童人數比較表.....四

十九年十月份本市娼妓人數統計表.....五

十九年上半年本市離婚者教育程度比較表.....六

十九年上半年本市離婚者職業比較表.....七

十九年上半年本市離婚者經濟狀況比較表.....八

十九年上半年本市離婚者現在年齡比較表.....九

十九年上半年本市離婚者婚姻種類比較表	十
十九年上半年本市離婚統計圖	十一

報告

十九年十月份本府行政案件罰款報告表	一二
-------------------	----

附錄

本府第十一次市政會議錄	一
財政科長提案	二一四
教育科長提案	五七
衛生科長臨時動議	八
本府職員錄	九十五

市政概況

何焯輝





●市政報告……………市長張 綸

綸以菲才，謬竊市篆，汲深綆短，深慮弗勝，溯啓程來汕之日，承我鄉里諸公，殷殷屬望，或勗之道義，或寵之華筵，古誼隆情，感深肺腑，履任以後，既恐不舞之鶴貽羞羊公，更恐鷲下之才，無力負重，致遭覆餗，有辜梓桑雅愛，並累層憲知人之明，兢兢業業，莫敢或懈，汕市為嶺東之巨鎮，用人行政之責，至重而繁，綸初入仕途，本無經驗，惟操守二字，尚可自信，區區素志，竊願先造成汕市廉潔政府，與民以休養生息。再進而求教育建設事業之擴張，力所能為，不敢不勉，茲將最近兩月來市政狀況，及辦理經過情形，畧陳梗概，上瀆清聽，

財政

汕市收入，歷任均不敷支，適因電燈附加費遵令取締，

市政公報 (市政概況)

收入益形短絀，查許市長最近預算冊報，全年收支比較，短至一十六萬餘元，當此民力凋傷，何忍過為羅掘，綸自八月十六日到府視事後，首以減薪裁員為入手辦法，將本府縮小範圍，改局為科，節其不急之需，刪其冗濫之員，計市府一處，全年可省三萬餘元，業經呈報有案，其餘所屬各機關，俟查明有無虛糜浮濫，再就可能範圍內，加以樽節，至本府原有各稅，亦經設法整頓，並將期滿各捐，增加底價，佈告招投，現彙滿捐年增餉額九千餘元，其餘各捐，正在積極整理，務求收支相足以抵，以免財政陷於絕地，

建設

汕市設埠通商，水路四達，華洋輪泊來往日多，外人雜居市內，市政之良否，關係中外觀瞻，自應急求猛進，以期完備，查新市府及市立第四小學校，前經籌款蓋建，尙未竣工，又汕市外馬路第三段水溝淤塞，路面坎坷不平，車輪行人，同感不便，現經招人承築，開工有日，並限令承建商人，將新市府及市四小學校工程，加工趕造，尅期完竣，他如懷安街昇平路小公園各地段，暨西堤同平安路外段各馬路，未完工者，均已興工，未開築者，亦經招工承築，又飛機

庫電油庫，並經擇地設置，至建築東南堤岸及滘深汕頭港口，正在計劃中，又中山公園地方寬敞，市區遠隔，空氣清新，亭榭池台，規模嶄具，繪以爲園以中山名，應有中山紀念亭及添塑先總理肖像，以資景仰，其他如動物園，紀念碑，游泳池，均可相度地點，位置於此，籌建中國各委員熱心公益，自當加以協助，務期於最短期間，一律成立，藉供市民娛樂，蔚爲地方巨觀。

教育

教育爲文明之母，文化落後，人材何由振興，綸到任後，攷察全市學校情形，以小學教員管理多不如法，全市民衆識字，亦復無多，爰查照法令章程，酌籌限制救濟之法，一。舉辦小學教員登記，以重講席師資，二。組織教師國語研究社，以期演習通曉，至教部定章，各縣市應遍設民衆學校，係爲年長失學及貧寒子弟無力讀書者而設，用意甚善，但全市僅有九所，每所祇有兩班，殊不足以應需要，現限令每所增添一班名額，以期普及，又民衆問字處，既設至四十八所，就公共機關分設成立，務使不識字人民，隨時隨地，皆可詢問，復以注音符號，是最經濟識字之方法，除通令各機

關職員，自身學習，並勸導民衆學習外，復添夜班，以便從公人員，趁此機會，得以認真研究，近又籌款添購標本儀器多種，擬在圖書館陳列，以便市立各小學無力購置者，隨時可以實地試驗，凡茲規劃，總期全市教育蒸蒸日上，藉收爲國樹人之效。

衛生

汕市人稠地窄，居民不講求衛生，房舍不多不清潔，病菌即從此起傳染流行，至爲可懼，市府負衛生行政之責，自應積極從事，認真防範，除派員檢查各旅店外，并次第及於民居商店，查市府原設有種痘處，凡領照出洋者，必須先來種痘，以符關章，并由醫生發給憑證，現將此範圍擴大，委託中西醫生及各醫院，先擇良好痘苗，免費施種，保衛健康，防疫劫病，收效實多，現全市民衆，漸知此舉之利益，前來請求種痘者日夥，此一事也，汕市人烟稠密，公廁寥寥，偶遇內急，跑步維艱，商民均以爲苦，現着令本市糞溺公司承商，先墊借餉款二萬元，專以建築新廁之用，並呈省府有案，一俟批回，即可動工，改良廁位，既於衛生有益，亦與民衆便利，此又一事也，至各街添設垃圾箱，加派打掃伙，

並從事清理街溝渠，均經積極進行，凡此種種，均屬衛生行政之要着，所以本府衛生科，前經裁撤，現仍規復者，胥是故也。

治安

汕市治安，賴當地軍警維持極鞏固，綸接任後，爲節經費起見，對於市府所屬各局所，多有裁節，惟公安局悉仍其舊，並飭令新任陳局長，修明警政，認真整頓，又以站崗警士，多持木棍指揮，遇有強暴橫行，亦慮難於彈壓，現既特別籌款訂購犀利槍枝，以便換班輪用，復嚴令該局督察長員，隨時加意稽察，邇來市面安寧，並無事故發生，雖不敢謂已治已安，差幸可告無罪，至潮屬各縣盜匪，以潮陽揭陽饒平普甯豐順等縣爲多，現六十二師香翰屏師長奉令駐防潮梅，分撥部隊馳往剿辦，均經次第削平，想此跳梁小丑，不至有爲地方患害，至在外華僑失業歸國者，本屬工商中人，爲數日多，亦經會商汕市各機關，籌款資助，給以汕頭方面，應設職業介紹所，就歸國外僑擇相當工作，妥爲安置，此項設所經費，市府可以担任代籌，但經理難得其人，未便即行舉辦，此亦最疚心之事也。

市政公報 (市政概況)

以上各節，不過略舉大端，嗣後應革事宜，當就經驗所得，公諸輿論，斷不敢自護其短，圖謀己私，書曰，必有忍其乃有濟，有容德乃大，時艱方亟，來日大難，嘗當本革命精神，掃除一切障礙，以求貫徹此種主旨，至於職之久暫所不遑計，執事宏才碩德，望重鄉邦，務望時賜箴言，匡我不逮，是所翹盼。



市政公報 (市政概況)



瀟

規

張纘雲





中央頒布

陸海空軍懲罰法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陸海空軍軍人，犯本法第二章所列犯行之一者，依本法懲罰之，前項所稱陸海空軍軍人，依陸海空軍刑法之所定，
- 第二條 對一犯行而有數個直接上官管轄時，祇科一次之懲罰，
- 第三條 在甲處有犯本法，轉調之乙處後始行發覺者，應由甲處長官知照乙處長官處罰，如犯行發覺於轉調時，已受懲罰之宣告者，應俟執行完畢後，再行遣發，其未受懲罰之宣告者，應由甲處長官知照乙處長

市政公報 (法規)

官處罰，

- 第四條 在懲罰期內，值屆現役退伍，及召集解除者，俟懲罰期滿，方准離營艦，如期內續有犯行，俟加罰完竣，方准離營艦，
- 第五條 在懲罰期內，遇有疾病，經醫證明，或因災亂事變時，准予醫治防救遷徙，停止懲罰之執行，但其停止日數，除因公致疾外，不算入懲罰期內，
- 第六條 作戰或有其他特別事故，不能執行懲罰時，得由該管長官酌量情形，令受罰者待罰服務，但其服務日數，不算入懲罰期內，
- 第七條 在待罰服務中，獲有功績者，該管長官，得酌量其功績，減輕其罰，或免除之，
- 第八條 宣告懲罰，應公示於所屬部隊中，
- 第九條 宣告懲罰時，應使受罰者之直屬上官，及其同等級以上者陪列，
- 第十條 在懲罰執行終了時，應集合受罰者之直屬上官，及其同等級以上者，使受罰者對之陳述悔改之誓詞，
- 第十一條 懲罰執行之初日，作為一日，開釋應於罰期終了之

翌日午前行之，

第二章 犯行

第十二條 軍人應受懲罰之犯行如左，

- 一·刁頑狡抗，有失服從態度者，
- 二·不盡職守者，
- 三·損傷兵器情節較輕者，
- 四·藐視官長者，
- 五·報告失實者，
- 六·毆人情輕者，
- 七·賭博情輕者，
- 八·干預民事情輕者，
- 九·擅遣人民供役使者，
- 十·藉端斂財，或在外招搖情輕者，
- 十一·運輸公物夾帶商貨情輕者，
- 十二·擅用遺失或污損公物者，
- 十三·購置收藏搬運，或支給公物有誤者，
- 十四·非因公務使用士兵夫役者，(勤務兵不在此限)
- 十五·拖欠債務，致債權人赴營艦追索者，

- 十六·奉召遣之命令，無故遲延者，
- 十七·出差請假或休假逾限遲歸者，
- 十八·申達文件遲誤情輕者，
- 十九·誤解命令，或誤傳命令情輕者，
- 二十·辦理公務不遵法定程序者，
- 廿一·辦理文牘圖表會計錯誤者，
- 廿二·誤用職權，或放棄職責情輕者，
- 廿三·對於所屬訓導失當者，
- 廿四·見官長失敬禮者，
- 廿五·服裝違背定式，或不整潔者，
- 廿六·誣報他人過犯，或捏訴自己受屈者，
- 廿七·侮慢同事，或互相爭鬥，而未持械或未致傷者，
- 廿八·勾引他人聯名公稟要求者，
- 廿九·言語穢褻，或任意謾罵者，
- 三十·假托疾病事故，圖免勤務者，
- 卅一·部下有過失袒庇不罰，或不報告者，
- 卅二·以兵器恐嚇他人者，
- 卅三·誤洩槍火而未傷人者，

卅四·不依規則與犯人交通，或贈與飲料食品者，
卅五·因懈惰致犯人得逃逸之機會，而未逃逸者，
卅六·其他有犯風紀之行為者，

第三章 罰則

第十三條 陸海空軍官佐，或與官佐相當之服務人員，有犯
本法第二章所列之犯行者，應受之懲罰如左，

- 一·停止進級，
- 二·重檢束，
- 三·輕檢束，
- 四·申誡，

第十四條 陸海空軍學生士兵工匠夫役，有犯本法第二章所
列之犯行者，應受之懲罰如左，

- 一·降等，
- 二·重禁閉，
- 三·輕禁閉，
- 四·禁足，
- 五·罰役，
- 六·主正，

第十五條 停止進級至多不得過一年，

第十六條 重檢束，除演習教育外，不得外出，或與人接見，
並按檢束日數，罰薪三分之一，但至多不得過
一月，

第十七條 輕檢束，除演習教育外，不得外出，並按檢束日
數罰薪五分之一，但至多不得過一月，

第十八條 申誡當衆糾正其犯行，以戒將來，

第十九條 降等按其現在等級，降一等，

第二十條 重禁閉者，禁錮於重禁閉室，每日按規定之數量，
給與開水食鹽飲食，不給與寢具，但至多不得
過一月，

第二十一條 輕禁閉者，禁錮於輕禁閉室，每日按規定之量數，
給與飯菜，並給與寢具，但至多不得過一月，

第二十二條 罰役，除勤務演習教育外，禁止出營艦，每日由
衛兵長及衛兵督率，掃除禁閉室，及執營艦中各
項雜役，

第二十三條 禁足除演習教育外，禁止其出營艦，

第二十四條 立正限定立正，自某時起，至某時止，但不得持

連過三小時，

第廿五條 犯重禁閉者，如氣候寒冷，或經醫官証明有病時，得酌給寢具，重病者得假釋醫治，其假釋日數，不算入懲罰期內，

第廿六條 如所屬部隊無禁閉室者，應寄禁附近部隊之禁閉室，或警察，或縣署之拘留所，

第廿七條 在行軍時，受罰檢束，及禁閉者，仍使與本隊偕行，其補行懲罰時期，由本管長官定之，

第廿八條 受降等之懲罰者，如在服務中獲有功績，或俊改情形顯著者，得於六個月後，回復其原等級，

第廿九條 凡應禁閉者，得拆處罰役，其日數，重禁閉一日，拆罰禁足三日，輕禁閉一日，拆罰禁足二日，

第三十條 凡應禁閉者，得拆罰禁足，其日數重禁閉一日，拆罰禁足三日，輕禁閉一日，拆罰禁足二日，

第四章 罰 權

第卅一條 陸海空軍各本管上官，對於部下有科本法第三章所規定一切懲罰 權，其權限如左，

一、師長，首都衛戍司令，警備司令，要塞司令，艦

隊司令，航空署長，對於所屬有科本法一切罰則之權，但官長停止進級，應將其犯行呈報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

二、旅長艦長，有科所屬官長輕重檢束二十日以內，士兵輕重禁閉三十日以內之權，但官長停止進級，士兵降等，應將其犯行呈報本管高級長官，

三、團長，航空隊長，有科所屬官長輕重檢束十日以內，士兵輕重禁閉十五日以內之權，但官長停止進級，士兵降等，應將其犯行呈由本管長官，轉呈該管高級長官核准施行，

四、營長要塞砲台台長，航空掩護隊長，有科所屬官長輕重檢束五日以內，士兵輕重禁閉十日以內之權，但應立即呈報該管上級官長，士兵降等，應將其犯行呈報上級官長核奪，

五、連長及獨立職務之初級官長，有申誠所屬官長科罰，士兵輕重禁閉五日以內之權，但應立即呈報上級官長，

六、獨立成分駐之營營長，權限與第三款同，

七、獨立或分駐之連連長，權限與第四款同，

第卅二條 除前條所列各官長外，其他各官長懲罰部下之權如左，

一、上級官長，及獨立職務之中級官長，得行使前條第二第三款所列之權，

二、非獨立職務之中級官長，及獨立職務之初級官長，得行使前條第二款所列之權，

三、非獨立職務之初級官長，及獨立職務之准尉官長，得行使前條第四第五款所列之權，

第卅三條 臨時委派之各級官長，依其官級對於臨時所屬，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有懲罰之權，

第卅四條 軍事學校校長，教導隊長，對於學員學生，及分道中之士兵，均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有懲罰之權，

第卅五條 臨時兼代之官長 關於兼代部屬職務上之犯行，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有懲罰之權，但應與本管上官協議施行，

第卅六條 軍佐軍屬，對於部下有礙本章各條處罰之權，但

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卅七條 軍佐軍屬，於其臨時所屬軍官，有犯行時，應由主管上官罰之，

第卅八條 衛生機關之官長，對於軍士以下之犯行，其罰權與對於其部下相同，

第卅九條 首都衛戍司令，或各地警備司令，處罰駐在地之下級軍人，違犯命令規則者，與對於其部下相同，但對於官長之停止進級，及士兵之降等，應送由本管長官施行，

第五章 報告及通報

第四十條 軍士對於所屬有犯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者，得先

處以禁足，或罰役，一面報告其直屬官長核辦，第四一條 各級官長於處罰部下後，應速報告其直屬上官，

並將其事由及懲罰種類日數記載於每日報告書中，第四二條 受罰者如係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所載，應將處罰情形，通報受罰者之直屬上官，

第四三條 各級官長，如遇部下所犯，出於罰權範圍以外時，應即報告於直屬上官處罰，

第四四條 受報告之上官，對於所擬之處罰，依其權限審核

情狀，得增減其罰，或免除之，

第四五條 各級官長，對於非所屬之軍人，有犯本法者得訓

止之，如認為應處罰者，通報其所屬上官處罰，

第四六條 各軍隊高級長官，每三個月應將一切懲罰情形，

彙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第六章 申訴

第四七條 受罰者對於懲罰命令，如認為有申訴之理由時，

得於受罰後申訴於該科罰官長之長官，

第四八條 長官察知該管長官處罰不當時，得撤銷或更正其

懲罰，並得按其情節處該科罰上官以相當之懲罰

第七章 附則

第四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國葬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殊勳於國家者，身故後，依本法之規定舉行國葬，

第二條 國葬之舉行，由國民政府國務會議決定之，

第三條 國葬經費經國民政府國務會議議決，由國庫支出之

第四條 依本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舉行國葬時，由國民政府派員組織國葬典禮辦事處，籌辦國葬事宜，

第五條 國葬之儀式，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國葬舉行之日，凡公務人員，均須臂纏黑紗，全國

停止娛樂，各機關各團體，及商店民居，均下半旗，以誌哀悼，

第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公務員辦理內政統計暫行考成規則

(十九年十月二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辦理統計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考核之，

第二條 應受考成之公務員如左，

- 一．各縣縣長，
- 二．各級公安局局長，
- 三．各區區長，
- 四．其他承辦統計調查人員，

第三條 考成之方法如左，

- 一、獎勵
- 二、懲戒

第四條 獎勵分左列三種

- 一、嘉獎 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確能切實奉行，達到精確完備之目的，且能恪遵限期，依照定式填報無訛者，應予嘉獎，
- 二、記功 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能完成本條第一項所列各條件，繼續嘉獎三次者，應予記功一次
- 三、進級 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能完成本條第一項所列各條件，繼續記功三次者，應予進級一次

第五條 懲戒分左列四種

- 一、申誡 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無故延宕未能依限呈送者，應予申誡，
- 二、記過 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不依定式填報者，應予記過，
- 三、降級 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無故遺漏，填報不全者，應予降級，

市政公報 (法規)

四、褫職 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意存玩視，延不奉行，或捏造數目，經查覺告發有據者，應予褫職，

第六條 考核獎懲，於每次調查完竣時舉行之，

第七條 獎懲程序，依左列各款規定行之，

- 一、縣長具有應獎應懲事項時，由該管民政廳呈請省政府核辦，並轉報內政部備案，但褫職處分，應咨請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行之，
- 二、各縣市公安局長，具有應獎應懲事項時，應由各該管機關，分別呈請當政府民政廳核辦，但褫職處分，應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核辦，並轉報內政部備案，省會公安局長所受褫職處分，應由省政府咨請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行之，其直隸行政院各市之公安局長，具有應行獎懲事項時，應由該管市政府直接核辦，但褫職處分，應咨請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行之，
- 三、區長具有應獎應懲事項時，應由該管縣政府，呈

請民政廳酌量獎懲，但不適用第四條第三款，及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

四、其他承辦統計調查人員之獎懲，視其職務官階，參照前項程序適宜處理之，

第八條 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五條第一款之獎懲，由主管長官行之，

第九條 進級降級，依其現在之俸給進支，或降支一級，

第十條 記功與記過，得互相抵銷，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

十九年九月十八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時，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宣誓，

第二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宣誓時，派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派員監督，

第三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宣誓時，由宣誓人舉右手宣讀誓詞，監督員出席監督，

第四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宣誓詞如下，

余謹以至誠實行三民主義，遵守國家法令，忠心努力於本職，如有違背誓言，願受嚴厲之制裁，謹誓前項誓詞，由宣誓人簽名，

第五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宣誓後，應將誓詞彙呈當地高級黨部備案，

第六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就職宣誓，如有特殊情形，得填寫誓詞，彙呈當地高級黨部備案，

第七條 凡人民團體等理事監事之人員，其就職宣誓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八條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十九年十月九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所稱當地高級黨部，在縣為縣黨部，在市為市黨部，或特別市黨部，

第二條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所稱主管官署，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

第三條 學生自治會之組織程序，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第三節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 學生自治會發起人，領得許可證書後，須於四星期

內，成立籌備會，並由籌備會擬定學生自治會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籌備會進行組織時，須請學校派員指導，

第五條 籌備會應於當地高級黨部核准章程草案後，六星期

內登記會員，召開大會，通過章程，選定職員，成立學生自治會，

第六條 學生自治會組織完成時，須具備章程，及職員履歷

表，會員名冊，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學校及主管官署備案，

第七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名冊，須載明左列事項，

一．會員號數，

二．姓名，

三．籍貫，

四．性別，

五．年齡，

六．學級，

七．是否國民黨員，

八．住址及通訊處，

學生自治會之職員履歷表，除載明上列各項外，須會現任職務一項，

第八條 各年級或各院科系，按照會員人數比例，選舉代表時，其代表額數及人數比例，由學生自治會自定之，

第九條 學生自治會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時，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及學校派員指導，

第十條 學生自治會如設立合作社，及特種委員會時，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並經學校同意後，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備案，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會關於學術體育遊藝及合作社，與各種委員會工作之進行，須呈請學校派員指導，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會之各種決議案，有違背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第十五條之規定，或超出學生自治會職務範圍者，學校得撤消之，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會對於校務之改進，如有意見，得向學校建議，

第十四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關於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其練習及使用方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修正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文官司法官警察官吏以服務於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為限

文官司法官須委任以上依法令任用者方得依本條例請卹

第二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七條之規定應受終身卹金或一次卹金者須填具官吏請卹事實表呈由退職時該管長官轉達銓敘部

第三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應改受終身卹金者須填具官吏請卹事實表連同醫生診斷書呈由退職時該管長官轉達銓敘部

第四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應受遺族卹金或遺族一次卹金者須填具

遺族請卹事實表呈由原籍地或現住所地之縣市政府轉達於該故官吏死亡或退職時該管長官再轉銓敘部

第五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之規定應改受遺族卹金者除填具遺族請卹事實表外應提出該死亡官吏之終身卹金證書

前項改受遺族卹金經核准後其終身卹金證書由銓敘部註銷之

第六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十條之規定第二順序以下之遺族請求遺族卹金時須提出其前位遺族之失權或死亡之證明書

第七條 各官署長官接到請卹事實表及證明文件時如認為與條款不符或手續不合證據不足者應批駁或限其另造補送再行彙轉

第八條 銓敘部審查卹金核與條例適合時應即呈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後發給卹金證書經由原轉請官署送達該請求人

卹金證書分為存根證書及備查三聯第一聯存根留銓敘部第二聯證書交付卹金請求人第三聯備查由銓敘

部咨送財政部

第九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財政部接到銓敘部咨送卹金證書備查一聯時隨即轉送卹金領受人所在省之財政特派員於登記後將卹金證書備查一聯轉送該卹金受領人所在省之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由省政府轉發給卹金受領人現住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或由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發所屬之財政局

財政特派員接到一次卹金證書備查一聯時即將應發金額一併送交於原轉請官署發給

終身卹金或遺族卹金財政特派員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查照卹金額數將三個月應發卹金撥由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發縣市政府或財政局

卹金受領人應按期提出卹金證書於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給與備查一聯核對後將卹金發交卹金受領人

第十條

卹金受領人移住他處時須於屆發卹金之期三十日前呈報原住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若逾期始行報告者該期卹金仍由原住所在地之縣市

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發給

卹金受領人原住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接到前項呈報時應即呈報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通知該地之財政特派員並通知呈報者移住地之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知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
前項呈報者移住地之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應通知該地之財政特派員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停止卹金者由左列各款所定各官署通知財政部轉令財政特派員停發卹金

一因刑法之宣告褫奪公權者由宣告確定判決之法院經由司法行政部通知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由內政部通知

三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受終身卹金後再任官職者由再任官者之該管長官通知財政特派員接受前項停止卹金命令後應即函達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令停發並由

該卹金受領人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將卹金證書追繳呈由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送銓敘部註銷

第十二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停止終身卹金者應由宣告確定判決之法院經由司法行政部或再任官者之該管長官通知財政部轉令財政特派員

第十三條

受終身卹金者死亡時應由其遺族呈報於發給卹金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併將卹金證書繳由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轉送銓敘部註銷

第十四條

有停止原因或死亡時發給卹金機關應隨時調查於發給卹金時分別審核報告於主管官署

第十五條

受領遺族卹金之遺族死亡或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其遺族人權利消滅時應由發給遺族卹金之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知財政特派員並追繳遺族卹金證書轉送銓敘部註銷

第十六條

終身卹金證書或遺族恤金證書有遺失污損時得詳敘事由呈經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

呈由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請銓敘部補發或換給

第十七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各種事實表及聲明書式樣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官吏請卸事實表

備考	依據條款	其現病狀之原因及	退職時之事由	退職時之月	退職時之官職	及合計年數	歷任職務	姓名																						
						合計年數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官</td> <td style="width: 20%;">署</td> <td style="width: 20%;">官</td> <td style="width: 20%;">職</td> <td style="width: 20%;">起訖</td> <td style="width: 20%;">年</td> <td style="width: 20%;">月</td> <td style="width: 20%;">日</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官	署	官	職	起訖	年	月	日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現任所</td> <td style="width: 20%;">籍貫</td> <td style="width: 20%;">年齡</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現任所	籍貫	年齡			
官	署	官	職	起訖	年	月	日																							
現任所	籍貫	年齡																												

注 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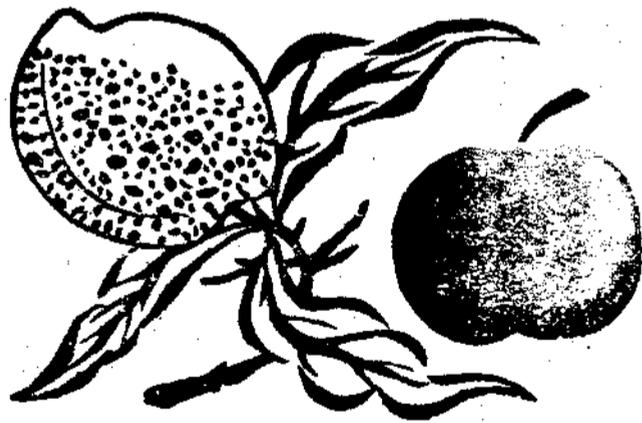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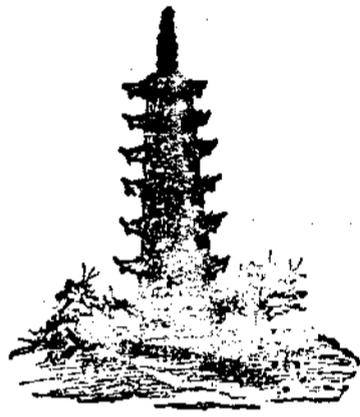
1. 本表式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及第七條均適用之
2. 因公受傷或因公致病均須繳送正式診斷書
3. 如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八條因傷病增劇而致受終身卹金者應於「傷病之原因及現狀」之後添「前依官吏卹金條例某條款請求一次卹金及「傷病增劇之現狀」二欄
4. 有無第十五條情事者應填載於備考欄內
5. 在職合計年數應將歷任職務之起訖年月詳細填明
6. 本表應填具五份

◎ 卹金受領人須知

- 一· 官吏終身卹金遺族卹金一次卹金及遺族一次卹金證書均係三聯式第一聯留存銓敘部第二聯由發款官署交應受卹金者收執第三聯存發款官署備查
 - 二· 受領人領取卹金證書時須取具領狀
 - 三· 前項領狀由發款官署彙繳銓敘部備查
 - 四· 終身卹金及遺族卹金由財政部轉令卹金受領人所在省市之財政特派員每年分一四七十四個月按季撥交省政府轉發所屬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發所屬之財政局發給
 - 五· 退職官吏之一次卹金及死亡官吏之遺族一次恤金於本人受領卹金證書後一月以內由財政部轉令財政特派員發交於原請求之官署發給
 - 六· 終身卹金及遺族卹金證書列載有某年某月某日發訖字樣由發款官署簽名蓋章其備查一聯列載有某年某月某日領訖字樣由領款人簽名蓋章以資證明
 - 七· 卹金受領人移住時須於屆發卹金之期三十日以前呈報原住所地官署以便通知於移住地之官署屆期就近發給如逾期始行呈報者該期內之卹金仍由原住所地官署發給之
 - 八· 終身卹金及遺族卹金證書則載領款及發款次數均係四次可致十年之用如逾十年以上仍須繼續領款者須先呈明原發卹金證書官署轉請銓敘部換發新證書
 - 九· 卹金證書如有遺失或遺意外事故毀壞者准由領款人聲明理由並出具證明書呈請原發卹金證書官署核明轉請銓敘部補發
 - 十· 終身卹金如卹金領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給予
 - 甲· 被褫奪公權終身或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乙·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丙· 受終身卹金後再任職官者
 - 十一· 遺族卹金如卹金受領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給予
 - 甲· 其子女已達成年
 - 乙· 其妻亡故或改醮
 - 丙· 其孫及孫女或弟妹達於成年
 - 丁· 其父母祖父母或夫之父母祖父母亡故
- 因前條及本條情事停止給卹者其卹金證書應退繳註

銷

十一、凡停止卸金者如仍隱混傾取時將冒取之款追繳其係他人冒領者加倍罰繳
十二、卸金証書不得抵押與賣違者將証書註銷繳部



官吏遺族請卹事實表

備	依據條款	死亡原因或勤務事實之說明	及合計年數	歷任職務	死亡前退職未退職時之年月日	死亡之時之年月日	死亡之時之官職俸	死亡之時之年齡	死亡官吏姓名	請求者姓名	年	籍貫	現住所	與死亡官吏之關係
			合計年數	官 署 官 職 已 訖 年 月 日										

市政公報 (法規)

注 意

1. 本表式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十三第十四條請卹者均適用之
2. 亡故者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1)妻(2)子女(3)孫及孫女(4)父母(5)祖父母(6)同父弟妹如領受卹金者為(2)項以下各遺族應填具遺族卹金受領人聲明書
3. 女性官吏亡故者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1)子女(2)孫及孫女(3)夫之父母(4)夫之祖父母(5)本身父母(6)本身祖父母如領受卹金者為(2)項以下各遺族應填具遺族卹金受領人聲明書
4. 二人以上有權領受卹金時所有各人之姓名年齡均應逐一填入表內切勿遺漏
5. 在職合計年數應將歷任職務之起訖年月詳細填明
6. 本表應填具五份

存根

茲有 遺族 係 省 縣 人 年 歲 住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遺族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圓整
 除發給証書並將備查一聯發交發款官署存查外合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員

字第

號

遺族一次卹金証書

銓叙部為發給官吏遺族一次卹金証書事茲有遺族 係
 省 縣 人 年 歲 住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 條規定
 應受遺族一次卹金 圓整除將備查一聯發交發款官署存查并由本部存根外合行發給
 証書交 收執領款時即將証書繳銷此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銓叙部填發員 發款員

字第

號

備查

銓叙部為發給官吏遺族一次卹金証書事茲有遺族 係
 省 縣 人 年 歲 住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 條規定
 應受遺族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圓整除發給証書并由本部存根外
 合將備查一聯交由發款官署收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銓叙部填發員 發款員 日 領訖

存根

茲有 遺族 係 省 縣 人 年 歲 住 圓整

依官吏郵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遺族郵金業經核准每年發給遺族郵金 圓整

第一次自 月起算 年 除發給證書並將備查一聯發交發款官署存查外合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員

字第

號

遺族郵金証書

銓敘部為發給官吏遺族郵金証書事茲有 遺族

係 省 縣 人 年 歲 住 依官吏郵金條例第 條

規定應受遺族郵金業經核准每年發給遺族郵金 圓整 第一次自 月起算 年 除將備查一

聯發交發款官署存查並由本部存根外合行發給証書交 收執遵照後列印金受領人須知

各條屆時具領勿悞此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

銓敘部填發員 發款官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計開應領之遺族卹金每年分四期發給每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計開應領之遺族卹金每年分四期發給每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元整																					

考 備

銓叙部為發給官吏遺族卹金証書事茲有 遺族
 係 省 縣 人 年 歲 住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 條
 規定應受遺族卹金業經核准每年發給遺族卹金 圓整 第一次自 月起算 年 除給發証
 書并由本部存根外合將備查一聯交由發款官署收存並查照後列卹金受領人須知辦理
 銓叙部填發員
 發款官署 日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計開應領之遺族卹金每年分四期發給每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計開應領之遺族卹金每年分四期發給每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元整																					

存 根

茲有 係 省 市 縣 人 年 歲 住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終身卹金業經核准每年發給終身卹金 圓整

第一次自 月起算 年 除發給證書並將備查一聯發交發款官署存查外合留存根備查

填發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官 吏 終 身 卹 金 証 書

銓 敘 部 為 發 給 官 吏 終 身 卹 金 証 書 事 茲 有 條

係 省 市 縣 人 年 歲 住 依 官 吏 卹 金 條 例 第 條

規定應受終身卹金業經核准每年發給終身卹金 圓整 第一次自 年起算 除將備查一

聯發交發款官署存查並由本部存根外合行發給證書交 收執遵照後列卹金受領人須知

各條屆時具領勿悞此証

銓 敘 部 填 發 員 發 款 官 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元整																							

字第 號

考 備	
銓叙部為發給官吏終身卹金証書事茲有 係 市 省 縣 人 年 歲 住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 條 規定應受終身卹金業經核准每年發給終身卹金 圓整 第一次自 月起算 年 除發給証 書并由本部存根外合將備查一聯交由發款官署收存並查照彙列卹金受領人須知辦理 銓叙部填發員 發款官 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計開應領之終身卹金每年分四期發給每期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元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元整																							

市政公報 (法規) 二三

存根

茲有 係 省 市 縣 人 年 歲 住
依官吏郵金條例第七條規定應受一次郵金業經核准給予一次郵金 圖整除發給證書並將
備查一聯發交發款官署存查外合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員

字第

號

官吏一次郵金証書

銓叙部為發給官吏一次郵金証書事茲有 係
省 市 縣 人 年 歲 住
依官吏郵金條例第七條規定應受一
次郵金業經核准給予一次郵金 圖整除將備查一聯發交發款官署存查并由本部
存根外合行發給証書交 收執領款時即將証書繳銷此証
銓叙部填發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發款員

字第

號

備查

銓叙部為發給官吏一次郵金証書事茲有 係
省 市 縣 人 年 歲 住
依官吏郵金條例第七條規定應受一
次郵金業經核准給予一次郵金 圖整除發給証書並由本部存根外合將備查一聯
交由發款官署收存
銓叙部填發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發款員

遺族卹金受領人聲明書

爲聲明事 亡故者某之遺族卹金受領人僅有某項遺族其第一項遺族至第幾項遺族俱已不在或向無各該項遺族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應序及某受領特此聲明謹呈
銓敘部

遺族卹金受領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法官初試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在考試院未舉行高等考試以前，法官初試以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法官考試，

-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在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各學校教授，第十二條之筆試科目，二年以上者，
- 四· 在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各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一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曾任審判事務二年以上，或法院紀錄事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法官初試之次第如左，

- 一· 甄錄試，
- 二· 初試，

第四條 甄錄試及格者得應初試，

第五條 初試及格者授以法官初試及格證書，入法官訓練所訓練，法官訓練所章程由司法院定之，

第六條 法官初試之區域及地點，並試期報名期，由考試院公佈之，

第二章 典試委員會

第七條 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由考試院組織之，

第八條 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六人至八人，

典試委員長由國民政府特派，典試委員由考試院會同司法院就左列各款人員中遴選，開單呈請國民政府簡派，

一· 現任考試司法兩院所屬各機關簡任人員，

二· 現任或曾任簡任法官，

三· 其他富有法律學識之專家，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得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九條 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置襄校委員若干人，襄助典試委員，掌理閱卷及其他考試事務，

第十條 襄校委員由考試院就左列各員遴選聘任，

一·現任考試司法兩院所屬各機關荐任人員，

二·現任或曾任荐任法官，

三·第八條第二項各款人員，

四·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第一款人員準用之，

第三章 甄錄試及初試

第十一條 甄錄試以筆試行之，其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大綱，

三·建國方略，

第十二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兩種，

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民法，

三·商事法規，

四·刑法，

五·民事訴訟法，

六·刑事訴訟法，

七·行政法，

八·國際公法，

第十三條 口試就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四科目，及應試人之經驗試之，

第十四條 筆試口試以考試各科目平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為合格，

前項分數由各典試委員核定後，仍須經典試委員過半數決定之，

第十五條 筆試及口試之平均分數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

第十六條 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典試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四章 附 則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考試完竣即行廢止，

● 檢查郵件私遞麻醉藥品辦法

- 第一條 凡不依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規定，私遞麻醉藥品者，得依本辦法施行郵件之檢查。
- 第二條 江海各關各郵包稅局，及其他稅收機關，於郵包投稅時應負責嚴密檢驗，如查有私遞麻醉藥品，應即扣留，并將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 第三條 郵包檢查後負責檢驗人員，應在該包裹包皮騎縫處粘貼「驗訖」封條，并鈐印章，如有發現開拆重封痕跡者，郵局應拒絕寄遞。
- 第四條 凡進口包裹，無論國內外何處寄來，如有情形可疑者，應由投遞局地方之海關或稅局，於收件人領取時，當場開驗，如查有私遞麻醉藥品，應即扣留，並將收件人，送交法庭依法究辦。
- 第五條 凡進口郵件除包裹已有專條外，如有冒混私遞麻醉藥品之嫌疑者，得由郵局送交海關或稅局檢驗。
- 第六條 郵政機關員役，如有違犯本辦法之規定，或庇護他人私遞麻醉藥品者，一經查實，依法從重處斷。
- 第七條 各地郵局出租信箱，於必要時，禁烟機關得派員會

同郵局人員，并邀承租人到場施行檢查。

第八條 檢查郵件應用最敏捷之手續行之。

第九條 各海關各稅局查獲麻醉藥品時，除將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外，并將查獲情形詳報主管長官，轉咨禁烟機關備查。

第十條 檢查人員如有辦事認真，迭破重大案件，或庇縱舞弊經該主管官署察覺，或經人舉發屬實者，均依法分別獎懲。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日施行。

● 公務員任用條例

第一條 凡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簡任官除政務官外，須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 現在或曾任簡任官，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二) 現在或曾任最高級荐任官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三)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四)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經驗或發明者，

第三條 荐任官須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經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荐任官，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官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

合格得有證書者，

(四)對黨國有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具有專門之研

究者，

第四條 委任官須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經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官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三)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四)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第五條 公務員之任用遇有特別情形時，得遴任特種考試及

格人員，

第六條 曾有反對國民革命行爲言論者不得爲公務員，其已

任公務委員者，喪失其資格，

第七條 簡任官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敘部審查及格後任

命之，

荐任官委任官之任用，由各級長官於呈荐或委任前

，開具擬荐或擬委人員之姓名履歷，或服務成績及

擬荐擬委之職務官級，送銓敘部審查，

銓敘部接到前二項文書後，應即付審查分別答復合

格或不合資格，

第八條 各官署遇荐任官委任官出缺時，應將考試及格人員

儘先敘用，

第九條 各官署任用考試及格人員時，於考試院最近五年度

分發人員中，分別以左列標準序選，每十五人爲一

班，依次荐任委任之，

第五年度五人，

第四年度四人，

第三年度三人，

第二年度二人，

第一年度一人，

前項十五人之序選，各以其每年度考取名次之前列者充之，

序選人員之任用，自五年度名次最前列者起，依次遞用，第五年度用盡時，始及第四年度，如此類推，至全數用盡，再依第一次之規定，重新敘選，

在考試未滿五年度時，依第一項所列標準，如至第二年度，則以第二年度二人，與第一年度一人為一班，照第三項規定，依次遞用，餘類推，

第十條 考試及格人員之敘用，須從初級敘起，

第十一條 凡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甄別審查合格之人員，自退職之日起，經過五年未敘用者喪失其資格，

第十二條 第三條第五款，第四條第四款人員，考試院得於考試及格人員足數任用時，停止遴任，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本府頒布

汕頭市市政會議規程

第一條 本會議遵照市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參酌地方情形由市長秘書長秘書總務主任及各局科長組織之

第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本會議議決

- 一、關於秘書處及各局科辦事細則事項
- 二、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 三、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 四、關於整理市財政收入及募集市公債事項
- 五、關於經營市公產及公營業事項
- 六、關於市政府各處局科之職權爭議事項
- 七、市長交議及其他重要事項

第三條 本會議以市長為主席由市長隨時召集但每月至少須開會一次

第四條 出席人員須占規定額過半數始得開會並不得無缺席

第五條 出席人員有所提案或本府所屬職員有所建議時須先送市長審定交議

第六條 出席人員對於本規程第二條所列事項得提出臨時動議

第七條 本會議設書記處由秘書處文書股擔任之所有整理議案編定議程及會議紀錄等事項均歸書記處辦理

第八條 本會議每次提案由書記處編印於開會前兩日分送各出席人員

第九條 本會議議事錄須經市長覆核然後發表

第十條 本規程經市長核定後呈請 省政府備案修改時亦如之

汕頭市市政府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市政府組織依據市組織法之規定並參酌地方需要及經濟狀況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設市長一人綜理全市行政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自治團體

第三條 本市政府除設公安局外在府內設置財政工務教育衛生四科承市長之命分掌主管事務

第四條 本市政府內設秘書處承市長之命辦理機要總核文件及掌管不屬其他各局科事務

第五條 公安局設局長一人局長以下設秘書課長督察長隊長及各區署長等其組織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秘書二人總務主任一人各科設科長一人

第七條 秘書處及各科分股辦事每股設股長一人股員僱員各若干人

第八條 秘書長秘書總務主任及局長科長由市長呈請 民政廳或轉請 省政府加委股長以下由市長委派

第九條 本市政府之辦事通則及各處局科之組織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市政府依據市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設立市政會議凡市組織法第二十五條所列事項悉由市政會議議決之

第十一條 本市政府關於特殊事項之調查或研究得由市長聘任專家組織臨時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大綱分呈 省政府民政廳核准後公布施行

汕頭市市政府辦事通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市政府辦事程序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通則辦理之
- 第二條 各科股每日辦理文件須將辦理情形撮要登記於辦理文件登記簿內於每星期終送由秘書處彙呈 市長察核
- 各科股每月終須造辦事報告送由秘書處彙造四份呈 民政廳核轉
- 省政府備案
- 各科股職員每週須填具工作週報表一份由各科長股長總務主任核明蓋章彙呈 市長察核
- 第三條 各科股有互相關聯事件由關聯科股會商辦理擬愈稿件亦須會章意見不同時簽呈 市長核決之
- 第四條 秘書處及各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二章 辦公時間
- 第五條 本府遵照 省府通令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為辦公時間遇有緊要公務得酌量提前或延長之
- 第六條 各職員到府辦公須分上下午在考勤簿簽到以備考勤員查填彙報
- 第七條 各職員在辦公時間因公外出或接見賓客均須向直接長官陳明
- 第三章 職員請假
- 第八條 職員非因疾病及確係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 第九條 職員請假除本通則規定外並須遵照 政府職員給假條例辦理
- 第十條 職員請假不滿一日者由科長或主任核准一日以上者由 市長核准
- 第四章 處理文件
- 第十一條 凡外來文件每日由收發室摘由編號分上下午兩次呈 市長核閱發交秘書處由總務主任按其性質分科送各主管科股辦理其電報及緊要文件不拘時刻隨到隨送
- 第十二條 各科股承辦文件除緊要事項隨到隨辦外其餘自文到日起至遲於三日內辦竣惟案關重要須經審查或案情繁複撰擬需時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各科股承辦文件遇有疑義時得用簽呈或口頭陳明

理由請主管長官指示辦理

第十四條 各職員承辦文件均須署名蓋章並填明收稿月日

第十五條 凡無須辦理之存查文件由各科股長閱後蓋章逕送

管卷室歸檔

第十六條 本府各處科股不得對外發布命令及拘傳人犯

第十七條 各科股對於任何文件非得市長許可不得携出或抄

示於人

第十八條 各項文件有發表之必要者由編輯統計股編入公報

或付各新聞記者採登

第十九條 各科股承辦文件先送總務主任彙核秘書秘書長覆

核後再送市長判行

第五章 管理卷檔

第二十條 本府卷檔於文書股內設管卷室指派專員保管之

第二十一條 經市長判行之文件由秘書處直接發繕送印由收發

封發一面將稿並來文及附件等由收發送編輯統計

股採登再由編輯統計股送交文書股轉送各科股歸

檔

第二十二條 承辦文件職員調閱卷宗時須填檢卷証署名蓋章逕

向管卷室調取辦理隨即交回同時收回檢卷証

第二十三條 本通則經市政會議議決由市長核准分呈

省政府民政廳備案修正時亦如之

汕頭市政府秘書處組織及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處職員辦事程序除按照本府辦事通則規定外依本

細則辦理

第二條 本處置秘書長二人秘書三人總務主任一人下分「文書」

「編輯統計」「社會」「僑務」四股每股置股長一人一二

三等股員及僱員各若干人並設置庶務室指定股員及

僱員各一人辦理府內一切庶務事宜

第三條 秘書長承市長之命掌理全處事務秘書及總務主任承

市長之命輔助秘書長核閱文件分發各科股辦理及審

核各科股文稿並辦理機要暨臨時指派事項

第四條 文書股職掌

一、關於不屬各科股之文書撰擬事項

二、關於不屬各科股之行政訴訟事項

- 三·關於考核本府職員之登記攷勤事項
- 四·關於辦理本府內外職員之任免事項
- 五·關於監督收發監印管卷繕校事項

第五條 編輯統計股職掌

- 一·關於編輯公報及市政專著之撰譯出版事項
- 二·關於接洽新聞記者及政外宣傳事項
- 三·關於全市之各種事業狀況調查統計事項
- 四·關於製造各項統計圖表事項

第六條 社會股職掌

- 一·關於辦理本市農工商糾紛調解事項
- 二·關於全市公益慈善事業之監督整頓事項
- 三·關於民衆團體及農工商各社團之立案註冊事項
- 四·關於市區內之公共營業監督及改良事項
- 五·關於一切災害及市民之殘廢衰老孤寡之救濟事項
- 六·關於社會風俗之改革事項

第七條 僑務股職掌

- 一·關於外交部委託發給華僑出國護照事項
- 二·關於婦孺出洋問話事項

- 三·關於稽查外輸出入口事項
- 四·關於居留本市外僑之調查及交涉事項

第八條 庶務室

凡府內採辦公用物品及一切供張保管公物管理雜役衛隊等事宜均屬之

第九條 收發室

凡收入發出各文件由收發人員負責辦理發出文件摘要掛號立即封發其收入文件摘要每日分上下午彙呈市長核閱緊要文件須隨到隨送

第十條

監印員負保管印信之責凡印發之件須經市長畫行蓋章始得用印並須將用印之件逐件登記於送印簿內加蓋小章

第十一條

管卷員對於保管卷宗隨時整理新立卷宗隨時編號登記

第十二條

凡發繕文件由錄事長分發各錄事繕正後交由校對校勘無訛摘要登入送印簿立即送印

第十三條

凡印發文件由收發室摘要登入發文簿編號封發一面將文稿送編輯統計股分別採登

第十四條 本處各股擬敘文件由各股長分派各股員辦理如未經市長秘書長秘書總務主任簽定辦法者承辦股員得逕行擬敘遇有疑難之件未經簽定辦法或承辦股員對於簽定辦法認為有須斟酌損益者得簽具意見請示核奪

第十五條 各股股員擬敘文件應先送股長初核轉送總務主任彙核再送秘書秘書長以次覆核後即送市長判行若與各科局有關聯者并須送請會章

第十六條 無庸敘辦文件由各股登記逕送管卷室歸檔備查

第十七條 收發送到編輯統計股之文件須逐件點收清楚并於送文簿上加蓋股章由股長就各項文稿中擇其可以發表者隨交各訪員抄出發表其案情較為重要有登載公報之價值者則編登公報

第十八條 編輯統計股對於各項文件發表編登後即分別科股用簿逐件登記彙送總務室核對再分送各科股查閱後逕送管卷室歸檔

第十九條 僑務股對於僑請領出國護照於收到請求書及保結時應即送呈市長核准後立予對保發給護照

市 政 公 報 (法規)

第二十條 凡出洋婦孺問話事宜應由僑務股長負責辦理如發覺有誘拐情事者須即予扣留據情簽呈請示辦法

第二十一條 各科及本處應用物品由庶務室購置價值五元以上者須送總務主任轉送秘書長核定卅元以上者須轉送市長核定

第二十二條 本府全體職員考勤事宜由本處指定文書股股員一人管理每週填造勤情表呈市長核閱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經市政會議通過由市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如之

汕頭市政府財政科組織及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科辦事程序除按照本府辦事通則規定外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二條 本科置科長一人分審計出納稅捐三股每股設股長一人一三股設股員若干人征收員及事務員若干人

第三條 科長秉承市長之命督率各股職員辦理本府財政事務

第四條 審計股職掌
(一)關於審核市庫一切收支事項

- (二) 關於編製本府總預算事項
- (三) 關於審核市轄各機關團體之預算及經費收支事項

- (四) 關於取締各種經濟事業及市場金融狀況事項
- (五) 關於官市產崎零騎樓地及民業土地處理事項
- (六) 關於監視開投稅捐工程事項
- (七) 關於編造表冊及保管收支文件單據憑証事項
- (八) 關於辦理保險稅及印花征收事項
- (九) 關於換發客棧牌照事項

第五條 出納股職掌

- (一) 關於管理市庫一切收支事項
- (二) 關於保管貨幣及有價証券事項
- (三) 關於代理國省庫稅款及公債票款收存支解事項
- (四) 關於賬簿登記及保管單據事項

第六條 稅捐股職掌

- (一) 關於辦理本市稅契事項
- (二) 關於征收本市房潔兩捐及發給遷出入証事項
- (三) 關於辦理本市各項稅捐及附加捐事項

第七條 各股長秉承科長分辦各該股事務股員及事務員秉承

長官辦理各該管事務

第八條 本科承辦文件由事務員掛號後送科長核閱分發各股

辦理其擬敘稿件先送股長初核再送科長覆核

第九條 各股因事務繁簡得由科長臨時指定別股職員協助辦理之

第十條 市庫各種經常支出由出納股按照呈准之預算案發給

臨時支出經市長科長核准後發給之

第十一條 凡收入各款經主管股將應收之確數簽送出納股查照金額核收並於繳款文件簽單內由經收員批明收訖日期蓋章存攷其填發收據應送科長及出納股長加蓋圖章以一聯給繳款人收執一聯彙送審計股造報一聯留股登記賬簿存查

第十二條 各機關請領經費應根據呈准預算案金額填具二聯請款單送科核數相符後由科長蓋章簽發其二聯請領單以一聯交出納股以一聯通知領款機關備具領款二聯收據或受款領狀經審計股審核無訛再經科長蓋章准發然後發給之其領款收據月終彙送審計

股報銷

- 第十三條 出納股於每日收支完畢後應將收支數目分別編製收支日計表及代收省國庫數目收支日報表各三份一存股一呈市長一呈科長轉發審計股備查
- 第十四條 各承辦股員製就之數目表日計表及填寫收據應由各股長覆核蓋章以防錯悞
- 第十五條 各稅捐承商應由稅捐股隨時稽核如有延欠餉項應即簽請派員催繳倘有違背定章簽請科長轉呈市長核辦
- 第十六條 稅契房潔捐每日所收數目應由稅捐股每日分欸列表二份一送科長查核一隨欸送交出納股核收後交審計股核對是否相符以備比對
- 第十七條 業戶到府投稅契據由收契員掛號後送由股長轉送科長查核如認為所報契價不實及有轉轉偽造瞞估疑點須復查者即由科長股長指派股員事務員調查其派查報告期間至遲不得過兩日
- 第十八條 各舖屋主佃房潔捐款如有發覺匿報或短報者一經查實即簽呈科長轉請市長核辦

市政公報 (法規)

第十九條 關於年度總預算及各機關每月預算計算各書表由審計股稽核按月審查造報如有逾限未報隨時嚴催造繳呈報

第二十條 各機關送到預算計算書表應由指定之股員負責覆核數目單據各欸並無錯悞即行轉呈備案

第二十一條 由出納股保管之一切領單收據如須報銷者應于月終檢齊彙交審計股造報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經市政會議通過呈由市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如之

汕頭市市政府工務科組織及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科職員辦事除按照本府辦事通則規定外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本科設科長一人秉承 市長之命督率全科職員辦理本科主管事務

第三條 本科設建築取締港務三股每股設股長一人秉承 市長科長之命督率屬員辦理各股主管事務

一·建築股職掌

- (甲) 規劃全市街道寬度
- (乙) 按照市區改造計劃圖籌劃開闢未成修補已成之馬路以及市場公廁碼頭橋樑等各項公共建築
- (丙) 測量市有土地
- (丁) 關於工程估價及招投事項
- (戊) 關於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二·取締股職掌

- (甲) 查勘公私房屋之建築事項
- (乙) 監查全市電話電力自來水電汽車貨車人力車肩輿船舶等公用事項

三·港務股職掌

- (甲) 關於堤坦測量填築設計事項
- (乙) 關於人民偷填海坦之巡緝事項
- (丙) 關於坦地業權之糾紛會同審查解決事項

第四條 各股設一、二、三等股員若干人分任設計測繪查勘事宜

另設事務員若干人分任晒圖收發圖照保管圖說儀器
監查公用事業

第五條 本科設技正一人秉承市長科長會商各股股長辦理設計測繪事宜

計測繪事宜

第六條 本科設文牘員及幫辦文牘各一人撰擬全科文稿編輯辦事報告另設文牘事務員二人辦理登記繕寫油印一切事宜

第七條 本科僱用測伙若干名為建築港務兩股測量測遺之用工目一名工人若干名受建築股之指揮修葺馬路水溝及其他公用建築物

第八條 本科各股如有互相關連事件各股長協商辦理意見不同時由科長決定之

第二章 辦理測量製圖程序

第九條 本科建築港務兩股股員關於測量事項須秉承科長股長技正督率測伙分任辦理

第十條 職員奉派外出測量須照科長股長指定限期測竣製圖呈復不得逾限如有障礙不能依期辦竣時應將障礙理由呈報察核

第十一條 各員測量製圖須簽名蓋章呈由股長技正審核科長審定轉呈 市長鑒定

第十二條 測量及繪圖各種儀器由科長于辦事員內指定一員負責保管

第十三條 凡製成各圖除備用外應多晒一份送本府管卷室存檔並將圖底交由保管儀器之辦事員妥為兼管

第十四條 各員外出測量如遇事故發生阻撓進行時應暫行停止工作報告股長科長轉呈市長處理之

第三章 辦理修葺工程及招承工程程序

第十五條 本科修葺馬路或其他公共建築物工程由工目秉承科股長之命督率工人分任辦理

第十六條 各工人除由該管工目督率工作外仍由本科派監工梭巡糾察

第十七條 本府招投各馬路及公共建築物工程由科長指定職員按照工程計劃圖式擬訂施工章程合同並預算工料價值送由股長科長擬定底價轉呈市長核定之

第十八條 承辦工程人按期領款應先報由本科派員驗收工程核定照發數目持赴築路委員會或本府財政科請領

第四章 辦理監督工程程序

第十九條 監工員由科長選用受科長股長技正之監督指揮

第二十條 監工員所監督之工程有停工或完工時應即報告科長或股長以便另派其他工作

第二十一條 監工員每日須照本府職員到值時間到工務科簽到

第二十二條 監工員每日須填具工程報告單于越日簽到時呈建築股長查核

第五章 辦理收發圖照車牌程序

第二十三條 發給建築修繕執照及各種車輛牌照事項由科長指派事務員兩人分任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承建人繳到報勘圖說時應查明是否手續清楚正副二本相符方可收受到後編號登簿隨將圖說送取締股長發交股員前往查勘

第二十五條 發給建築執照時應驗明契據相符由經手人蓋章負責

第二十六條 承建人繳到圖說經勘復核准發照後應照章征收執照費

第二十七條 核准發給各執照在府內發照處列批揭示俾承建人依期到領以免延擱

第二十八條 承建人因工程逾越執照核定時期仍未竣工請求展

限者應由發牌照員轉呈科長核定之逾期不報者照章處罰

第廿九條

凡屬工竣復勘相符之件須註入簿內並在存底之圖說上加蓋已覆勘三字

第三十條

發牌照員應將所有圖冊分爲甲乙丙丁戊五項分別保存(甲)已准發照之圖說(乙)已完工覆勘之圖說(按所稱圖說係指承建人報勘圖說存底之副本如各圖說均經完工并覆勘完訖則甲項所存之圖說遂漸移歸于乙項)(丙)批駁不准之圖說(丁)各項照根表冊(戊)歷任舊存圖說照根各項冊簿

第卅一條

發牌照員經管各種車輛牌照應接規定價目征收牌照費隨將牌照依次發給並登冊備查

第卅二條

各項車輛屆換領牌照期由發牌照員先期半月開列車輛種類牌照價目以及期限清單佈告週知

第卅三條

所收執照牌照各費逐日連同存根移送財政科核收

第卅四條

遇有違犯取締建築章程及車輛逾額濫備過期牌照之案處罰數目在五十五元以下者由科逕行處罰數在五十五元以上者簽請 市長核定承建馬路溝渠等工

廠有偷工減料情事計算其偷減數目擬定罰款呈由市長核定

第卅五條

所有罰款概由財政科核收

第卅六條

查勘員奉飭查勘須根據本市取締建築暫行章程並呈省備案之街道縮寬圖執行查勘職務

第卅七條

查勘時應注意下列各點(一)建築物之計劃及其施工方法(二)於保安衛生有無妨碍(三)有無侵占公地馬路及依照該街之縮寬圖縮足(四)建築物臨街方面有無伸出街外妨碍交通(五)建築物之蓋高是否超出街道闊度之二倍(六)建築物所定溝渠斜度是否適合水平之標準

第卅八條

查勘員奉飭查勘及公用監查員奉派監查案件須於二日內具復其較爲繁複重要之件准以三日爲限如奉飭覆勘時亦須于二日內具復普通之件自報繳圖說之日起一星期內發照繁複之件準兩星期發照

第卅九條

凡建築地段如有退縮關係者由取締股長轉送建築股長派員測量劃定之

第四十條 公用監查員所任監查範圍以關於整理或取締市屬

電話電力自來水電汽車貨車人力車船隻及其他屬於公用性質等事項爲限

第四一條 公用監查員外勤時除佩帶本府職員証章外仍應携

帶公用監查証以資識別監查証式樣另定之遇有必
要時得知會當地警察協助

第七章 辦理文件程序

第四二條 本科辦理文件由科長點收後應派查者即批定辦法

發交各主管股長派員查勘簽覆再交文牘員辦稿其
無須派查之件則逕交文牘員辦稿

第四三條 文牘員擬彙文稿先送股長蓋章再送科長覆核有關
設計之稿應送技正蓋章

第八章 附 則

第四四條 本細則經市政會議議決市長核准之日起施行修改
時亦如之

汕頭市政府衛生科組織及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科職員辦事程序除遵照本府辦事通則規定外依本
細則辦理之

第二條 本科置科長一人科長以下分設保健潔淨防疫三股每

股設股長一人股員事務員各若干人稽查員五人

第三條 科長秉承市長之命督率全科職員辦理本科一切事務

第四條 保健股之職掌

一·關於醫師藥師中醫士西醫士看護助產士牙醫士
等之註冊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製藥配藥及麻醉品之輸入售出使用等之登記
管理事項

三·關於飲食物品之檢查及取締事項

四·關於衛生教育及宣傳事項

第五條 潔淨股之職掌

一·關於街衢及溝渠之清潔事項

二·關於廁所之建設及取締事項

三·關於旅館屠場浴場戲院公園等之公衆衛生事項

第六條 防疫股之職掌

一·關於傳染病之研究及預防事項

二·關於傳染病院及癩瘋病院之管理事項

三·關於檢疫一切事項

四·關於娼妓之檢驗事項

五·關於停柩運柩之取締事項

六·關於其他防疫事項

第七條 各股擬敘文稿由擬敘人先送股長初核再送科長覆核

第八條 本科保管各種證書登記冊圖表等遇須填發或檢閱時

應向科長領取辦畢仍送由科長存放原處不得携取出外

第九條 本科事務員秉承科長股長辦理登記科內收發文件繕

寫圖表及臨時指派幫助調查統計事項

第十條 稽查員之職責

一·稽查清道快檢鼠快養牛伏之勤惰及分配各快工作

地段

二·稽查全市馬路內街潔淨事項

三·稽查全市溝渠通塞及督促修濬事項

四·稽查全市公私廁所潔淨事項

五·稽查公共場所潔淨事項

六·稽查熟食店青菓攤潔淨事項

七·傳達關於衛生規則及執行取締事項

第十一條 稽查員出勤時發見有妨碍公共衛生事項應先婉勸

改善如屢勸不遵得協同崗警干涉制止但事情重要

者仍須先報告科長或股長核奪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市政會議通過由市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

亦如之

●汕頭市政府教育科組織及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科職員辦事程序除按照本府辦事通則規定外依照

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本科置科長一人下分「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兩股每

股置股長一人一二三等股員若干人視學員一人事務

員若干人

第三條 科長承市長之命掌理全科事務股長輔助科長核閱文

稿辦理重要文件及計劃事項股員撰擬各該股文件及

辦理科長股長臨時指派事項視學視察全市學校及一

切教育機關其職掌分列如左

(甲) 學校教育股之職掌

一·關於黨義教育之實施事項

- 二·關於本市中小學課程之審查事項
- 三·關於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幼稚園註冊立案指導獎勵及取締事項

四·關於取締私塾事項

五·關於其他學校教育事項

(乙) 社會教育股之職掌

- 一·關於補習教育之普及事項
- 二·關於民衆教育之推行事項
- 三·關於民衆教育及美育之視察獎勵及取締事項
- 四·關於民衆讀物之審查與編輯事項
- 五·關於民衆體育之提倡及獎勵事項
- 六·關於社會教育團體登記事項
- 七·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四條 視學員之職掌

- 一·關於建議本市學區之劃分及變更事項
- 二·關於教育方針及法令推行狀況之督察事項
- 三·關於學校教育人員服務之督察指導及考成事項
- 四·關於學校實況之調查統計及學校教育之督察事項

市政公報 (法規)

五·關於義務教育之視察及調查事項

- 六·關於所屬各級學校糾紛問題之調解或處理事項
- 七·每日至少須視察全市各級學校及圖書館一週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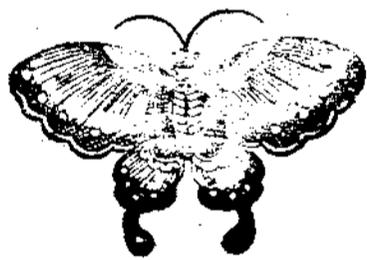
成視察錄呈報科長查核

第五條 本科承辦文件由事務員掛號後送科長核閱分發各股

辦理其擬敘稿件先送股長初核再送科長覆核

第六條 本細則經市政會議通過由市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如

之





公

續

張達道題





秘書

民廳訓令

●奉 民政廳令飭稅收機關招商包辦似不能
并入公務員之列若予一律甄別實失政府慎
重登庸之意無庸填表送部甄別仰遵照由

廣東民政廳訓令第七二三八號

令汕頭市市長

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銓字第四四二號訓令開，現奉

考試院第三四八號訓令內開，據銓叙部呈稱，竊查中央及地

市政公報 (公牘)

方所屬稅收機關，有因或種理由，招商包辦，其性質實同商
買，殊與委任辦理不同，在當局僅為一時權宜之計，對於承
包人之資格如何，並未過問，此種包辦稅務人員，形同市會
，似不能并入公務員之列，若予一律甄別，實失政府慎重登
庸之意，擬請鈞院，通知財政部及各省市政府，所有招商包
辦之稅收機關人員，無庸填表送部甄別，是否有當，理合備
文呈請鑒核施行，實為公便，等情到院，查核應予照辦，除
分令暨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府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
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
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
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廣東民政廳廳長許 十九年十月卅日



委任令

委任本府秘書處文書股股長吳小枚兼編輯統計股股長此令

十八日

委任陳堅爲本府秘書處編輯統計股三等股員此令 十九日

委任李紹峯爲本府工務科取締股三等股員此令 十九日

委任黃則先爲本府秘書處社會股三等股員此令 十九日

委任陳誠之爲市立痲瘋院院長兼專任醫生此令 廿八日



呈文

呈建設廳據電燈公司呈繳註冊費等情轉呈建設委員會准予註冊由

爲呈轉事，案據職市商辦汕頭開明電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沈簡子等呈稱，竊商公司係照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在本市金山外街門牌十七號創辦電燈電力營業，共集股本總額大洋二十萬元，分作二萬股，每股大洋銀一十元，一次收清，並無以銀錢以外之財產抵作股份，亦無發行優先股票，所有股本未開業前週息四厘，自開業後週息八厘，每年分派一次，各創辦股東每人每年由公司送夫馬銀五十元，此外並無其他報酬，亦無特別利益，經於前清宣統元年，四月初一日成立，依舊公司律稟請註冊，是年十月廿一日開始營業，二年二月初四日，奉前清農工商部註冊局核准註冊給照，並無營業期限，嗣光復後頒行公司條例，並公司註冊規則，及施行細則，本應遵即改正註冊，惟自光復以來，迭遭地方變故，各股東多避居外洋各埠，未能開股東總會，改正章程，以致無從呈請改正註冊，民國十一二年間，地方治安，商場秩序稍得安

市政公報 (公牘)

寧，各股東陸續旅汕，當即將商公司一切章程，依照條例規則所規定，先後開股東總會，議決改正，正擬定期選舉，呈請改正註冊間，又值地方發生事故，致未實行，民國十七年間，奉

國民政府頒行註冊條例，遵即備具各種文件，並繳註冊等費，呈蒙

全國註冊局核准註冊給照在案，前依電氣事業取締條例，並民營電氣事業註冊暫行規則，備具圖書，並註冊等費，呈請轉請註冊，旋奉

許前市長第三一四五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六零七四號指令，本府呈一件據轉商辦汕頭開明電燈公司呈繳註冊書類及圖，請核轉給照由，內開，呈及章程圖書均悉，查該營業章程，企業意見書，創業概算書，暨發電廠內線圖，均有未合之處，業經分別批註，應即轉飭該公司遵照批註修改，繕正繪妥，并每樣備足三份，再繳核辦，又核創業概算書內列各項數目，該公司資本總額實係五十一萬二千有奇，應飭補足註冊費大洋一千零二十四元，連同技術員畢業證書影片，一併呈廳核轉，至所繳註冊費大

三

洋四百元，印花稅大洋二元，已如數核收，仰即知照，此令。章程書圖簿發還，等因，附發還企業意見書，工程計劃書，創業概算書，收支決算書，營業章程，股東名簿，營業區域圖，線路分佈圖，發電廠內線圖，各一份奉此，合將該項章程書圖簿，隨文令發，仰該公司即便遵照批註修改，繕正繪妥，每樣備足四份，呈請來府，以憑核轉，等因，當查該公司原集股本總額二十萬元，自前清宣統元年間，開辦迄今，已經二十週年，歷年所得利益，因地方上之需要，添置機器，刻不容緩，所得利益，全數提存購置機器，仍不敷用，兼在外間揭借息款，陸續增加建設，目前方得建設機器線路房屋一切工費，共銀五十一萬餘元，商公司前次造繳創業概算書列明建設工費銀五十一萬餘元原文曾經註明，（該接商公司資本總額二十萬元，自前清宣統元年開辦迄今二十週年，歷年稍得微利，因地方上之需要，所得利益，股東概未均分，兼在外間揭借息款，陸續增加建設，是以方得前項工費額銀合併註明）等語，是該項建設工費五十一萬餘元之內，應分作三部份計，一部份係商公司原集股本，一部份係二十年來所得利益，一部份係借人債項，昨奉令行飭將所列銀

數五十一萬餘元，補足註冊費，是將揭借他人債項，連同商公司原集股本，及所得利益一併認爲自己資本註冊，竊恐未便照行，謹按商公司自開辦至今，歷年得利，全數提存作爲公積金，現在計共提存公積金一十三萬一千六百五十六元二角一分三厘，又特別公積金一十五萬四千一百七十四元零八分八厘，共合二十八萬五千八百三十九元零三角零一厘，歷年以來，因地方上之需要，急要添置機器時，擬添招股份，又無人肯投資，祇得將該公積金添購機器，不足之款，再在外間揭借息款，該項公積金本係股東逐年應得之利益，茲經董事會開會議決，擬將該公積金撥出二十萬元作爲股東增加之資本，連同原有資本二十萬元，合共資本四十萬元，呈請註冊，似此辦理，以股東應得之利益，撥作股東增加之資本，似較妥協，且資本銀數可免零星不齊，將來各股東之股份每一股作爲兩股，辦事手續上亦易措置，况謹按公司條例立法之意義，股份有限公司不可不留存公積金，以爲準備，故公積金又名準備金，蓋因股份有限公司倘遇資本竭竭，股東不負無限責任，公司根本必將搖動，而其影響直接，及於債權者間接，及於經濟社會，惟有公積金準備，公司虧折時填補

損失，始克稍資補救；今商公司除將前項公積金撥出二十萬元，作為股東增加資本外，尚存公積金八萬五千八百三十元零三角零一厘，留為將來或過平年歉歲，以之彌補損失，核與公司條例立法之意義亦相符合，等情，呈請轉請核示，可否如擬辦理，隨奉

許前市長第三七六八號指令開，呈悉，准予據情轉請

廣東建設廳核示。俟奉指令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等因，現奉鈞長第一零八號訓令開，現奉

建設廳第七四六四號指令，本府呈一件，據轉開明電燈公司呈為奉讀指令再陳明，請轉示遵等情，請示飭遵由，內開，呈悉，該公司擬將公積金撥出二十萬元，作為股東增加之資本一節，尚無不合，但前繳註冊費大洋四百元，擬作為增加資本前繳註冊費一節，核與電氣事業註冊規則微有不符，蓋註冊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因增加資本呈請換給執照，增加數添繳註冊費者，係指前經建設委員會核准註冊，領有執照之公司，現因增加資本，呈請改換執照而言，該公司未奉令核准註冊，領有執照，自不得稱為增加資本，請換給執照，仍應照資本四十萬元繳足註冊費大洋八百元，且創業概算

書，應開列至四十萬元正，不得超過四十萬元以上之數，至關於聘用技術員一節，應飭速行聘定主任技術員，並將該員畢業證書影片，連同註冊書類一併繳核，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公司即便遵照辦理，毋違，等因，奉此，茲謹遵令依照本年六月六日奉

建設委員會公佈電氣事業註冊規則，備具企業意見書，營業區域圖，創業概算書，收支概算書，工程計劃書，線路分佈圖，發電所內線圖，營業章程概要，投資人名簿，首席聲請人及主任技術員履歷書各三份，附呈公司章程，每日送電時問電價表，營業章程，主任技術員畢業服務證書影片，各三分，並照資本總額繳納千份之二註冊費，除前已繳註冊費大洋四百元，執照印花稅大洋二元外，茲再補繳註冊費大洋四百元，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察核，迅賜轉請

建設廳，轉呈

建設委員會，准予註冊，發給執照，實為公便，再商公司民國十八年份發電度數，計四百二十二萬一千九百七十二度，又商公司於民國十七年間，呈奉

全國註冊局核准註冊，資本總額大洋二十萬元，茲奉令照四

十萬元呈請註冊，應俟奉核准後，再行錄案補繳註冊費，呈請

工商部准照四十萬元另行註冊，合併聲明，等情，計繳企業意見書，營業區域圖，創業概算書，工程計劃書，路線分佈圖，發電所內線圖，營業章程概要，投資人名簿，首席聲請人及主任技術員履歷書，各三份，附呈公司章程每日送電時間，電價表，營業章程，主任技術員畢業服務證書影片各三份，補繳註冊費大洋四百元，到府據此，當經查照核收，並指令外，理合將原附繳各件，及大洋四百元，備文呈繳鈞憲察收，轉呈

建設委員會核辦，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建設廳廳長鄧

計呈繳企業意見書，營業區域圖，創業概算書，工程計劃書，路線分佈圖，發電所內線圖，營業章程概要，投資人名簿，首席聲請人及主任技術員履歷書各三份，附呈公司章程，每日送電時間，電價表，營業章程，主任技術員畢業服務證書影片各三份，補繳註冊費大洋四百元正，

汕頭市市長張 綸 十一月三日

呈 建設廳請轉呈工商部發給免費證書由

為懇請轉呈事，竊照職府奉飭徵求實業物質，及工業原料，擬繳赴陳列研究，為避省稅費及查驗手續呈請轉部核發免費證書一案，奉

鈞廳第八六〇五號指令內開，呈悉，查此項五聯及稅捐證書，係前西湖博覽會徵集出品時曾奉

工商部令發下應備領轉運，現本廳搜集各種實業物質，及工商部徵集工業原料，並無此項證書製備奉到，無從檢發，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伏查徵集物質原料，純屬發展實業起見，配運出口查驗，手續既多繁瑣，納稅又屬不貲，可否懇由

鈞廳俯允據情轉呈

工商部察核，按照西湖博覽會徵集出品成例，給發免稅證書兩張下府，以憑備領轉運之處，伏候

核示祇遵，謹呈

廣東建設廳廳長鄧

汕頭市市長張 綸

呈 農礦部呈繳植樹調查表請察核由

為呈請，現奉

鈞部第一五三二號函開，

總理逝世紀念日，舉行植樹，迭奉

明令認真舉辦在案，惟查此項植樹之要點，在逐漸構成中山林，以資永久紀念，一面喚起人民對於造林之注意，各省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團體，每屆植樹以後，實在存活數目，究有若干，及其他關於植樹各項情形，亟應列表調查，以便統計，而資比較，茲由敝部擬定調查表一種，相應檢同三十份函請貴政府查照，并轉發舉行植樹之所屬各機關團體，一律遵照，按表切實查填，送部查核，嗣後每年秋季，照表填送一次，以昭鄭重，該表備攷欄內，并飭將本年以前植樹存活株數，覈實填列，俾便參攷，等因奉此，竊查職市係屬通商口岸，商店民居，櫛比鱗次，並無適宜山障，及空閒餘地，可為造林種植之用，歷屆舉行植樹紀念，係由職府召集各機關團體，組織植樹籌備委員會，臨時指定飛機場地，由各機關團體，分任負責，前往栽植，因該場地離市寫遠，乏人管理，以致無甚成績，迨職市中山公園成立，始改由中山公園

舉行，奉令前因，理合將各界在中山公園所植樹林依表填明，備文呈繳

察核，謹呈

農礦部部長易

計呈繳種樹調查表一紙

汕頭市市長張 綸 十一月十三日



表查調績成樹植式樹植份年九十國民縣(市)頭汕省東廣

考 備	因原死枯或毀損	數分百活成	數株活成	數株植原	齡年木苗	高苗均平	種 樹	壤土及質地	向方及形地	積面	點地		
	台灣相思栽植沿河堤上因該堤遊人甚多有被一般無知童輩攀拔故有少數枯死	十三	之七	百分	株三十七	株百乙	年 三	餘尺五	思相灣台	堅硬微有鹹質	平地無遮掩	約二千餘方并	中山公園之一小部份
		數 足	活 全	株十五	年 二	餘尺六	棉 木						
		數 足	活 全	株百乙	年 二	餘尺八	數合甸緬						
		數 足	活 全	株百乙	年 二	餘尺八	樹 森						
		數 足	活 全	株十五	年 二	餘尺七	木 鳳 鳳						
		數 足	活 全	株百乙	年 一	餘尺七	柳 楊						
			計 總	計 總									
			三 七 四	株百五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廿八日汕頭市市長張綸

農鏡部製

呈 民政廳呈請核轉援例給卹故偵緝員黃

金水遺族由

爲呈請事，案據職屬公安局局長陳國勳呈稱，案查職局於十月三十日派出偵緝隊，赴潮安縣屬鶴巢地方，捕獲共匪楊其標等一案，經先將辦理情形，呈報察核在案，惟在鶴巢圍捕之時，該匪等竟據險要開槍頑抗，而各隊員仍猛進使無漏網，二等偵緝員黃金水，奮不顧身，竟被匪彈中頸部，傷重倒地，各隊員乃氣勢益激卒將匪黨擒獲，並迅將受傷偵緝員黃金水救回，送本市福音醫院醫治，然以傷勢劇重，藥石罔效，越宿殞命，查該故員平日在局服務，至爲勤勞，此次因公傷亡，深堪悲憫，復查該故員家徒四壁，身後妻子無人瞻養，尤爲悽惻，茲擬請援照

國民政府頒佈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之規定，以其最後在職時俸給七分之一爲率，給予遺族卹金，並依同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准以其最後在職時四個月俸給之限度，共一百六十元，給其遺族一次卹金，用卹遺族，而慰忠魂，所有請卹故偵緝員黃金水遺族緣由，理合備文附具該遺族請卹事

市政公報 (公牘)

實表五份，呈請鈞府察核轉呈，并乞示遵，實爲公便，等情，並送具遺族請卹事實表五份前來，查該故偵緝員黃金水，捕共受傷亡故，事屬因公，核與奉頒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之規定，尙屬相符，所請給予該遺族一次卹金，似應照准，據呈前情，理合備文連同原繳事實表五份，呈請

鈞廳察核，俯賜轉呈核准給卹，以示體恤，實爲公便，謹呈廣東民政廳廳長許

計呈故偵緝員黃金水遺族請卹事實表五份

汕頭市市長張 綸 十一月廿八日



呈 省政府 民政廳

呈報仲裁開明電燈公司工友要

求加薪并改良待遇一案情形請察核備案由

呈爲呈報事，案查前據汕頭機器工會，轉據電燈部全體工友呈稱，因生活程度日高，現在工資，不能維持，請求電燈公司加薪，并改良待遇，擬具要求條件十條，(一)不論工資多寡，由公司補貼會員每人每月生活費十二元，(二)公司每年給會員旅費三十元(三)改善現住宿舍(四)火爐部增僱工友四

名，(五)散工在公司作工一個月以上者，補作長工，同時享有工會與公司間所訂一切優待條約，(六)車房增僱打磨機油各二名，(七)公司每月助工會教育費壹百元，(八)公司製發多夏季通帽應用，(九)發給歷年花紅，(十)原日優待條件與本條件無抵觸者，仍舊享用等情到府，當于十月八月十月二十四日十一月十九日三次召集勞資兩方到府調解，結果第三條改爲「候派員查勘後再行決定」，第四條改爲「所有用人公司自有權衡，惟機器工會工友，均應遵照工廠法規定履行」，第六條改爲「補充打磨一人，自餘由公司自行負責斟酌辦理」，第七條改爲「每月捐助機器工會三十元，第八條改爲」由該公司設法購發」第九條取消，第十條照案辦理，業經雙方同意，其一二五三條，則雙方爭持甚力，職府因是定期十一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召集汕頭市黨部，潮梅地方法院，汕頭市商會，汕頭海員工會，各機關代表，開仲裁委員會，詎該電燈工人遽于本月二十二日，散發傳單，聲稱由本晚起，除軍政機關交通衙署外，其餘停止放電，請全市人等準備燈油臘燭等語，市長以值此冬防時期，如果罷工實行，難免反動份子乘機搗亂，經令公安局嚴行制止，幾經勸導該工人等方

允復工，延至入夜六時許，如常放電，二十三日，該工人又發傳單，聲稱如二十四日不達到目的，仍不供給電火等語，當經再令公安局及函請六十二師部，嚴行防範，暨先後電呈

十

鈞府察核奉飭切實制止在案，至二十四日下午二時，各機關代表在市府開會仲裁，當行一二五三條決定如下，(一)工友月薪在四十元以上者，加薪二元，四十元以下者，加薪四元五角，每年以十二個月爲限，其獎金獎金，照原有數目支給，并在三年內不得再行要求加薪，至加薪日期，由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起，(二)散工柯娘恩，馬榮相，袁田，金福，李泌，張炳丁，張家新等七名，准改爲長工，每月工金一十六元五角，連此次加增四元五角共二十一元，照長工一律待遇，以後公司僱用散工，不得援以爲例，(三)工友旅費，照自來水公司工友回家辦法，如有工友回省，及回外省者，准每員支給旅費二十元，限每年一次，在潮屬各地工友，不得支給各在案，當經勞資兩方代表，在場表示同意，並簽字承認，除依法通知勞資兩方，遵照履行外，暨分呈

省政府
民政廳 外理合錄案備文呈報

鈞廳 察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民政廳廳長許

汕頭市市長張 綸 十一月廿八日

呈 民政廳呈繳本府秘書長等履歷請分別

加委由

爲呈請事，竊市長接任後，因經費不敷，縮小範圍，改局爲科，除公安局仍其舊外，其餘各局，均經裁撤，並按照規定編制，分別遴員充任在案，自應依照現行市組織法規定，取具各員履歷，呈請

鈞廳，分別轉呈加委，以昭鄭重，除公安局長陳國勳，經由省政府委任外，理合將市長任內遴委之秘書長何如輝，秘書張雲雲，總務主任胡淦，財政科長張達道，教育科長劉哲之，工務科長楊仲灼，衛生科長黃季直等履歷，飭取齊全，彙造清冊兩本，具文呈繳

市政公報 (公牘)

鈞廳察核，俯賜分別轉呈加委，俾重職守，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許

計呈繳履歷冊兩本

汕頭市市長張 綸 十一月廿九日



汕頭市政府秘書長履歷表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出身	履歷
秘書長	何如輝	五十六歲	廣東大埔	前清大埔縣學增生	歷充吉林全省調查局上制科歷正管股員吉林省公署統計員庶務員江蘇昆山人係著第一科長廣東省公署總務科員瓊崖道尹公署總務科長財政科長潮梅園務兼清鄉局總務股主任潮橋總務支處總務股主任產稅股主任汕頭市政廳總務科長潮安潮陽普寧饒平等縣總務科長順德縣公署秘書財政部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第一課長等職

汕頭市政府秘書履歷表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出身	履歷
秘書	饒士彝	三十五歲	廣東梅縣	美國紐約大學經濟學士	曾任廣州市市立銀行行長

汕頭市政府秘書履歷表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出身	履歷
秘書	張縹雲	五十一歲	廣東大埔縣	潮州金山師範畢業	曾充財政部鹽務總處一等辦事員兩廣鹽運使署一等科員揭陽紫金等縣財政課長

汕頭市政府總務主任履歷表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出身	履歷
總務主任	胡淦	五十二歲	安徽婺源	法政速成科畢業	曾任東江行政公署秘書福建省政府文書股長汕頭市政府財政科一等科員汕頭交涉署一等科員潮安揭陽澄海饒平普寧惠來潮陽平遠等縣總務科長潮安縣秘書兼民政科長

汕頭市政府財政科長履歷表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出身	履歷
財政科長	張達道	四十歲	廣東普寧縣	北京中國大學畢業	曾充白石場海甲場知事澄海地方檢察廳推事汕頭市政府財政科長潮梅財政處征收科長

汕頭市政府教育科長履歷表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出身	履歷
教育科長	劉哲之	二十八歲	安徽	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	歷任安徽通俗教育報上海新申報民國日報記者

汕頭市政府工務科長履歷表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出身	履歷
工務科長	楊仲灼	三十九歲	廣東大埔縣	上海交通部南洋大學土木工程畢業	曾任福建汀漳龍工務總局科長福建漳龍公路第二分局工程總主任廣東東路公路分處工程科長等職

汕頭市政府衛生科長履歷表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出身	履歷
衛生科長	黃季直	三十八歲	廣東梅縣	日本愛知醫科大學畢業	曾任第八路總指揮部後方醫院外科主任中國紅十字會汕頭分會醫務主任汕頭市政府衛生科長出洋種痘處主任



訓令

◎訓令各機關學校十一月十二日應掛旂懸燈

慶祝 總理誕辰仰遵照由

爲令遵事，現准汕頭各界紀念總理誕辰籌備會函開，逕啓者，案據本會第一次會議，關於

總理誕辰紀念一案，應函請市政府、通飭全市各商店，於十一月十二日一律懸掛布國旂，晚間懸掛燈籠，以表慶祝案，當經議決照案通過在案，爲此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辦理，爲荷，計開國旂式樣須依照中央頒布者爲合，燈籠大小任其自便，惟須一面畫黨國旂，一面書慶祝 總理誕辰等字樣，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市長張 綸 十一月四日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發行政院咨文並

最高學院解釋訴願法疑義各點情形仰知照
由

爲令知事，現奉

市政公報 (公牘)

廣東民政廳第七零六六號訓令開，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一五八號訓令開，案

行政院第三四五四號訓令內開，查本院前因訴願法內有疑義數點，經咨請

司法院查照解釋在案，茲准

司法院院字第三四零號咨復開，前准貴院本年八月十六日咨(第一八六號)請解釋訴願法疑義各點一案，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一)訴願決定，應作成決定書，爲訴願法所明定，受訴官署，如以批或令行之，自屬形式不備，惟人民對之既經提起再訴願，則管轄官署，仍應受理，並令原官署，補作決定書，呈送審查，(二)受理訴願事件，如認有調查之必要，應自行或囑託調查後，再行決定，不得以決定發還原官署，更爲審查，(三)依訴願法第八條駁回訴願，亦屬訴願決定之一種，自應依法作成決定書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將本院原咨一併抄發，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咨一件奉此，除呈復并分別咨令外，合行抄發原咨令仰請應知照，并飭屬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行政院第

一五

一八六號咨文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行政院第一八六號咨文一件下府奉此，合將原咨抄發，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第一八六號咨文一件

市長張 綸 十一月五日

抄行政院第一八六號咨文一件

為咨請事，查訴願之決定，應作成決定書，分別送達，為訴願法所規定，本無疑義，惟人民對於原處分官署之處分聲明不服，訴經受理訴願官署，以批示或命令處分有案，並未依法作成決定書，嗣復據人民以不服前項批示，提起再訴願，此項案件，應否即由受理再訴願官署依法受理，抑仍須發還原受理訴願官署補行決定之訴願之決定，其內容大概，可分為(一)駁回，(二)維持原處分或原決定，(三)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原決定之三種，但受理訴願官署，認原處分或原決定機關不盡調查之能事，或其他原因，決定發還，再行審查之案件，其決定是否有效，抑以訴願事件，實無發還再審查之必要，仍應由受理訴訟官署自行調查決定，又按「一般清理駁回當事人之請求，亦屬決定之一種，如係訴願法第八條」

訴願經受理之官署認為不應受理時，應附理由駁回之」所為之駁回，應否查照同法之規定，製作決定書，抑以批令行之，均屬法律疑問，相應備文咨請貴院查照，迅予解釋見復，至緝公誼，此咨
司法院

●訓令公安局令發本府職員調查表仰轉飭所屬各員一體查填彙繳以憑考核由

為令遵事，照得該局職員僱員人數若干，亟應調查明白，以便統計，茲特製定職員調查表隨文令發，仰即轉飭所屬各職員僱員一體遵照，詳細填明，限於文到十日內彙繳來府，毋稍稽延，切切此令，

計發職員調查表一百五十張

市長張 綸 十一月七日

●訓令所屬各機關學校奉發 總理遺囑分註
注音符號仰遵照張貼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訓令第二三三九號內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六八六號訓令內開，現准教育部函開，查總理遺囑，亟應普及全國，家喻戶曉，茲值推行注音符號時期，應即利用該項符號，以為普及之助，茲謹將總理遺囑正文右方，按字分註注音符號，以謀一般民衆之傳習與誦讀，及各機關宣傳之便利，現已印刷完成，特行檢送二百份，即希查收，張貼本機關，并轉發所屬一體張貼，其有不敷，並希按照仿印，以廣宣傳，而利推行，再此項注音所標四聲，係依照本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所定標準音標注，各地仿印得不標明四聲等由，附送總理遺囑二百份准此，自應遵照，除函復暨分行外，合此檢同原送總理遺囑二十份，隨令頒發，仰該廳長即便領收張貼，并轉發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發發總理遺囑二十份奉此，自應遵照，除呈復暨分行外，合將總理遺囑仿印，隨令頒發，仰該市長即便查收，分別張貼，及轉發所屬中等學校張貼具報，至所屬小學校及社會教育各機關場所，應由該市仿印轉發，並仰遵照此令，等因，計發仿印總理遺囑五份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將總理遺囑仿印，隨令頒發，仰該長即便查收張貼，為要，此令，

市政公報 (公牘)

計發仿印 總理遺囑二份

市長張 綸 十一月七日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使中國獲得自由平等。自一九一一年以來，對於此項理想，雖經多次之挫折，而始終不渝。最近數年，更蒙各界人士之贊助，革命事業，遂有進展。然革命之目的，在於救國，在於救國，在於救國。凡我國民，應共負此項使命，共同奮鬥，以期早日達成。此項理想，雖經多次之挫折，而始終不渝。最近數年，更蒙各界人士之贊助，革命事業，遂有進展。然革命之目的，在於救國，在於救國，在於救國。凡我國民，應共負此項使命，共同奮鬥，以期早日達成。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飭關於實施節約運動案抄發原函及原案仰遵照由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七零六四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七六七號訓令開，現奉

行政院第三四九一號訓令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八三六號公函內開，逕啓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一三九四九號函開，奉交浙江省執委會呈送該會決議實施節約運動一案，關於政府交面，交府酌量辦理，節抄原案，請查照轉陳等由，即轉陳 主席，奉諭交行政院參酌辦理等由，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關於三中全会通過之厲行節約運動一案，前奉 國府訓令，業經本院通飭遵辦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轉飭所屬一體參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函及原案各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暨分行外，合將原附件隨令抄發，仰即參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函及原案一件奉此，又奉

內政部總字第二九二號訓令同前因，自應遵辦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函及原案各一件奉此，自應遵辦，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函及原案各一件

市長張 綸 十一月十日

抄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原函一三九四九號

頃奉

常務委員交下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一件(一三九四九)爲呈送該省三次代表大會所決議「實施節約運動案」請

鑒核施行等情，奉

批「查案分交中央訓練部國民政府併案參辦」，查此案前經本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決議，「交由常會分別實施」，並經中央第七十八次常會提出討論，決議關於政府方面，交由國民政府酌量辦理，關於民衆方面，交由中央訓練部酌量辦理各在案，茲復奉批發前案，除分函外，節抄原案函請

查照轉陳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抄原案一節

十九·八·十八。

抄實施節約運動案

國計民生，至今日困苦極矣，國家財政年虧一萬萬元之鉅，對外貿易入超，年達二萬萬兩以上，天災人禍，紛至踏來，農村經濟，已告枯竭，各種產業，更多衰落，此種危機，且有日趨深刻尖銳之勢，即以我浙而論，每年財政虧額甚鉅，據財政廳之統計，自民國元年至十七年止，積虧四千五百一十九萬餘元，而十五年與十七年兩年度合計，竟虧至一千三百九十九萬餘元，占全數四分之一，雖浙江素以絲綢著世，而年來絲綢業一蹶不振，幾類於破產，復以災歉頻仍，地方不靖，農民離村者日衆，農業生產額銳減，同時一般消費之欲望大增，消費之額亦隨之而激加，長此以往，若不急謀補救，則不僅一切革命之建設無從推進，即民衆之根本生存，亦且因之斷喪，補救之道，固不止一端，而要以厲行節約運動爲最易收效。

節約運動者，非在昔所謂道德的節儉運動，乃爲一種經濟的救亡運動，蓋前者之意義，爲個人的消極的，後者之意義，

爲社會的積極的，故欲厲行節約運動，必須全國一致，以有組織，有秩序，有計劃之方法，通力合作，共策進行，然後有實際效果可言，在民衆方面，必須以集團的自律力量，節省一切浪費，努力生產事業，在政府方面，必須厲行儉政政策，以增加行政率，促進民生建設，果能循此途徑，持之以性行之不懈，則民族前途，庶乎有焉，

辦法

本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曾經議決厲行節約運動，與儉政兩案，茲特根據此兩案之原則與精神，擬定實施辦法如左，

屬於政府方面者

- 一、凡本省及縣市於訓政建設無迫切需要，或性質相同，而權限混淆各機關，應即分別合併撤裁，
- 二、各縣教育局建設局財政局等，應斟酌各縣局事業費，與行政費之比較，及其經濟效果，其事業費及經濟效果過低者，應改局爲科，未設者，暫緩改組，
- 三、省及各縣市之機關，應竭力裁汰冗員，不得因人致事糜費公帑，

- 四·各種機關須注重工作效率與成績，並于一星期間，規定必須完成之工作，如無特別事故，逾期違限者，或工作懈怠，不克盡責者，主管人員應付懲戒，
 - 五·縣市添設機關時，須呈由省府核定之，省政府添設機關時，須由國民政府主管部核定之，
 - 六·建設機關，在事業經費未能確定之前，不得設置，
 - 七·省及各縣市政府，每年必須於會計年度之前，擬定行政計劃，行政計劃既經核定後，必須切實施行，非有重大事故，不得變更，
 - 八·自十九年度起，各機關必須編製預算，預算總數不得超出歲入總額，預算製定後，除因必要時增加事業經費外，不得申請追加預算，
 - 九·從速設立省審計機關，厲行財政監督制度，
 - 十·凡非因設置有關民生之切要建設事業，而致預算不足時，不得任意舉辦新稅，加征舊稅，或募征公債，
- 屬於黨部方面者：……另送不抄
- ◎訓令市商會奉飭遇有造修船隻及機器均應由本國各廠承辦由

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七一一五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一六六一號訓令開，現奉
行政院第三五三六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九三三號函開，逕啟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一五四八號函，為奉交海軍特別黨部，呈據江南造船所黨部，請轉呈中央函國府，通令全國各機關，遇有造修船隻及機器，均應由本國各廠承辦一案，奉批，交府抄呈函達查照轉陳，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附各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前據海軍特別黨部，電據江南造船所黨部，呈請轉電令部飭知江海關，定造巡船，指交該所照瑞鎔廠所標之價目承造，以挽利權，奉
中央交院飭財政部酌辦，當經令行財政部酌核辦理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參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抄呈一件奉此，自應照辦，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抄呈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市長

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抄呈一件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轉飭所屬營業船務公司商號等，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抄呈一件

市長張 綸 十一月十日

抄原抄呈

呈為轉呈事，竊職會屬江南造船所黨部呈稱，呈為呈請事，竊查近來本國政府所屬之各機關，遇有造修船隻并機器等，多交外廠承辦，不特利權外溢，實與本黨實業政策大相違反，擬懇鈞會轉請中央黨部，批交國府通令全國各機關，嗣後遇有造修船隻及各機器，除本國各廠能力不及不能承辦外，均應交由本國工廠承辦，以維實業，而保利權，至為黨便，等由，據此，查所陳一節，殊切時要，理合轉呈察核施行，至深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國民革命軍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
任光宇 陳訓泳 鄭友益

市政公報 (公版)

●訓令所屬各機關自行備價赴省具領統一公報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七九六號訓令開，查本府前據 財政廳廳長范其務，呈請辦理統一公報，當經本府第五屆委員會第一零九次會議議決，定于本年十月份起辦理，并經通令各縣市備價具領各在案，茲定自十月一日起，每日編印一冊，每冊祇收印刷費毫洋一角，以廣流布，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備價具領為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自行備價赴省具領，為要，此令，

市長張 綸 十一月十一日

●訓令公安局奉 財政廳令對於無主牛皮應照前頒處罰違章細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支配獎金由

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財政廳稅字第四六八九號訓令開，現據承辦潮州區屠牛

二二

牛皮稅德成公司總商李佳呈稱，據潮安分商德興公司商人李平報稱，據線探報，潮安縣北關區竹木門外公利客棧內，有走私牛皮，經派出稽查，協同北關區警察前往查明，將該牛皮二十細，約五十餘張，起解警署，查無沿途征收機關，查驗放行字樣，經警署票傳貨主不敢來認，應如何究罰，轉請核示前來，查現行屠宰牛皮稅征收章程所定規則，對於無主牛皮，應如何處置，尙未規定，此項購稅牛皮，既無人承認，應將牛皮沒收拍賣，不再追究貨主，其充獎支配辦法，即照前項違罰違章細則第十一條規定，(甲)主辦機關提獎三成，(乙)源人提獎三成，(丙)協辦機關提獎二成，(如無協辦機關之案，呈候財政廳核飭發落)，(丁)解繳財政廳二成辦理，惟前項處罰違章細則，業已明令取消，現仍援照辦理，自應將甲乙丙丁辦法四項，通飭一律照辦，以昭劃一，除指令遵照暨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張 綸 十一月十一日

訓令潮梅國貨工商聯合會據市商會呈復國貨運動已積極進行由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會呈請提倡本市國貨運動一案，當經令催汕頭市商會核議具復在案，現據商會主席陳少文呈復稱：經本十一月一日開常務會議，議決國貨陳列所為屬會建設之規定，雖經費浩繁，一時未能辦到，惟事關重要，勢在必行，現在正在整個計畫籌議，積極進行，以期振興國貨，照此呈覆，等議在案，緣奉前因，理合呈覆察核，等情據此，除指令積極進行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張 綸 十一月十一日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發調查表如在滬購辦槍械自衛應先填表報軍政部核辦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七一七八號訓令開，現奉省政府民字第六八四一號訓令開，現准軍政部械字第二三八六號咨開，案奉行政院令，以嗣後各省市政府，及各縣在滬購辦槍械者，應將用途及數量咨由本部審核准許購辦後，咨請財政部駐滬辦事處代為訂購等因。惟購辦槍械之審核，異常重要，若不嚴密奉行，誠恐易滋流弊，本部現為審核便利起見，經製定調

查表式，於械字第二二一八號咨請轉飭填造彙送過部，以憑查考，而為審核之標準，第念調查之範圍廣濶，彙送需時，而各省市府因地方不靖，請購槍彈，以擴充地方自衛能力，又屬急不容緩，若俟彙報後再行審核，未免稽延誤事，權衡輕重，似應分別緩急，在調查表未經彙送以前，如有咨請購辦槍械，以圖自衛者，應請將該武裝團體組織狀況，自衛能力，及地方治安情形，現有槍炮彈藥數量，先行列表附咨過部，以憑核辦，而期迅速，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等由，附表一分到府，除分令外，合將原表抄發，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為要此令，計抄發原表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表一份，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原表一份，下府奉此，合將原表抄發，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表一份

市長張 綸 十一月十五日



●訓令市商會奉飭不許洋商加入商會抄發原
呈函仰知照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五三二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一六七三號訓令內開，現准工商部商字第
一一九六六號咨，轉奉

行政院第三三八零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七零一號公函，頃准

中央訓練部第一零六二八號函據浙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
據該省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呈爲洋商登記事宜，飭請規定
辦法，等情，查洋商加入商會，於法抵觸，應予不許，除指
令外，抄呈函達查照，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分飭知照，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附
各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計抄送原函及抄呈各一件准此，
除令知浙江省政府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等因，并附發原函及抄呈各一件，到部，奉此，除呈
復并分咨外，相應抄附原附件咨請查照，并轉飭遵辦爲荷，

市政公報 (公牘)

等由，附抄原發函呈各一件准此，自應照辦，除咨復暨分令
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遵辦，爲要
，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送函呈各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
分行外，合抄發原附各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
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送函呈各一件奉此，
除分行外，合將原附各件抄發，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爲要
此令，

計抄發原函呈各一件

市長張 綸 十一月十三日

抄 呈

爲據情轉呈事，案據屬省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呈稱，呈爲呈
請事，竊據屬會委員徐箴提議，本會此次辦理會員總登記，
根據商會法第一條，商會以圖謀工商業對外貿易之發展，增
加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爲宗旨之精神，似應以民族商業爲限，
故凡外人所辦之工廠公司，及商店洋行，及其分銷處，或支
店等，均一律不得准其登記，充任商會會員，是否有當，請
予公決，案經本會第三次委員會決議，凡屬單純經理洋商事
業，或以洋商資本在內地經營者，統令各縣市商總會，暫予

二五

呈請登記，并呈請省黨部，轉呈中央黨部規定辦法，俾有遵循，而昭慎重，紀錄在卷，理合據情呈請鈞部鑒核，轉呈中央黨部規定辦法，俾便祇遵，實為黨便，等情據此，經提付屬會第五次委員會討論決議，轉呈中央在卷，除令復外，理合備文轉呈，仰乞鑒核迅賜規定辦法，令飭各省一律遵行，實為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朱家驊

葉溯中

方青儒

訓練部長賴定榮

抄函

逕啟者，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為據該省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呈為洋商登記事宜，轉請規定辦法，等情，查商會法第一條規定，「商會以圖謀工商業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福利為宗旨」是商會之設立，係中國商人，用以謀中國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含有民族意識，非外國商人所得加入者，又查商會法第十條，「規定會員代表

以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六歲以上者為限，」會員代表祇限於中華民國之人民，即明示外國商人無加入商會之可能，總之洋商加入商會一節，於法令上殊有抵觸，應一律不許，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抄原呈一件

●訓令公安局奉 財政廳令飭取締軍人個人及軍事機關人員乘車搭船均須照給全價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財政廳總字第一五九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訓令建字第一七五七號開，現准

國民革命軍討逆軍第八路總指揮部務字第一五二三號公函內開，逕啟者，案查粵省自軍興後，凡百建設事業，以受軍事影響，均屬發展難期，而尤以交通方面，受患為甚，現在討逆軍事，瞬將結束，自應及時加以維持，先從排除障礙入手，俾得保養元氣，再育生機，查本省交通方面，陸路則有粵漢路，廣韶，廣三兩段，及廣九一路，水面則由河航業，大

小船隻，爲數不少，全省工商事業，所持以通流週轉增長滋榮，其主要部份，蓋皆於焉是賴，關係重大，無與倫比，保護扶植，自屬先務爲急，訪聞本省軍警及各機關人員，暨各屬警衛隊，或武裝團體等，對於乘車搭船，時有要求免費，或恃強竟不給值各情事，而各舟車司事人等，類皆畏事隱忍，不敢計較，以致收入銳減，支持爲難，即此一端，已足爲發展交通之大阻碍，自非嚴行查禁，無以除故障，而資維持，關於軍人方面，業經本部核定，凡屬本部各部隊，各軍事機關，嗣後遇有出行，如係部隊開拔，乘坐火車，持有本部所發之部隊乘車免費証者，應准全免給費，倘係附搭輪渡，仍須照給半價，至此外軍人個人，與及各軍事機關人員，無論軍衣便服，乘車搭船，均須照給全價，不得要求減少短給，或竟恃強不給，倘敢放違，一經查確，即予嚴懲不貸，除通令飭遵及佈告示禁，暨分別令知外，關於上述警隊，及各機關人員方面，應如何分別取締，以昭一律，相應亟請查照，通飭遵行，并祈見復爲荷，等由，准此，查軍人個人及各軍事機關人員，乘車搭船均須照給全價，則警隊個人，及各機關人員，自應一律照價給足，以免歧異，除函復并分行外

市政公報 (公牘)

，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此，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市長張 綸 十一月十四日

●訓令所屬各機關遇有冒昧賄賂情事應即從嚴懲處由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二五五三號訓令開，現據省督學馬衍榮呈，關于恩平縣人鄭少煒，冒昧贈送禮券一百元，呈繳核示，等情，前來，查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厲行廉潔，已非一日，該民應已聞之熟矣，乃竟行此暮夜苞苴，賄賂請託，深堪痛恨，除令復將所繳禮券充公，發立省立圖書館購置圖書，以供衆覽，並通令外，合行錄案令仰該市即便遵照，遇有此等冒昧賄賂情事，應即從嚴懲處，以儆效尤，此令，等因，計發抄案一件下府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令將原件抄發令仰該市即便知照，此令，

計發抄案一件

市長張 綸

二七

「抄件」

令恩平縣政府

現據省督學馬衍繁呈稱

「竊職于本月廿七日下午二點鐘時候，有恩平縣人鄭少煒來廳面稱：關於恩平縣民鄭祥聲與鄭森輝等因建祠互控一案，以鄭祥聲等違反公意，實無誠意辦學等情，並繳節畧一扣前來、當經面復，俟出發到縣，查明實情，再行呈廳核辦等語，去後。

「是日職因事夜深回家，翌日始由家人述稱，以昨夕有人到來住宅，投函一封而去，職將原函拆視，封內有鄭少煒名片一張，內書「謹致微物，伏希晒納」等字樣，並具大新公司禮券壹百元，此外并無他物，顯係意存行賄，殊為駭異。

「當茲政府提倡廉潔時期，竟有此愛味情事，倘使相率效尤，污穢教育事業，莫此為甚！

「所有鄭少煒因案請托，冒昧贈送禮券壹百元緣由，理合備文，連同原函一封，並大新公司禮券壹百元，及節畧一扣，呈繳察核至應如何查究嚴予懲辦之處，仍候指令祇遵？」

等由，據此，查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厲行廉潔，已非一日該民應已聞之熟矣，乃竟行此暮夜苞苴賄賂行爲，其不知自愛如此，深堪痛恨。除將禮券充公，發交省立圖書館購置圖書，以供衆覽，通令查禁外，合行令仰該縣迅將鄭少煒傳緝歸案，候行究辦，以儆效尤！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日

訓令公安局奉 建設廳轉飭各公司檢查偷

電函求證明時各地公安局員警須即前往協

助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五三零一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一六五四號訓令開，現准

建設委員會第三七零號咨開，爲咨請事，案據全國民營電業聯合會呈稱，竊查電燈事業，關係地方治安，在營此業者，毋論何時，均須盡量供給，力求滿足，不能使之缺乏，稍有疏虞，以致地面發生危險，秩序不能維持，所以今年雖金價奇漲，物料增高，而各公司仍不避艱辛，充分供給者，蓋基

本事業，理應如是也，惟是官廳方面，亦應負保護責任，庶免偏枯，而可持久，查各地公安局與人民原有直接之關係，對於地方治安，尤係專責，所以鈞會製定檢查竊電規則第三條，設明電業人，查獲用戶竊電實據時，應有在職員警一人，或第三者二人以上之證明，誠以局警例得有此義務也，然各地公安局出勤之警士，遇有各公司檢查竊電請求證明時，得其助力者固多，而藉故推諉，致無第三者之證明者亦不少，由是多處竊電成風，公司檢查困難，無可如何，祇得忍痛待斃至此，而鈞會所製定之檢查竊電規則，遂失效等於零矣，敝會各處報告，提出本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共同討論，僉以竊電行為，已抵觸現行刑律，公安局員警當然為第三者之證明人，一致決議請由鈞會咨行內政部，及各省市政府，轉令公安局，對於電燈切實保護，并遵照鈞會之檢查竊電規則，實力奉行，遇有當地公司請求警士協助時，一經通知，即須登時前往，以資證明，并將此職責明白規定，於警士之任務上，以免臨時推諉，庶法律發生實效，而營業賴以保障，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伏乞批示祇遵，等情到會，查各地公安機關，對於地方公用事業，負有維護之責

，遇有檢查竊電，如經公司請求，自當隨時協助，不得藉故推諉，除咨批示外，相應咨請貴府查照，飭即轉飭所屬公安機關一體遵照，并盼見復，至級公誼，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咨復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各縣市局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電氣事業人，檢查竊電，及追償電費規則，前奉建設委員會頒發到廳，當經轉行遵照辦理有案，茲奉前因，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實奉行辦理，毋稍玩忽，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飭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市長張 綸 十一月十四日

●訓令各工會奉飭轉奉 國府令勞工仲裁會
條例着即廢止仰知照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財政廳總字第一六〇七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勞字第一四九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三五三五號訓令開，現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九七

一號公函開，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令開，勞工仲裁會條例，着即廢止，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正擬遵辦間，復准工商部勞字第一五八五號咨開，案查前准安徽省政府民字第三九零號咨，為勞工爭議，處理辦法，未公布前，可否援引勞資爭議處理法解釋辦理，等由一案，當以勞資爭議處理法，係屬特別法，勞工爭議事件，不能援引比用，惟十五年八月公布之勞工仲裁會條例，原為解決當時工人間爭執而設，現在仍否適用，經呈請

行政院核咨

司法院解釋，並一面由部先行咨復安徽省政府查照各在案，復以勞工仲裁會條例，其內容多與現在行政系統不合，勞工爭議事件，似可適用一般法律處理，該條例似可明令廢止，或分別修改補充，又經呈請

行政院核咨

立法院審議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三四八三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

為勞工仲裁會條例，其內容多與現在行政系統未合，其勞工爭議事件，似可適用一般法律處理，如果該條例仍應照舊施行，亦應分別修改補充，加具意見，請鑒核轉咨立法院審議等情，計錄呈民國十五年八月十六日公佈勞工仲裁會條例一份到院，經據情並抄同該條例轉咨立法院審議見復，暨指令知照在案，現准立法院第九七號咨復開，案准貴院第一八七號咨據工商部呈請將勞工仲裁會條例明令廢止，或分別補充修正一案，請查照審議，等由到院，於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一百零六次會議議決，付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報告稱，遵於九月十二日開會共同討論，會以此項條例，原係解決當時工人間爭執而設，現在工人間爭議事件，比較往年頗形減少，如遇此種爭議發生，行政官署可以適用一般法律相機處理，似無別立單行條例之必要，且此項條例內容按諸現情既多不合，似可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廢止，不必再行修正補充，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十九年九月二十日本院第一百一十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除呈請

國民政府將勞工仲裁會條例明令廢止外，相應錄案咨復查照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案關法律廢止，除分行外，相應錄案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別呈咨，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 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市長張 綸 十一月二十日

⑤訓令公安局奉飭關於各機關彙送公務員甄別審查表後未接銓叙部審查完竣通知前如過職員開缺應即隨時報明由

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七二四五號訓令開，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銓字第四四九號訓令開，現准

銓叙部甄字第一六六號函開，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所規定公務員資格，除學校畢業，及由各地方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及格外，其餘資格，均以年限為標準，現在公務員任用條例，業奉國民政府公布，自二十年一月十日施行，此項

市政公報 (公類)

年資計算，自應以本年底為終點，以期一貫，案經呈奉考試院備案，近查各機關所送公務員甄別審查表，關於適用該項資格，其年資計算，有須待至本年十一月或十二月始合法定年限，其甄別審查表，自應留至屆期辦理，惟當此留辦期內，各員難保無因事開缺，或其他事故不能繼續任職，本部若於期間到達時，仍以爲繼續在職，一併辦理，不特事實不符，并與定章有違，茲爲慎重審查起見，各機關於彙送所屬公務員甄別審查表後，未接本部審查完竣通知前，如遇此種情事發生，應隨時通知本部，以便分別辦理，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並煩通飭所屬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張 綸 十一月二十日

⑥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知個人自衛槍械新購及轉賣承買手續仰遵照由

三一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七二四二號訓令開，現奉

省政府民字第六九四六號訓令開，現奉

行政院第三五三四號訓令開，案查前據上海市府呈稱，前奉鈞院第三一五二號訓令，嗣後各省市縣在滬購辦槍械，應先將用途數目，咨由軍政部審核請照，再向財部駐滬辦事處辦理訂講事宜，等因，業經分別轉飭遵照在案，至關於個人自衛槍械，查本年一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曾頒有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條例，此項槍械自在特許置備之列，惟准否新購條中尙無規定，鈞院對於各省市縣既已頒訂購辦法，所有個人自衛槍枝，應准其新購，如准新購，是否悉遵上項規定，抑另訂其他辦法之處，統祈鑒核賜示，俾有遵循，等情到院，當交軍政部議復去後，茲據該部復稱，查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第十三條，載有已領槍砲執照之人，如因遷移或遠行，不便攜帶槍砲，必須轉賣時，應先將轉賣理由，及承買人姓名住址職業，連同保證書，呈請所屬縣(市)政府，轉呈省(市)政府核准，方許轉賣，并應將執照繳銷，承買人接收前項槍砲後，須遵照本條例請領執照等

語，足見此項自衛槍砲，得縣(市)政府轉呈省(市)政府核准，即可轉賣或承買，則呈請購，自屬可行，至其購置辦法，擬準給手續，規定由所屬縣(市)政府，呈請省(市)政府核准，由各省市(市)政府依照飭令，咨由軍政部審核准許後，轉請國府核發護照，一面咨達財政部轉飭駐滬辦事處代購，并遵照給照暫行條例填發執照，等情前來，查個人自衛槍械，既經軍政部核明，可以新購，所擬購置辦法，尙屬妥適，除指令准予照辦，并分令財政部及各省市政府遵照，一面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市長張 綸 十一月廿二日

●訓令機器工會據汕電船公司呈稱銅鐵部並非獨立工廠當不適用工廠法辦理仰即遵照
由

爲令遵事，查潮汕電船公司因縮小營業範圍，與該會工友發生解僱糾紛一案，業經本府決定辦法，分令遵照在案，現據潮汕電船公司呈稱，現奉鈞府第九一七號訓令，以商公司因解僱工友，與電船機器兩會工友發生糾紛一案，現依據法則并斟酌勞資雙方情形，決定辦法，令仰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本府遵辦，惟查鈞令以在工廠工作者依照工廠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補給該工友同法第二十七條所定預告期間之工資一節，核與商公司情形不同，緣商公司之銅鐵機器工人，專修理公司內輪電船有損壞之機件，即統屬公司內一部分之工友，實係機器部銅鐵部，絕非完全獨立工廠性質，實不適用工廠法，鈞令引用工廠法之事，實屬誤會，再四思維，所有商公司解僱銅鐵機器等工人，應請一併查照勞資條例暫行通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補給工友七日之工資伙食，期昭一律，而免紛歧，理合造具各職工人名冊呈請鈞府察核，俯賜批准遵行，並分令兩工會遵照，實感公便，等情，據此，查核該公司解釋各節，尙屬實情，自應將前定依據工廠法之辦法取銷，一律依照勞資通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其餘仍遵前令辦理，除令復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此令，

市政公報 (公牘)

市長張 綸 十一月廿二日

◎訓令各慈善團體遵照前令賑款給獎章程暨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辦理仰即知照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七二九三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七〇七六號訓令開，現准

內政部分民字第一三一四號咨開，查賑款給獎章程，暨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前經賑款委員會，及本部先後呈奉公布，通行各省飭屬遵照在案，近年以來，各地方災劫叢生，亟應從事救濟，本部迭與賑務委員會商辦法，呈經中央頒發賑款，分別施放，終以災區廣大，難于普及，現在將屆冬令，尤應急圖拯救，俾免災民失所，除由政府救濟外，各地方政府儘可查照前項章程條例，獎勵殷實富戶，或慈善團體，共同協助，廣爲捐募，如能集有成數，即交由省賑務會，或主管機關，按照各該地方災情輕重，分別施賑，庶無數災民，得沾實惠，一面依照上項章程條例，將捐募賑款之人，

三三三

從優請獎，以昭激勵，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由，到府，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張 綸 十一月廿二日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知禁止招兵如違

准各地方政府拿辦仰飭屬遵照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七三零五號訓令開，現奉

省政府民字第七零五九號訓令開，現奉

海陸空軍總司令蔣威電開，查討逆軍事將次結束，亟應停止招兵，所有各軍已派往各屬招兵人員，着即即日遵照撤銷，各省地方應即一律禁止各軍招兵，如有違令擅招者，准由各該地方政府嚴拿究辦，除分電外，仰即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市長張 綸 十一月廿一日

●訓令各工會令知勞資爭議於仲裁後五日內有異議應向法院起訴仰轉令各屬知照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七二五四號訓令開，現奉

工商部勞字第一六一二號訓令開，案查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條規定，爭議當事人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送達後五日內不聲明異議者，該裁決視同當事人間之契約云云，倘當事人於仲裁裁決送達後五日內聲明異議時，究應如何處理，於法并無明文規定，當經本部呈請

行政院轉咨司法院解釋在卷，茲奉

行政院三六七二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為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條之規定，雙方得於五日內聲明異議，聲明異議後如何辦理，無明文規定，如何之處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到院，當經據情轉咨司法解釋，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司法院院字第三五一號咨開，為咨復事。前准貴院本年四月二十六日咨（第九九號）開，據工商部呈請解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條疑義一案，事關法律疑義，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條規定爭議當事人，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送達後五日內，自得聲明異議，查同法院無再予仲裁之規定，該聲明異議人，自得依法向法院起訴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案關於令解釋，除分行外，合行錄案令仰該廳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暫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 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市長張 綸 十一月廿四日

●訓令所屬各局科奉 省政府令發處理行政
事項表式仰遵照填報核轉由

市政公報 (公願)

為通告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編字第一三二號訓令開，為通令事，照得本府印行公報，原欲旬宣政情，敷陳吏治，使民衆瞭然於政府之設施，而無所裨格，自本年十月改編統一公報，充實內容，謹正體例，凡本府所屬各廳之公牘章則，均經盡量搜集，陸續擇要，分類登入，俾供衆覽，惟各縣市之行政狀況，尙少登載，殊不足以資參証，除呈准有案之各該縣市單行章則，應由各該縣市政府，隨時抄送選登外，茲經擬定各縣市處理行政事項報告表，分發各縣市遵照，凡關於治安教育財政建設等事，及其他行政事項，均應依照表式，分別據實詳填，隨時具報本府，以憑核明選登公報。其係預擬計劃，尙未呈准施行者，無庸填報，除分行外，合將表式隨令檢發，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為要此令，等因，附發表式一紙奉此，自應遵辦，除分別令行通告外，合行印發表式，仰即遵照，就主管事項，擇要依式填表，呈核彙轉，特此通告，

附發表式一紙

市長張 綸 十一月廿七日

三五

廣東省 市縣 處理行政事項報告表

行政類別	辦理情形及其成效	此案曾否呈奉某上級機關核准	此案與某鄰縣及其他某機關有無關係	辦理起訖年月日	備	致

說明

- 一、行政類別，應分別治安，財政，建設，等項，依類填註。
- 一、呈奉某機關核准之件，應將某機關名稱註明，並將奉到指令號數列出。
- 一、每表祇填一事，不得併列兩案以上。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發國葬儀式轉令
知照由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七三八六號訓令開，現奉

內政部，總字第三一一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三七三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六四號訓令內開，查國葬法，前經制定明令

公布，並規定國葬儀式，以命令定之在案，茲特制定該項儀

式公布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

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國葬儀式一份奉此，除

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等因，計抄發國葬儀式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

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

發國葬儀式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原條文，隨令抄

發，仰該市長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國

葬儀式一份，下府奉此，合將儀式抄發，令仰該局長即便知

照：此令，

計抄發國葬儀式一份

市政公報 (公願)

國葬儀式

市長張 綸 十一月廿八日

第一條 國葬日參加典禮人員，應於國葬日指定時間，齊集

靈柩所在地，

第二條 啓靈前中央執監委員，國府委員，各院部會長官，

或代表，國葬典禮委員，舉行移靈公祭典禮，(1)

肅立，(2)奏哀樂，(3)獻花，(4)讀誄文，(5)

默哀，(6)行三鞠躬禮，(7)奏哀樂，(8)啓靈，

第三條 靈車覆以黨旗國旗，

第四條 啓靈時由國葬，所在地要塞，鳴禮砲十九响，

第五條 靈柩前後行列如左，

第一行列， 騎兵官長一員(乘黑馬執旗開道)

騎兵二名，(乘黑馬背槍護旗)騎兵二名，(乘黑馬

背槍分執黨國旗黨旗在右，國旗在左，騎兵二名，

(乘黑馬背槍護旗)軍樂隊，騎兵一連，(執長矛

第二行列， 步兵軍樂隊，步兵一團，(槍口向下)

第三行列， 海軍軍樂隊，海軍，(槍口向下)

第四行列， 警察樂隊，警察隊，

第五行列，軍樂隊，農工商學婦女團體各代表，外賓，海外華僑代表，各省市黨政軍各機關代表，京內黨政軍各機關代表，步兵一連，(槍口向下)

第六行列，中央執監委員，國府委員，及各院部會長官，或代表，外國代表，國葬典禮委員，親故家族，

第七行列，靈輓，家族車，步兵一連，(槍口向下)

第八行列，騎兵一連，執長矛，殿後，

第六條 靈輓經過時，軍警行舉槍禮，軍官行舉手注目禮，(佩刀者撤刀)民衆一律脫帽致敬，

第七條 送靈人員，自先頭部隊到墓地後，即以次分左右相向，作二行停止，於靈輓經過時，軍警立正舉槍，餘脫帽行禮，

第八條 靈輓抵墓地後，中央執監委員，國府委員，各院部會長官，或代表，國葬典禮委員，親故家族，恭扶靈柩入殯堂，舉行安葬典禮，(1)肅立，(2)奏

哀樂，(3)獻花，(4)讀誄文，(5)行三鞠躬禮，(6)全體默哀，(7)中央執監委員，國府委員，或代表，國葬典禮委員，親故家族，恭扶靈輓入墓門，(8)奏哀樂，葬畢各就原位肅立，行三鞠躬禮，同時送靈人員，就所指定地點行禮，奏哀樂，禮成，

第九條 靈輓安葬時，由國葬所在地要塞，鳴禮炮一百零一响，

第十條 靈輓安葬時，航空署派飛機護靈示敬，

●訓令市商會奉 鐵道部令查鐵路運價仰於本年十二月廿日以前具報到府轉呈核辦由為令遵事，現奉

鐵道部業字第二零九九號咨開，查鐵路運價，至為重要，運價適宜與否，不特與鐵路之業務盛衰有關，即國家經濟民生狀況，以及實業之進展，商務之發達，亦莫不有重大影響，我國國有各鐵路貨運價格，施行以來，已十餘年，因時變世遷，該項運價，事實上已不甚適用，為維持鐵路營業計，為

發展工商實業計，該項運價，實有從新改訂之必要，本部現定於明年一月十五日，召集各路代表，并邀致與鐵路有關各機關，如財政，內政，軍政，農礦，工商各部，以及各省市政府，各地商會等，舉行全國鐵路運價會議，藉將現在運價，從新改訂，爲此咨請貴府查照，屆時派員出席，并先行轉飭貴轄各商會，儘本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將各該地農產工業，及其他貨物，產銷情形，水陸運輸情形，以及對於鐵路現定運價之意見，詳細調查核議，呈送來部，俾作會議之根據，并飭派員屆時出席，藉收集思廣益之效，事關國計民生，尙希查照，迅予轉飭辦理，是荷此咨，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主席即便遵照，分別辦理，務於本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具報到府，轉呈核辦，毋延切切，此令。

市長張 綸 十一月廿八日

⑤ 訓令華僑聯合會會員鍾偉文准日領函復關

于冒藉廢約請求羅炳章交出景福堂地契公

同處分等由仰將字約迅帶來府核對由

爲令飭事，關於該民控日籍民羅炳章背約匿契一案，迭經本

府據情，轉函駐汕日本領事交涉，並以本案久懸不決，經日領事函復，指定日期地點，會同驗檢雙方証據去後，茲准日領事函復，逕啓者，關於鍾偉文冒藉廢約，請求羅炳章交出景福堂地契，外同處分一案，准本月七日來函，以此案如能傳集兩方檢驗証據，無難判斷，可否請指定日期地點，會同傳集兩造，核驗証據，以憑辦理等由，附送鍾偉文副呈一件，過府准此，當經本署轉飭炳章，迅將本案經過事實詳細具覆，以憑核辦去後，現據呈復稱，現奉鈞署傳諭，關於鍾偉文自願繳出廢約，核對筆據，虛坐實究一案，飭將本案經過事實具復，以憑核辦，等因，奉此，竊查滿清宣統年間，當怡和莊倒閉時，有地基二十段，抵押于本市電燈公司，大清銀行，自來水公司，交通銀行，百川銀號，源豐潤銀號，義善銀號等七家，本案所指三段之地基，係義善源銀號所押之物，嗣義善源又因倒欠官款停業，其時適值潮汕改變，民軍遽起，秩序紊亂，此項地基契紙，係屬民軍方面售出者，故廢約內（庚項），載有報効單一紙，即係報効民軍之銀項耳，當時本案保證，並場見人徐玉善（徐清河）在潮汕鐵路公司供職，（民國十一年舊曆九月亡故）據稱有友人地基三段，價甚

相宜，如得外藉人名義，前往澄海縣稅契，將來業權穩固，有利可圖，故于民國二年間，託陳挹峯(舊時潮汕鐵路公司職員)持契前往澄海縣署投稅，不料經縣署將其扣留，並將契據沒收，宣佈註銷無效，嗣有廣東財政廳委員葉瓊清理怡和莊債務，將該地租項，轉託自來水公司代行收租，直至民國九年，怡和莊債務結束時，擬將該項地基公開拍賣，商為顧全名譽計，向葉委員磋商承領，經由潮循道尹李國治任內，擬具意見，呈准省署，由商備價承領，永久管業，嗣後陸續發賣，亦經登報聲明，當時並無有人出而異議。詎于民國十七年間，有舊友會會同，(現在潮汕鐵路公司供職)忽然持此項廢約影片，自稱係德蔭堂代理人，要求相當全額贖回字據，商以此項地基，早經割讓清楚，且事過境遷，婉言拒絕，不遂而去，旋有眉髮俱白，素不相識之人，(或即所謂鍾偉文亦未可知)前來恐嚇，迫商交出契據，亦經當面拒絕不理，彼方經此兩次敲詐不遂之後，遂有冒籍廢約，購發官廳交涉之事發生，似此奸詐行爲，理宜按法懲辦，總之該項廢約，與割讓字據，同係徐清河一人手筆，且爲其一手經辦之事件，儘可將雙方所繳影片字跡，互相核對，自然明白真

偽，况查鍾偉文所執廢約之地基契據，早經中國官廳沒收充公，註銷無效，當時該項廢約，原保管于徐清河之手，自經宣佈註銷後，屢經催促交出銷燬，而徐清河均言該約遍查無着，並稱既有割讓字據在手，他日如發見該項廢約時，亦無所效用，商以多年友誼，深信無他，且于民國十九年間，商重新備價承領管業時，該保證場見人徐玉善，(即徐清河)尚在人世，并持出何等異議，該鍾偉文自稱民六民十曾來催交契據云云，豈非謬誤。稽此一要之本契字據筆跡之真偽，儘可調查潮汕鐵路公司徐玉善(即徐清河)當日原辦之文件，至該項地基，中間經官廳沒收充公，轉託自來水公司代收地租之事實，亦可向自來水公司查詢底蘊，所有奉諭飭復本案經過詳細情形各緣由，理合備文連同割讓字據影片，呈復鈞座察核，伏乞函送汕頭市政府，即將雙方所繳影片字跡，互相核對，一面分別調查本案關係之點，辨明虛實，准將該項廢約吊回註銷，以杜奸人敲詐之具，實爲德便，等情前來，查此次鍾偉文副呈內所稱事實，殊屬簡單，對于本案詳細情形，仍未能充分陳述，此種簡單事實，本署早經明瞭，何須該民一再贅述，蓋本署所須要者，爲本案經過詳細之事實，

該民如果確爲股東之一，當無不能詳述之理，現在該民既不能將此案中間發生週折情形，一一敘明，足徵其對於本案絕無關係，況此項地基，中間經官廳沒收充公，由自來水公司代收租項，已有九年，該民如果確係股東，對此重大之週折情形，何以不能陳述，即此一端，已足證明其爲冒認股東，肆行敲詐，顯無疑義，據呈前情，相應檢同証據影片一張，備函送請 貴市長查照，希將雙方所繳影片字跡，互相核對，一面分別調查本案關係之點，辨明虛實，准將鍾偉文所執廢約吊回註銷，以免轉讓，而清案牘，至緝贖誼，等由，附送証據影片一張過府准此，查該影片字跡，是否與該民存約字跡相同，及來函所述中間發生週折情形，是否屬實，本府無從考核，合行令仰該民，迅將字約親帶來府核對，并逐一答辯，以憑核辦，毋延此令，

市長張 綸 十一月廿九日

●訓令市商會奉令查禁運米出洋一案抄發原呈仰遵照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七四六二號訓令開，爲令遵事，現奉

市政公報 (公版)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七三二六號訓令開，現奉

行政院第三七一號訓令開，案查前據南京市政府呈請重申禁令，嚴禁運米出洋，以維民食一案，經據情轉呈鑒核施行，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八四三號指令內開，呈悉，查國內出產之米穀麵粉，前經明令暫禁出口，飭由該院轉行財政部，通飭各海關遵辦在案，茲據轉呈各節，係爲注重民食起見，應予申禁，仰即由院分別轉飭遵照辦理，等因，除由院分別飭遵外，合行抄發本院原呈，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本院原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行政院原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件抄發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行政院原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抄發原呈抄發，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張 綸 十一月廿九日

抄行政院第一六三二號原呈

呈爲轉呈事，案據南京市市長魏道明呈稱，據職府代理社會

四一

局長黃言樾呈稱，案據糧食管理所代主任陸貫元呈稱，竊查吾國糧食出產量，在昔僅堪分配，當茲人口繁殖，耕田未見墾拓，加以連年荒歉，以致遍地飢饉如近年陝甘豫各省旱災，饑民坐以待斃，欲求樹皮草根，尚不可得，其狀之慘，蓋不忍言，至於沿海各省，交通便利之區，挹注洋米，稍資救濟，總計上年洋米進口，共一千零八十二萬四千零六十五石，我國輸出金額，約在一萬五千萬元以上，當此民窮財盡之秋，流出如許巨大金額，影響於國民經濟，亦復甚巨，幸蘇浙湘皖各省縣，本年秋穀豐收，農村經濟，得以稍蘇，市民糧食，得以救濟，全國國民，莫不額手稱慶，不圖奸商市儈，利欲性成，竟有不顧民食，冒大不韙，運米出洋，希圖厚利情事，若不重申禁令，輸出數量漫無限制，進至明年青黃不接之際，恐不免仍有米荒之虞，在奸商罔識大體，寧知覺悟，職所職責所在，難安緘默，理合備文呈請鈞局，俯賜呈請市政府，轉呈行政院鑒核，准予重申禁令，并飭財政部轉飭各海關監督，將各米商辦運米糧一律禁止出洋，以維民食，而防米荒，等情據此，查現值新米登場，米價低落之際，奸商乘機偷運出洋，若不嚴密查禁，民食堪虞，茲據前情，

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核來呈所稱，現值新米登場，米價低落之際，請予禁止運米出洋，自屬注重民食，切要之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到院，查上年八月二十七日，曾奉

鈞府明令，所有國內出產之米穀麵粉，亟應稽禁出口，以資轉達，等因在案，茲據該市長呈請重申禁令前來，係為注重民食，而防米荒起見，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具文轉呈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

◎訓令所屬各機關團體學校舉行集會時須遵照

照民權初步實行仰遵照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七四〇二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八一七號訓令開，現奉

行政院第三七九六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七七號訓令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六七四六號函開，查訓政開始，訓練人

民以四權之運用，實為本黨今日之要圖，而運用四權，先決問題，即在使人民熟悉民權初步之運用，凡各機關學校團體，自應首先講習民權初步，庶克盡表率人民運用四權之責，近查政府統治之下各機關學校，舉行各種集會，其能依照民權初步者，固屬不少，而未能講習，秩序紊亂者，亦多有之，非特徒費時間，減少效能，並且間接有碍完成訓政之期，為此除通令各級黨部，轉行注意外，特函達查照，即希轉飭全國機關學校等，於舉行集會時，務須遵照民權初步實行，以資訓練，而收實效為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並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院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張 綸 十一月廿九日

市政公報 (公牘)

●訓令所屬各機關學校令知 蔣主席兼任行政院院長日期由

為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主席蔣敬電開，中正奉選任兼行政院院長，已于十一月二十四日宣誓就職，特此電達，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張 綸 十一月廿九日



公函

●公函中山公園委員會奉 省政府令准汕頭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繼續發行獎券惟須兩月開彩一次轉函查照由

逕啓者，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三六六五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市長來呈，以准汕市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函轉准予繼續發行獎券前來，當經飭行財政廳核擬具覆，并經指令知照在案，現據財政廳呈稱，遵查本年一月間，汕市舉行中山公園獎券以後，迭據承辦潮州十屬防務及潮梅有獎義會東泰公司商人陳偉明呈稱，汕市發現中山公園獎券，妨礙義會收入，請予退辦義會，或減日餉三百元，當以承商辦理有獎義會區域，不得有同一性質之彩票開設，載在定章，現值軍精緊急，尤應切實維持，迭次呈奉鈞府核准，嚴令前汕頭市市長許錫清轉飭限期結束該市中山公園彩票，遂爾停止在案，茲奉前因，伏查該市籌設中山公園，係為紀念總理而設，誠屬當急之務，而

商人認餉承辦有獎義會，關係餉精亦屬事關重要，擬請折衷辦理，核准該會繼續舉辦中山公園彩票，惟須兩月開會一次，庶于厲圖建設之中，仍寓維持精餉之急，是否有當，理合連同汕頭公園收支表四本，呈請鈞府察核，並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所擬尚無不合，應准如擬辦理，除令復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轉飭汕市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

市長張 綸 十一月一日

●公函復報界公會游藝大會籌委會准借中山公園地方開游藝會由

逕覆者，現准

貴會公函，畧以商准中山公園委員會借地開游藝會，茲定期十一月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日四天舉行，請函該委員會，并令公安局保護等由准此，查公園建設雖具規模，然尙當培養愛護；若假為游藝之場，誠恐人物擁擠，不免有蹂躪之虞，惟貴會借公園開游藝會，既經中山公園委員會第十四次

大會議決照借在案，自應維持原案，照准借用，嗣後無論任何團體，不得援例借用，准函前由，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報界游藝大會籌備委員會

市長張 綸 十一月十五日

◎公函潮海關監督函知奉飭征集工業原料物質標本各一箱請援例發給免稅護照二紙以便運付由

運啓者、敝府前因奉

廣東建設廳令飭搜集各種物質標本，及

工商部令飭征集工業原料各一箱，函請

貴監督填發免稅護照各一紙，以便運寄、旋准

函復，畧以

工商部現發有五聯陳列展覽，及赴會出品豁免稅捐證書，如有該項證書，自可免稅放行，等由，當查該項證書未奉發下，經即呈請

建設廳，轉請補發在案，現奉

市政公報 (公牘)

令復開，該項五聯免稅捐證書，係前西湖博覽會征集出品時，奉

工商部令發下廳備領持運，現本廳搜集各種實業物質，及工商部征集工業原料，並無此項証書製備，無從檢發，等因，查前項免稅證書，既未製備，而敝府現奉征集各品急須運付，相應函請

貴監督查照向未征集物品原料運付出口時填發免稅護照成例，希煩填發寄送南京工業原料一箱，寄廣州物質標本一箱，免稅護照各一紙，函送過府，以便運付出口，實緝公誼，此致

潮海關監督羅

市長張 綸 十一月二十日



批 令

批嶺東輪渡船務總工會電船部澄東電船工人代表陳鴻強等請願將調解辦法修改各節業於該會昨呈明白指令仰知照由

請願書悉，據請各節，業於昨天該會來呈中，明白指令矣，仰即知照，再電船公司，此次解僱工友，係因營業失敗，縮小範圍，並非無故變更僱傭條件，是以未依照勞資爭議，處理程序辦理，而依據勞資條件暫行通則第廿三條乙項，收縮營業，解僱工人之規定辦法辦理，况勞資條件暫行通則，本府於本年四月十四日呈奉

民政廳第三三八八號指令，以勞資條件暫行通則，並未經明令取銷，解決一切勞資間之糾紛，均應根據辦理，等因，本府接用通則，並無不合，來呈所稱，援用業經取銷之勞資條件暫行通則一節，未免誤會，着併知照，此批，

市長張 綸 十一月廿六日



布告

●布告徵求市徽市花規則仰市民依限踴躍應

徵由

爲布告事，照得本府徵求市徽市花，業經陳前任訂定規則，布告在案，迄今日久，而應徵者寥寥，惟查市徽市花，良足以團結市民之意志，而引起市民對於市之觀感，關係甚爲重要，茲再改訂規則八條，懸賞徵集，以資扶擇，除分別函令外，合行布告，仰市民人等一體知悉，務各依限踴躍應徵，勿稍逾延，是所厚望，此布

計粘汕頭市政府徵求市徽市花規則

市長張 綸 十一月廿九日

汕頭市政府徵求市徽市花規則

(一)本府現擬規定本市市徽市花，爲集思廣益起見，特懸賞徵求稿件，並訂定市徽市花應具備之要件如下，

市徽

- 甲·能代表本市的特徵者，
- 乙·含有本市歷史上的意義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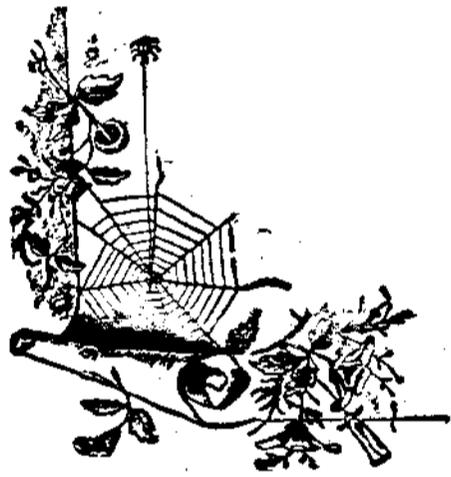
市政公報 (公曆)

- 丙·含有黨國的意義，足以引起觀感者，
- 丁·含有美術性者，

市花

- 甲·須具備市徽的甲乙丙各項者，
- 乙·能表現本市的良風美俗，足以引起觀感，令人生愛敬心者，
- 丙·該花爲市民所常見者，
- (二)應徵的圖樣花名，須確具理由，並在說明書內詳細陳述，闡發其精要，
- (三)應徵圖樣及說明書，須註明本人姓名住址，投交本府秘書處，
- (四)市徽取錄三名，第一名獎毛洋一百元，第二名獎毛洋三十元，第三名獎毛洋二十元，
- (五)市花取錄三名，第一名獎毛洋五十元，第二名獎毛洋二十元，第三名獎毛洋十元，
- (六)圖樣花名，如有相同時，則取其說明書之較爲精當者，
- (七)徵求期間，自公布日起截至十二月廿日止，
- (八)取錄後登報揭曉，惟取錄與否，稿件概不發還，

四七





呈文

◎呈 民政廳呈報擬將公安局地址開投籌建

新公安局請備案由

爲呈請備案事，竊查職市公安局地址，於民國十七年五月間，經黃前市長開山任內，呈奉

鈞府委員會第六十次會議議決，准予投變撥充改建市政府公安局新署之需，并經呈奉

前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議通過，轉行遵照辦理在案，嗣因公安局竟無相當地點搬遷，以致中止投變，茲新建市政府公署業將竣工，公安局自應同時籌建，以壯觀瞻，現擬俟市政府遷入新署後，將市政府舊址，飭由公安局搬往辦公，即將該局佈告開投，投得之款，即撥爲建築公安局之用，及彌補建

市政公報 (財政)

築市政府不敷經費，除將建築公安局計劃圖說，另文呈報外，理合先行擬就召變該局舊址開投章程，具文呈請
察核備案，除分呈
省政府暨財政廳外，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許

計呈繳開投簡章一紙

汕頭市市長張 繪 十一月三日

◎汕頭市市政府開投外馬路公安局地址簡章

- 第一條 本府現擬將外馬路公安局地址投變，以爲建築公安局新署之需，計該局全座面積一百二十餘英畝，連同上述在內，估定底價大洋七萬五千元，以出價超過底價最高者爲投得，
- 第二條 投承人須有中華民國國籍爲限，
- 第三條 此次投票用明投法，以有三票以上方准競投，每次最低加價大洋一百元，其考慮時間，不得過三分鐘爲限。
- 第四條 投承人須先繳納押票金大洋一千元，并於繳交押票金時，報明姓名住址籍貫，以備考核，其押票金投

待時，歸入地價扣抵，其未投得者，即時發還，

第五條 承投人投得後三日內，先繳二成地價，作為定銀，

其餘限十日內繪具詳細圖說，立界址，即須繳足全價，以憑填發面積圖說執照點交管業，逾限不能繳清地價，押票金定銀概予充公，

第六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呈 民政廳據林桂馥堂呈稱展期開彩以現

金給獎懇將洋樓開彩原案取銷請核示由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查接管券內，奉

鈞廳第五零九號訓令，轉奉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二三五九號指令，據本廳呈一件，據汕頭市長呈繳修正林桂馥堂洋樓開彩章程，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由，內開，呈及修正章程均悉，此案現經本府第五屆委員會，第三十六次會議，議決報效二萬元，准予開彩在案，據報前情，合就錄案令復，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章程存，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下府，當經許前市長轉飭該林桂馥堂遵照辦理，并先收報効費大洋五千元，陸續撥充市立第四小學校建築費各在案，現據該林

桂馥堂呈稱，竊桂園因連年借款，墊用汕頭招商分局局費，致無力償還債務，于去年九月間，用林桂馥堂名義，將已有洋樓正偏兩座連地基一片，估價發行每張五元彩票，併具報効費壹萬元一案，蒙前任許市長核准，轉呈

廣東省政府第五屆委員會，第三十六次會議，議決准予敝堂發行每張五元彩票，令報効二萬元在案，敝堂奉令，業于本年三月間，將所領印發彩票分寄本市及外埠各代理發兌，原望彩票早日銷清，得以如期解繳報効，併得照章期限開彩，仰副各顧客之雅望，詎料彩票滯銷，頃刻第一期報効已屆，經奉前任許市長發書通知，先繳五千元報効費，敝堂不得不挪揭五千元，於三月十九日備繳又在案，不幸彩票銷路遲滯不前，迭經設法勸購，並經函請各代理開會徵詢意見，愈稱因市情冷淡，影響所及，且索價每張五元，尤難推銷，必須將票價改為每張二元，或可希望暢售，敝堂據此，當以各代理與顧客有直接感情，所言極有見地，業已本年五月十四日，據情具呈續陳前市長，請求准予改用一元票價，再蒙前市長許核准，即改用一元彩票，分發各代理換回前發五元彩票，并囑各代理將一元彩票，努力勸銷，敝堂甚望從此票價減

少，或可不難如數兌清，孰料遭時不遇，事與願違，適值廣州聯勝彩票每月開彩三次，每張一元六毫二毫共三種，又有舖票每張二毫，月開三次，來汕分售，顧客樂其易于見利，踴躍爭購，日進月增，因此之故，敝堂彩票遂受其打擊，至為巨大，致不能如期開彩，經再登報展期，此皆不得已苦心，殊為一二好事者所不諒，具呈鈞府控告，指為失信，敝堂撫心自問，不無抱憾，統其原因，皆由敝堂兌出彩票，不及十分之四，有以致之，再四思維，祇有變通辦法，以達開彩目的，俾慰顧客滿願，經查現發不出彩標，計本埠二萬一千餘張，暗叻五千張，暹羅八千張，均由各埠代理人領去，而銷清與否尚在調查中，惟是按之敝堂總數，票額八萬五千張，發出者僅值十分之四，倘要再事展期開彩，逆料全數票額不能銷罄，且為購客所不贊許，業經假座本市懷安街招商局，請各代理開會磋商，僉議將已銷票額調查確數。除已報効暨各代理開會磋商，廣告街招印刷等費抵銷外，按作十成準現洋如期開彩等云，敝堂據此，當以各代理所擬，尙欠完備，現敝堂統籌計算，祇有請乞鈞府體察下情，准予查照敝堂當時原案報効費一萬元，展期至國曆十二月三十日開彩，一面

市政公報 (財政)

盡量勸銷票額，至達四萬張為低度，如屆期不能銷至四萬張，餘票額由敝堂坐受，以免延長時間，致失購票人之望，至派獎辦法，則仿照中山公園彩票辦法，以六成為中彩得獎，除報効費一萬元，各代理佣金印刷廣告街招票紙費一萬六千元外，計首名一號中彩，得獎大洋一萬五千元，二名一號中彩，獎大洋五千元，三名一號中彩，得獎大洋二千元，四名二十號中彩，得獎大洋每張一百元，共二千元，其餘所存票數號碼，繳由鈞府查核，佈告取銷，併請鈞府將上列各情，先期佈告各代理購票人一律遵照，其開彩手續，仍如中山公園彩票辦法行之，敝堂前呈將洋樓及地基給獎中彩，暨奉令報効二萬元一案，准予取銷，以完手續，實感公便，等情前來，查該林桂馥堂洋樓彩票，因銷售停滯，一再展期，迄未開彩，迭經派員查催，尙屬實在情形，現該林桂馥堂懇請變通辦法，准予取銷洋樓及地基給獎，并奉令報効二萬元原案，將已售票價截至四萬元為止，提出六成作為獎金，定期本年十二月三十日開彩，改作報効大洋一萬元，以全信用，而完手續，是否有當，理合據情呈請

鈞廳察核，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許

汕頭市市長張 綸 十一月四日

◎呈 省政府呈覆遵令辦理招商局坪地一案
未經拘押謝炳秋情形由

為呈覆事，本年十月三十日奉

鈞府建字第一四一四號指令，據職府呈一件，呈復關於汕頭招商分局坪地租值涉訟案，最近辦理情形，抄同佈告及通告辦法各一紙，請察核指遵由，令開，呈抄均悉，卷查本府建字第一五一號訓令，係飭該市長迅將主謀抗租之謝炳秋拘提法辦報核，究竟會否遵辦，來呈所覆概未聲敘，實屬不合，仍仰恪遵原令，妥速辦理報核，毋得再延，為要此令，抄件姑存，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本案前奉

鈞府建字第一一五四號訓令，飭照院部擬辦傳集雙方當事人切實勸導，旋又奉先後令行追租封租各等辦法，亦經分別遵照辦理，嗣准汕頭招商分局長林桂園，整理委員殷體新，邵甘棠，函開，以各個戶所欠之租，僅完二千九百餘元，請予拘押把持本案之謝炳秋，查封不遵繳租住戶租戶各住屋，以利進行，並續奉

交通部次長兼招商局總管處李電飭，暨奉

鈞府建字第一五一號訓令飭同前因，本廳遵令拘押，祇因各該佃戶自本案撤歸行政衙門處分，布告解散佃戶團，擬定辦法後，迭據各該佃戶呈訴，並無抗租情事，是以未經飭拘，先行稟傳，嗣經傳到佃戶謝炳秋等到案，訊據謝炳秋供稱，並無主謀抗租情事，此次出爭，係為自身利害問題，因所租之地，花去建築費八千餘元，招商局故意誣告，其實各個戶均各有住屋，可以按戶催收，實無權力阻止各個戶不繳租項，并愿出具甘結，聽候查明，如有主謀情事，願甘重辦，其餘各個戶代表王藝甫，陳志剛，林少村，陳昌是等，均各證明謝炳秋實無主謀抗租，愿同具甘結，如查明謝炳秋有主謀抗租情事，甘願同辦，且據謝炳秋與各該代表等當堂繳驗，已將租項繳交汕頭中央銀行收據證明，是則汕頭招商分局續控謝炳秋主謀抗租一事，自難憑信，若遽將謝炳秋拘押，恐不足以昭折服，况本案現時所急待解決者根本問題，在於修改租約，計招商局坪地租戶，自應布告將佃戶團解散之後，經令據舉出代表七人，來府投案，以憑勸導遵照招商局總管理處提出修正簡章甲乙兩種辦法處理，現正在因勢利導，

以期早解糾紛，茲查實際上該分局出租之地，已經建築者僅有一千餘井，其餘或先由招商分局阻止停建，或為貧民搭蓋寮居，尙未點交各個收管，原呈所稱欠租六萬餘元，是否連此停建及貧民寮居併計在內，現正切實清查，而調查中央銀行，截至十月底止，已收到各個戶繳交租額八千餘元，現仍飭局逐戶盤催，除將傳集各個戶勸導修改租約情形，另文呈請核示，并逕覆招商局總管理處外，茲奉令行前因，理合照抄謝炳秋等甘結一紙，具文呈覆

鈞府察核，是否有當，仍候指令祇遵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計抄呈佃戶謝炳秋及各佃戶代表王藝甫等甘結各一紙

汕頭市市長張 綸 十一月七日

◎呈 財政廳呈復關於吳鴻基堂大棉塢升科

案飭查情形請察核由

為呈復事，案奉

鈞廳清字第六一五三號訓令，關於汕頭吳鴻基堂大棉塢升科

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敘外，後開，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秉公登明呈復，以憑核辦，此令，副狀發，等因，奉此，遵即令飭，職府文書股股員鄭介孚前往澈查去後，現據該員覆稱，職遵於十月二十九日，偕同鴻基堂代表前往大棉塢所在地踏看，勘得該塢坐在潮陽海口東邊，背山面海，係一不能耕種之鹹水塢，職到勘時適值潮水退落，望見微露荒草坦形，塢內並無栽種何項植物，亦不能用作人工養蓄魚類，查其收益，祇靠海潮高漲時流入之魚蝦，天然產物而已，詢據該塢佃戶面稱，此塢向業主承租，年納大洋一千二百元，全靠隨海潮流入些少魚蝦以為出息，每年所得除納租外，尚不足借給工人之工資伙食，加以連年登被盜匪擾害，損失不貲，以致積欠租項，無法清償等語，再詢之附近居民，亦稱屬實，就調查所得，該鴻基堂呈稱收益微薄，似屬可信，等情，前來，理合將查得情形備文呈復，察核，謹呈

廣東財政廳廳長范

汕頭市市長張 綸 十一月七日

◎呈 民政廳呈汕市糞溺捐已批准民生公司

李郁文承辦由

為呈報事，竊查職市糞溺捐承辦期滿，前據舊商惠農公司呈請加餉續辦三年，業經呈奉

鈞廳指令第一零一零一號，飭將改良廁所計劃，及圖式呈繳再核，當經遵令呈復在案，旋據民生公司商人李郁文來府具呈，認繳全年餉額毫洋五萬零二百元，承辦此項糞溺捐，兩年為期，并願照預借二萬元，為建築費，遵照規定改良廁所計劃辦理，請予承辦等情，復准第六十二師香師長來函介紹，并附致

鈞廳一函，囑由職府轉遞等由，即經抵准該民生公司承辦，業經先行電呈在案，茲據該民生公司將按預餉，及預借改良廁所毫洋二萬元，暨取具担餉店保遵繳前來，查該新商所認年餉，比較原額每年增加毫洋九千二百元，較之舊商惠農公司所認餉額增多四千餘元，除批准由本年十一月四日起，交由該新商民生公司李郁文接辦，并分別佈告，令局飭區保護外，理合將汕市糞溺捐批准新商民生公司李郁文承辦日期，連同香師長所交原函，一併呈報

察核，俯賜准予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許

汕頭市市長張 綸 十一月八日

◎呈 省政府奉令飭查陳星閣粵石海坦與英

領事當日交涉經過情形請察核由

為遵令呈復，請予察核示遵事，本年十月七日奉

鈞府建字第一五五五號指令，關於職府呈報准駐汕英領事美哲函對於陳星閣粵石海坦提出抗議四條，應如何辦理，請察核示遵一案，除原文有案，懇免全愈外，後開，按一九二六年，即是民國十五年，則駐汕英領致函汕頭交涉員之日，尙在陳星閣向東江行政委員呈訴之前，但英領原函所稱各節，完全未據呈報有案，究竟英領所指之地如何，來歷坐落何方，是否在陳星閣坦地範圍之內，抑係向陳星閣承租而來，均屬無從臆斷，應將當日交涉員辦理經過情形，按照指飭事理，迅速查案詳復核辦為要，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當經檢查職府接管前汕頭交涉員卷內，陳星閣於民國十五年九月九日，在伊管有嶺向 財政部承升領有粵石海坦執照界內，勒石豎界，被僑汕德記太古住宅等英人，將所豎界碑毀去，

嗣據該陳星閣將印契執照影片及海坦圖照，粘呈劉前交涉員，請求提出抗議，經向英領交涉，旋准駐汕英領事歌爾克復函，畧稱准本月十四日公函，謂粵石海坦，係陳星閣租業，查地方官聲稱一切坦地，凡海水每日所淹及者即歸官有，該民聲稱如何可以符合，此層問題之外，角石岸邊各英人業主之契，及本署契據，均証明陳星閣斷不能為該坦地業主，其聲稱各節，當然係屬虛偽等由，復經宋前交涉員兆震，函復英領事將英領署及各英人之契據函送查核去後，英領迄未答復，嗣宋前交涉員復將函准前堤工處長陳楚楠函復，以陳星閣祖遺角石營前坦地，按照堤工章程第十五條，應執行收歸官有處分之語，函復英領解釋，該陳星閣坦地與地方官佈告，凡海水每日所淹及者即歸官有之旨，原無衝突不符，從此已認定該處為官有，交涉遂告中止，迨去年十二月二十日，汕報登載潮州沙田局佈告，以角石海坦歸陳星閣管業填築，英領事美哲，即據而通函職府，畧謂查本領事署契據，北至沙坪，足見此處海坦，並非私有產業，斷不容任何填築，願為查照注意等由，職府准函後，經許前市長錫清函復，以本案角石海坦，未奉

市政公報 (財政)

廣東省政府核准確定辦法以前，無論何人不得擅自處分在案，嗣奉鈞府建字第四八號指令，抄發修正處理陳星閣角石坦地辦法六條，錄案轉行陳星閣遵照，旋准英領函詢，處分陳星閣海坦辦法，當經照案抄送該英領知照，旋據提出抗議四條，請為詳轉核辦，業經轉呈鈞核在案，茲奉令飭查案詳復，即經函據英領事，函送英領署，於同治二年十月初九日，買受陳連仙角石海坪一圖，地價二百兩，田圖三畝九分，地價銀八十兩，印契影片兩紙前來，職府詳加覆核，查該英領署契載坐落四至，核與陳星閣坦地四至，各有不同，尤可注意者，英領買受海坪之契，並無面積，僅稱完課米六斗，其三畝九分田圖，原屬營產，註明每年完納達濠營租四元，并非民業，至陳星閣坦地契載，南至鷄蘭石岸，（在稅務司及英領署前）而英領事買受陳連仙海坪田圖契載，東至鷄籠石，查鷄籠石與鷄籠石，潮語相同，是鷄籠石之地，為海坦即陳星閣所管之業，英領事買受陳連仙坪地田圖，實在鷄籠石之西南，以現在形勢觀察，英領事署即建築在鷄籠石之西南，其鷄籠石之東北非其範圍之內，尤屬顯而易見，無論陳星閣是否私業，抑為官有，均與英領租地無關，斷不能藉其

契載，有北至沙壩之外至海，遂出爭執，奉令前因，理合摘錄本案交涉經過情形，連同陳星閣印契執照影片一紙，海坦地圖一紙，及英領事印契影片二紙，具文呈復
鈞府察核，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伏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計附呈陳星閣印契執照影片一紙海坦地圖一紙英領事印契影片二紙

汕頭市市長張 綸 十一月十三日

◎呈 省政府呈復接辦交涉事務僅函送新舊卷宗并無其他財產物品移交請察核由

爲呈復事，現奉

鈞府文字第七九七號訓令開，爲令飭事，現准外交部存字第一三四號函開，案准審計院第七三六號咨開，爲咨行事，查各交涉署，業經先後撤裁在案，所有各該交涉署之一切財產物品目錄，及移交情形，應請將各項清冊，抄送過院，以憑查核，等因，查前汕頭欽廉兩交涉署裁撤後，所有財產物品目錄，及移交情形，迄未據報到部，無從抄送，准咨前因，

相應函請貴省政府，將各該交涉署財產物品清冊，及交收情形抄復，以便轉復，等由准此，查汕頭交涉署裁撤後，所有案卷公物，係移交該市政府接管，准函前由，除函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抄同汕頭交涉署財產物品清冊，并將當時移交接收各情形，一併呈報來府，以憑核轉，爲要此令，等因奉此，伏查前汕頭交涉員一職，係由潮海關監督兼任，未有獨立設署辦公，去年九月奉令裁撤，由職府接收，僅准函送新舊卷宗過府，并無其他財產物品移交，所有接收情形，及每月應需經費，當經許前市長呈報民政廳案核備案，并奉轉請核准，由原有收入客棧牌照費，護照費，船規等款項下開支各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備文呈復察核，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汕頭市市長張 綸 十一月十四日

◎呈 民政廳呈請擬將以前查封各神廟一律召變以充貧民教育不敷經費由

爲呈請核示祇遵事，竊查職市前因破除迷信，於十八年二月

聞奉令廢除各神廟，當經陳前市長國渠，召集各界議決，將
 應廢神廟一律標封，擬即分別拍賣，撥充辦理貧民教育經費
 ，業經令行公安局查封具報，嗣奉

民政廳 部電內開，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馬電開，飭令將應廢神廟在三個月以內一律
 暫行停止拆毀，三月後依照頒行神祠存廢標準，由各縣查明
 妥慎辦理等因，當經轉行遵照辦理在案，現查職市前經查封
 各神廟，除天后廟奉令仍予保存，及同平路之福德廟址經由
 原業主呈奉核准拆卸收回外，其餘查封各神廟，係經陳前市
 長國渠，召集各界開會審查討論，議決應行廢除，現在各神
 廟查封日久，似未便任令荒廢倒塌，理合列表具文呈請
 鈞廳察核，擬懇准予一律將前已議決應廢，業經查封日久之
 各神廟，提出估價召變，以充職市貧民教育不敷經費，是否
 有當，仍候

指令祇遵，除分呈

財政廳外謹呈

廣東財政廳廳長許
 廣東財政廳廳長范

市政公報 (財政)

計呈繳查封廢除各神廟表一紙

汕頭市市長張 給 十一月十八日

汕頭市政府呈報前封應廢各神廟一覽表

廟名	地址	備考
單尾王廟	昇平馬路	
福德廟	鎮邦街	
福德廟	老市	
福德廟	永興一橫街	
福德廟	萬安街	
木陽廟	打石街	
真君廟	德記前	
福德廟	新華市	
玄天上帝廟	同濟馬路	
福德廟	招商街	
土地廟	華塢路後	
土地廟	崎碌巷	
上帝廟	角石嶼前	
珍珠廟	角石嶼田	

本

土地廟 角石海關頂

福德廟 火車站厦嶺港

土地廟 角石稅務司內

◎呈 省政府呈請依准加征全市房捐百份之

二免再核減公安教育兩項經費以符原案由
爲呈覆察核，請准分別增收房捐，并將關於公安教育經費免
再核減，以維原案事，本年十一月十一日奉

鈞府財字第三八一九號訓令內開，關於職府呈報更正各項預
算一案，除原令有案，請免全愈外，後開應即轉行該市長遵
照，再加整理，以期收支適合，勿再附加各項捐稅，以增重
人民負擔，除指令外，合行令仰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
形具報察核此令，等因，奉此，當經遵令轉行所屬各機關，
及各社團遵照辦理，所有奉令停止補助各該團體，亦於十
一月份下半年起，一律停止發給在案，惟查職市所屬各機關
現列預算，每年三十六萬五千零一十三元，比較十八年份實
支之數，增加六萬八千九百餘元，詳查增加之數，實因公安
局於十八年十二月呈准將水巡第五區署改爲第七區署，於職
市崎碌一帶地方，增設第五區警察署，及增加各區預備警察

交通警察，此項增加經費，均關全市治安交通要政，不能再
爲核減，至於市立各學校教育經費，自十八年下學期九月份
起，添辦市立第五小學，及保姆學校，附設幼稚園，現年又
因增設市立中小各校班數名額，僱聘教員，經費因之增加，
此項教育經費，亦屬不能再爲核減，況查以上增加各項經費
，均經專案呈報核准，開支有案，如再核減，勢必至撤銷前
經核准各案，殊於維持公安，發展教育兩項，諸多窒礙，現
查預算不敷之款，業經市長查照地方財政公開辦法，將收支
數目公佈，再列表發交市商會轉示商民週知，俾市民明瞭財
政收支不敷真象，以期贊助市政府設法籌補，案經商會召集
各行商會員代表開會討論，對於許前市長錫清任內提議加征
本市房捐百份之三，以彌補停止電燈附加後預算不敷之款，
業已議決照加，呈由市長據情轉呈在案，現在不敷之款，除
停發各社團補助費一萬六千三百二十元外，所差之數一十一
萬餘元，合之現經市商會議決加征全年房捐百份之三，及前
擬加征建築執照費，暨整頓原有各項稅捐收入，比較全年預
算支出數目，頗能適合，茲奉令行前因，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察核，俯賜准予查照汕頭市商會議決案加征全市房捐百

份之三，彌補預算不敷之款，免再核減公安教育兩項經費，以維原案，實爲公便，除分呈

民財兩廳核轉外，謹呈

廳東省政府主席陳

汕頭市市長張 綸 十一月二十二日

◎呈 省政府呈覆擬議毋庸收用李時德鹽漏 建築市府請察核轉咨 財政部備案由

爲呈覆事，案據職市業戶李時德，來府呈請免予收用民塌，據實呈報，准予照案填復，等情據此，當經檢查許前市長錫清任內，移交接管文卷，於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奉鈞府第五六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現據澄海縣民李時德狀稱，民地並非原日指定建築合署地點，汕市廳核准鈞府，推翻前案，收用漏地，懇請令撤廢准予，仍予維持，准民填復原案，等情，并連同蕭前市長呈准籌建汕頭市合署圖五紙，呈繳前來，正核辦間，又准兩廣運使第一七五號公函，以據該民呈同前情，係屬實在，應予維持，以全威信，請查照原案，仍予維持，以全威信，等由，過府，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市長呈復，該李時德坦地原案，曾經預定留爲籌建

市政府，及公安局合署之用，等情，當經本府核准，照章收用，分別批令遵照在案，現據該民呈繳前市長蕭冠英所定合署各圖，謂非收用該民地點等語，是否飾詞，亟應查明辦理，再查堤工處章程第十五條，有施工前每日海水淹及之處，收歸官有之規定，迭據該民狀稱，該漏係屬舊有陸地，不過被海水衝沒等語，究竟該地原日是否陸地被海水衝沒，抑係坦地，并應勘查明確，以資審核，合檢原圖抄件副狀，抄同原函令發，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迅即勘查明確，給具圖說，擬議具復，以憑察核，分別辦理，仍應將原圖繳還，此令，計抄發運使公函一件，檢發副狀一件，抄件一束，原圖五紙，辦畢仍繳，又於十八年十二月九日，奉鈞府建字第九三八號訓令開，現准財政部第六八七一號咨開，鹽務署案呈，據兩廣運使陳維周呈，轉據澄海縣漏民李時德，具狀不服汕頭市政府核准推翻前案，收用執有部照管業，與堤工工程無礙之漏地，懇乞分別呈函，予以維持，等情到部，查該民李時德承領之地，據稱係在預定籌建汕頭市政府，及公安局合署地點之外，究竟是否屬實，應否免予收用，相應抄錄原呈，咨請貴政府切實

查明，秉公核辦，見復是荷，等由，附抄原呈一件，過府准此，查此案前經令飭該市長迅即查明確，繪具圖說，擬議具復，以憑核辦有案，久未據復，合將抄呈抄發，令催該市長迅速查明確，繪具圖說，擬議具復，以憑核辦勿延，切切此令，計抄發抄呈一件，各等因奉此，許前市長未經詳復卸事，茲據前情，市長伏查建築市政府合署地點，經由前市長冠英指定，在於原擬建築市立圖書館地址，并經繪具圖說，呈報有案，許前市長將建築市府計劃圖變更，雖在原定圖書館地址建築，而坐向與前不同，故有擬再收用四週民業之議，雖經市長再三審察地點形勢，第一期已建市府工程，業將完竣，將來預備籌建第二期公安局地點，若照許任所定計劃，係在新市府左右兩旁，加建兩列，內部狹窄，實不敷公安局辦公之用，現擬在於新市府後面，另填海坦，以資建築，較為便利，且可減省收用民業，賠償地價，蓋李時德堂管有漏地位置，在新市府之右，如果將其收用，除每井至少須賠償地價一百元外，尚須再由公家出資填築，每井約需工料十五元，此外收用新市府左邊，其他民業，每井亦約需賠償一百餘元，合併計之，為數均屬不少，職府目下收入支

絀異常，實無餘力可以撥付，現在另就新市府後面海坦填築，以為建設公安局址之用，一則地屬官有，無須賠償，二則計算填垣工料，每井至多亦不過十五六元，尚屬輕而易舉，是則對於李時德管有之鹽漏地，以便利官，實無收用之必要，以財力言，更無收買之可能，至該業主原呈稱，管有鹽漏，係屬舊有陸地，不過為海水沖沒一節，勘查該業戶所管漏地，四圍築有石籬，環繞存在可據，其石籬內之坦地，遇潮水漲時，始為淹沒，在潮水退落時，則純係坦地，該業戶李時德所稱，係屬舊有陸地，被水沖沒，尚無疑義，再查該民所管漏地，曾在潮橋鹽務支處繳過地價一萬餘元，領有部照，按照民國十六年二月間，前潮橋鹽務支處長蕭冠英，呈奉

財政部第二五零號批，行原日係為鹽漏商民管有者，應歸清理鹽漏範圍之部令，及十七年九月間，黃前市長開山任內，驗明契照，批准填築之原案，亦應准其填復，以維政府威信，而期懸案得以就此解決，官民兩方均獲便利，除批示免予收用外，理合將建築公安局局址計劃已經變更，毋庸再行收用李時德管有鹽漏地，准其照案填復，遵飭擬議各

緣由，繪圖註說，連同奉發圖五紙，具文呈復
約府察核，並乞轉咨

財政部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計呈繳市政府建築圖說一紙奉發原圖五紙

汕頭市市長張 繪 十一月廿七日



市政公報 (財政)

訓令

◎訓令市商會令發征收房捐各條例仰審議呈

明核轉由

為令發事，案據該會呈報於本年十月二十六日召集各行商會
員代表會，議決對於本府令行核議，加征房捐百分之三，業
經表決照辦，由本府轉呈

省政府核准批復到日，再予施行，惟對於取辦房捐條例，商
民認為過苛，經該會議決，由本府將所有條例發交該會研究
，盡量改良，再呈本府核明，轉呈
省政府暨

民兩廳核示祇遵外，合將所有征收房捐章程，清理罰則，照
抄令發，仰該商會即便遵照審議，如有修改加具理由簽復，
以憑核轉，此令

計抄發征收房捐章程及清理罰則各一件

市長張 繪 十一月七日

十三

◎訓令小公園築委會令知准中山公園委員會
函復對於負担不敷賠償款意見仰即查照核
議具復由

爲令遵事，案查小公園被拆各業戶賠償及管理，前經召集該委員會兩次核議，擬函請中山公園委員會接收管理，負担不敷賠償費，當經錄案轉函籌辦中山公園委員會查照見復在案，現准函復，以小公園劃歸管理，并在彩票項下撥給不敷賠償費，請查照辦理見復一案，當經敝會議決，本公園地價尙未賠償，該小公園之地如能照公園土地賠償同時辦理，則由本委員會接收管理，否則請市府自行籌款抹還，以免公園業主有所藉口，等議在案，准函前由，相應錄案函復查照，如何之處，仍希見復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委員會即便查照函復各節，妥議呈報，以憑核復，毋延，切切此令，

市長張 綸 十一月十日

◎訓令公安局市商會奉令准將汕市禁止大洋
出口案取銷仰遵照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三八四一號訓令開，現據財政廳長呈稱，現奉鈞府十月二十七日財字第三六六七號訓令，據潮海關監督羅宗孟呈，以現金出口禁令尙未取銷，現准汕頭市商會函轉據本市滙兌公所函稱，查自奉禁以來，商人往外採辦糧食等貨，因不能攜帶現洋出口，以致滙水偏重，忽低忽漲，虧累實非淺鮮，現在本市市面現洋充斥，實無須禁止出口之必要，擬請即日暫行弛禁，藉資調劑等情，當函廣東中央銀行汕頭分行，及汕頭市政府查議，均以汕市大洋充斥，似可弛禁出口，俾資流通，等由，轉請核示等情，事關金融調劑，亟應核明辦理，仰應即便核明具復，以憑酌奪飭遵，等因，查馳禁汕市大洋出口一事，既經潮海關監督分函汕分行，及汕市府查議，認爲可行，似可准照辦理，藉資調劑，仍請令行中行潮海關監督汕市府隨時體察情形，遇有必要禁止時，呈由鈞府飭廳核明辦理，以維金融，所有遵令核議本案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令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潮海關監督呈，當經令行財政廳核復飭遵在案，現據呈復前來，應准如議辦理。除指令及分行外，合行令仰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張綸 十一月十五日

◎訓令各機關團體奉令取銷各社團補助費自

本年十一月下半月十六日停支仰即遵照由

爲令遵行，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三八一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現據財政廳長呈稱，案奉鈞府財字第一九六零號訓令開，據汕頭市長編繳十九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呈請察核等情，經本府第五屆委員會第八十七次會議議決，交財政廳審查年度支出，就可能範圍內酌予核減在案，合行錄案並將原繳各預算書檢發，仰即酌核具復，以憑核辦此令，計發原繳十九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各一份，辦畢繳還，正辦理間，又奉財字第三三四五號訓令開，據汕頭市長張綸，呈報改組情形，造具收支預算書，組織統系表，請予察核等情，仰應查照辦理，具覆察奪，此令，計發汕頭市市政府收入預算書，經常支出預算書，全市經臨支出預算書，組織統系表各一份，共四份，辦畢仍繳，又奉財字第三三三三號訓令飭迅速核復，以憑飭遵此令，各等因奉此，並據該市長分呈到廳，查該市原編

市政公報 (財政)

預算書，全年到收六十六萬零九百餘元，全年支出七十九萬九千二百餘元，收入比對，約不敷一十三萬八千三百餘元，而支出預算，列支市府全年經費一十五萬九千一百五十六元，比較十八年份實支數一十七萬八千四百餘元，尙無增加，似可照支，至所屬各機關經費，列支三十六萬五千零一十三元，比較十八年份實支數二十九萬六千零二十餘元，增加六萬八千九百餘元，市立各校教育費，列支一十三萬七千三百四十二元，比較十八年份實支數一十一萬七千零七十餘元，增加二萬零二百餘元，自可比照實支舊額，分別酌減，由該市長另行支配，又各社團補助費一項，列支二萬七千七百二十元，比較十八年份實支數五萬四千二百餘元，本已減少，准其中除市教育會，婦女夜校，貧民工藝院，體育會等補助費，一萬一千四百元，屬於教育性質，可暫保留外，其餘如華僑招待所，汕頭工會，機器工會，機聲旬刊，潮梅工會，青鋒通訊社，新聞通訊社，東亞通訊社，韓江通訊社，潮梅新報，時事通訊社，東江通訊社，國語促進會，汕頭市黨部六區一分部，華僑新聞社，民強中學校等補助費，一萬六千三百二十元，查此等補助費，即前省庫預算，本亦有列支，

十五

第審查預算時，曾經核定分別裁減，如民國日報工會聯合會等是也，則汕市似可援例辦理，概予取銷，又臨時費預算列支市府五萬元，公安局六萬元，共一十一萬元，比較十八年分支過舊數一十九萬七千餘元，雖屬有減，預算可以照列，第需用時，仍應察酌收入情形，認真撙節開支，如此辦理，在表面核計，已可酌減支出一十萬零五千四百二十元，照原預算全年祇不敷三萬二千八百餘元，再將收入畧加整理，則收支當不患不能適合，奉令前因，理合將審查汕頭市政府收支預算情形，連同奉發預算書表等件，備文呈繳鈞府察核，俯賜核明轉飭辦理，指令祇遵，等情，計繳還汕頭市政府收支預算書，組織統系表共六份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市長呈報市政會議議決，電燈附加取銷，所有市庫不足之額，應由本年七月份起，加收房租百分之三，以資彌補，請核示前來，當經本府委員會議決，令該市長造報年度收支計算書，應否加征房租，俟此項計算書呈報後再核，並令飭遵照在案，嗣據呈繳到府，復經議決交應審查，就可能範圍內酌予核減又在案，現據呈復前情，應即轉行該市長遵照，再加整理，以期收支適合，勿再附加各項捐稅，以加重人民負擔，除指令

外，合行令仰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察核，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即將各社團補助費自本年十一月下半月十六日起，先行取銷停支，其餘所屬各機關經費，及市立各校教育費，亦應另行核擬酌減，一俟核定，再行分別飭遵呈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張 綸 十一月十八日

◎訓令公安局市商會對於弛禁現金出口其數滿九千元以上仍須向潮海關監督公署領取護照方准放行由

為令知事，現准

潮海關監督公署第一一號公函開，案准汕頭市商會函請弛禁汕市現金出口一案，前經敝署函准貴府查議函復以本市大埠充斥，似可弛禁出口，俾資流通，等由過署，復經呈奉廣東省政府財字第三八四一號訓令開，當經令行財政廳核復，現據呈稱，查弛禁汕市現金出口一事，既經潮海關監督分函汕分行，及汕市府查議，認為可行，似可准照辦理，藉資調劑，仍請令行中潮海關監督汕市府隨時體察情形，遇有

必要禁止時，呈由鈞府飭廳核明辦理，以維金融，等情前來，應准如擬辦理，除指令及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自應遵照辦理，除經佈告商民，以後凡攜帶現金一律准予出口，惟所運係屬大宗，其數滿五千元以上者，仍須請由敝署發給護照，方准放行，俾便隨時體察情形，而憑分別辦理，并分函稅務司，及汕頭市商會查照外，相應函達貴市長煩為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昨奉廣東省政府財字第三八四一號訓令，當經令飭該局長遵照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張 綸 十一月二十一日

◎訓令公安局該局警察棉大襪六百件由貞泰號投得仰依限催取轉發由

為令飭事，案查前據該局呈請製發警察棉大襪六百件，業於本月二十日下午二時，在本府大堂公開投承，結果以公園前貞泰號出價每件毫洋二元八角五分為最低投得，當即發交定銀毫洋五百元，由該號具領，并定於投得之日起，分為三期，銀貨兩交，每期以七天為限，着該號直接繳交該局核收，

市政公報 (財政)

擊給收據，交該號持赴市庫領款，以清手續，為此令仰該局長即便依限照催，分別轉發領用，仍將遵辦情形報查，此令

市長張 綸 十一月廿二日

◎訓令真光戲院飭令遵照甲等餉額繳納以符定章而裕庫收由

為令遵事案查本市影畫戲餉額及罰則章程內載影畫戲院餉額分為三等各院座位最高券價有收至四毫一位以上者為甲等收銀三毫以上而不過四毫者為乙等收銀不過三毫者為丙等并載明甲等月餉大洋一百五十元乙等月餉大洋一百二十五元丙等月餉大洋一百元迭經各前市長佈告遵照在案現查該院每月繳餉大洋五十元尚不及丙等餉額而券價二收至九毫或一元不等實超過四毫之數核與定章不符亟應飭令改照甲等餉額每月大洋一百五十元繳納以符定章而裕庫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務於二十年一月起照章認足甲等餉額按月上期來府繳納毋違切切此令

市長張 綸 十一月廿九日

◎訓令市商會奉飭潮汕電船公司各輪電船所欠季餉不准緩繳仰遵照辦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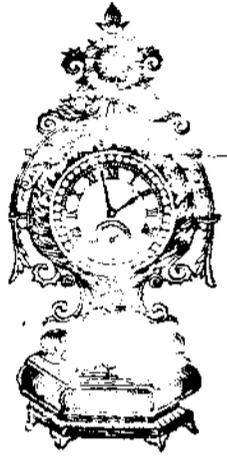
十七

爲令遵事，前據該主席呈爲潮汕電船公司，所欠季餉未能遵繳一案，業經本府據情轉呈

建設廳核示，可否准予緩繳在案，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九零五四號指令開，呈悉，查輪電船季餉，係地方收入正供，該公司輪電船縱有債務纏繞，仍應先將稅款清完，所請暫緩繳納之處，未便照准，仰即轉飭該商會，迅將代管各輪電船欠餉，掃數繳納，毋再違延，致干未便，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主席，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市長張 綸 十一月廿九日



指令

◎指令娛樂捐集成公司每月六餉三十元由八月五日起計仰即遵照辦理毋再嘵瀆由

呈悉，查本市娛樂捐收入頗旺，盡人皆知，本府爲增加庫收建設市政起見，經令該商每月加餉三十元，由八月五日起計，已屬特別優異，所請各情，着毋庸議，仰即遵照先今指令辦理，毋再嘵瀆，此令，

市長張 綸 十一月一日



公函

◎公函汕頭分金庫派員携備故值緝員姚炳卹金支付証通知單送款回証請查照撥付以便

轉發由

逕啟者，現奉

財政部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第六六八號訓令開，案准廣東省政府財字第二二五八號公函內開，現據民政廳廳長呈稱，案據汕頭市市長許錫濤呈稱，案查十八年十二月四日，奉鈞廳第四九一六號訓令開，爲令發事，現奉廣東省政府財字第二一零二號訓令開，現准內政部警字第九零六號咨開，爲咨行事，案查前准貴政府咨請給卹積勞病故之偵緝員姚炳，經核相符，當即咨復，並轉呈核在案，頃奉行政院第三六四九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准廣東省政府，咨請核卹汕頭市公安局偵緝員姚炳一案，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給卹，經核相符，請轉呈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

市政公報 (財政)

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請轉知外，相應填發卹金証書，咨請查照轉飭具領爲荷，等由，並附送警字第二十三號一次過一百元卹金証書一紙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廳呈轉據汕頭市長呈請給卹前來，當經咨轉在案，茲准咨前因，合將原証書令發，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核明轉發具領，並取回領結呈府，以憑核轉此令，等因，計發警字第二十三號卹金証書一件奉此，查本案前據呈奉廣東省政府核准轉咨，經飭知在案，現奉前因，合將原証書令發，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並取回領結呈廳轉繳，勿誤此令，等因，計發原發警字第二十三號卹金証書一件奉此，當將奉發卹金証書，令發公安局轉發該故偵緝員姚炳遺族其領去後，現據該局長黃國呈稱，以據該遺族報稱，奉發証書數月，卹款未蒙核發，現在待卹正急，懇予轉請迅賜發給等語，查核屬實，理合連同該故員遺妻姚梅氏領結一紙，繳請核轉，等情前來，查此項卹金，依照奉頒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應由財政部咨由省政府，轉飭財政廳交付於原請求官署發給，現在奉准給卹，已經數月，該款仍未奉頒發下府，無從轉發，茲

據前情，理合備文連同姚梅氏領結一紙，呈請察核轉呈，並乞轉請將該遺族一次過郵金一百元，迅予核發，以便轉給具領，等情，並附繳姚梅氏領結一紙到廳據此。當以來呈祇繳受領人領狀一紙，尙欠保結未繳，指飭補繳去後，茲據該市長呈復，並補繳保結前來，除指令外，理合備文連同原繳領結各一紙，呈請鈞府察核辦理，並候指令飭遵，等情，并呈附保領結一扣前來，應予轉請將此項郵款，轉滙汕頭市府轉發具領，除令復暨抽存保結以便將來連同証書一併轉送內政部註銷外，相應檢同領結一扣，函送貴署查照，希即核明將該故偵緝員姚炳一次過郵款一百元，滙寄汕頭市政府核收轉給，該遺族具領仍請轉飭，即將前項証書繳回，呈由民政廳繳府核轉內政部註銷，並盼見復，等由准此，當經轉呈財政部核示，並函復廣東省政府查照在案，現奉財政部庫字第三三三三四號指令內開，呈悉，查汕頭市公安局故偵緝員姚炳卹案，未准內政部將該備查送部轉行知照，惟既經廣東省政府函飭案經行政院奉呈 國府核准，且所請發給一次郵款一百元，爲數亦屬無多，應准由該署在國稅項下撥滙原請求官署轉發具領，取具領保狀結，呈轉核銷，等因奉此，應

即遵辦，除呈復外，合將該故偵緝員姚炳一次過郵金一百元，填具支付証，及通知單各一紙，令發該市長查收轉給該遺族姚梅氏具領，並取具領保狀結，及飭緝卹金証書，分別呈轉核銷，切切此令，等因，計發員字第三三八號支付証及通知單各一紙，而額壹洋一百元正，奉此，自應遵辦，茲特派本府財政科出納股員余仲梓，携備員字第三三八號支付証，及通知單，并送款回証各一紙，費送貴庫長查照，希即如數交由該員領回，以便轉發，足緝公誼此致，

汕頭分金庫庫長張

市長張 綸 十一月五日



箋函

◎箋函本市分金庫函送扣支辦理金融庫券手

續印領四聯總收據請准補入收支給據報抵
由

逕啟者，敝府協同商會征收一個月租金，派銷金融庫券於十月一日開收，截至十月十五日止，計征完汕行紙幣二萬三千六百七十元，省行未兌現三成紙幣八千八百四十元，計應扣四厘辦公費汕幣九百四十五元九角二仙，未兌現紙幣三百五十五元，又自十月十六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征完汕行紙幣二萬三千二百二十六元，二成省行，未兌現紙幣五千零二十元，應扣四厘手續費汕幣一千三百二十九元四角四仙，省行未兌現紙幣二百元，相應出具印領及四聯總收據，函請貴庫查照，補入收支發給收據，准予抵解，實懇公誼，此致汕頭分金庫庫長張

計函送印領二紙四聯總收據四紙

市長張 綸 十一月一日

市政公報 (財政)

◎箋函招商局總管理處兼交通次長李對於招商局坪地佃戶糾紛辦理情形及所擬辦法三條由

仲公部長助鑒，昨奉

鈞函，敬聆備切，關於汕頭招商分局，擬改坪地租約，與佃戶發生糾紛一案，敝府迭奉

真如主座電令，業將遵辦情形先後呈報有案，茲將辦理情形，敬為我

公陳之，查此案對於解散佃戶團，及追租封租各事，先經佈告解散，及一再劃切示諭，各佃戶住戶應將租項帶款赴汕頭中央分行繳納，復令公安局飭區逐戶認真催迫，已據陸續前赴中行繳交，現計已繳者數達萬元左右，刻仍令公安局飭區逐戶核驗收據，如無中行收據者，即責成尅日繳納，否則拘案押追，惟其中尙有一部份係已領租地約據，中間被汕頭招商局長阻止建築，及現為貧民佔搭蓬寮，未經點交佃戶收管各地，以致未能早日悉數追收，亦一原因，至前奉電示據汕頭招商分局指控佃戶謝炳秋等，把持阻抗，飭將其

拘押等因，本應遵照辦理。因謝炳秋等經一再來府具訴，是以前未經飭拘，僅傳其到案訊問，據供並不曾有把持阻撓情事，並繳驗其本人已完清新舊租金中行收據為証，且願出具甘結，如查有立謀把持抗租情事，任從重辦，其餘各佃戶代表，亦願具結代為証明謝炳秋確無主謀抗租，如有其事，愿甘同辦，情詞真切，故未便將其收押，意在因勢利導，以期易於早日解決，惟是本案要點，在於取銷舊約，另換新約為根本問題，前奉

省府轉奉

行政院令行，飭將舊租約應如何取銷，新租約章如何改訂，妥擬適當辦法，切實勸導各佃戶遵辦，以息糾紛，當經佈告飭各佃戶公推代表投案，以憑分別勸導辦理，嗣據該佃戶等呈稱，公推丘星五，王藝甫，林以文，陳昌貴，林少村，謝炳秋，陳志剛等，七人為代表，請即定期訊問，即經傳集依照汕頭招商分局抄送總處新定甲乙兩種租章，飭照辦理，惟是各佃戶代表，僉以原定地租價格，業已過高，不能再加，并以所定收回辦法，損失太重，窒礙難行，要求依照廣東修正契稅章程租地自建規定辦法，及廣東教育廳新定省立嶺東

商業學校租地承建章程所定，取回年限辦理，均各持之有故，且據各該佃戶繳驗所執租約，其中有經現任汕頭招商分局長林桂園調驗，蓋有驗訖月日，簽名蓋章之憑証，是蕭斯蘭既經擅訂租約於前，而林桂園又經承認蓋章於後，各佃戶之振振有詞，未始無因。具此種種情形，似未便遽行施以強制，責令依照新定甲乙兩種租章辦理，致貽人民以未得法律公平為口實，惟敝府為維持局產，尊重

鈞命起見，非設法解決，誠恐遷延日久，於局產前途受莫大之損失，茲由敝府參酌廣東教育廳最近訂定佈告承租商業學校地建屋收回年限，及地方情形，擬具辦法三條，并將各佃戶代表所陳意見，函知汕頭招商分局長委員，妥商見復，并呈請

省政府核示外，所有經過辦理情形，及擬議辦法，相應照抄函達

鈞核，是否可行，或應如何改善之處，仍請指示，俾得有所遵循，是所企禱，肅此奉復，敬頌助祺，

附繳擬定辦法三條，

汕頭市市長張 綸 十一月八日

布告

◎佈告本市糞溺捐現由新商民生公司李郁文認繳加餉等認借改良廁所經費承辦兩年准由本十一月四日起餉接辦由

為佈告事，照得本市糞溺捐，現由新商民生公司李郁文呈請承辦，願照本府所定辦法，認借改良廁所經費式萬元，并願照舊例每年加認餉項毫洋玖千式百元，全年共認餉額毫洋五萬零式百元承辦，以兩年為期，等情到府，當經查核該新商民生公司，所認餉額，比較舊商加多，業經批准承辦，并着將認借改良廁所經費毫洋式萬元，連同接預餉取具担餉店保結呈報，以憑給論接辦，去後，茲據該新商民生公司將按預餉及借款連同担餉店保結遵繳前來，除給論該新商民生公司由本年十一月四日起餉接辦，分別令局飭區保護，并令舊商惠農公司卸辦，暨呈報備案外，合行佈告，仰本市住戶糞商一體知照此佈。

市長張 綸 十一月四日

市政公報 (財政)

◎佈告外馬路自四海酒店面前起至商平路口止各商店住戶認繳築路費按照攤派數目來府繳交毋得推延由

為佈告攤認，迅速繳交，以應要工事，案查本市外馬路，自四海酒店面前起，至商平路口止，所有該處馬路步道，經已破壞不堪，水涵日久失修，亟應早日興築，以利交通，而維路政，現經本府召匠估價，刻日開工，所有應需建築費，共計大洋二千五百七十元，自應攤派該處行店舖屋業主住戶負擔，除令公安局飭區按戶送達通知書，催令繳交外，合行佈告，仰該處商店住戶一體查照應繳數目，來府繳交，事關公益，毋得推延，致碍要工，是為至要，此佈。

市長張 綸 十一月四日

◎佈告商店住戶對於應繳認銷一個月租額金融庫券務須於征收員向收時迅即如數繳交毋再藉故抗延致干拘罰由

為剴切佈告事，按查本市開征一個月租額，派銷金融庫券，現已先後征繳七萬餘元，前限最遲期間，辦至十一月十五日

廿三

截止，如果征收不及比較，分別記過罰薪，并經布告各舖店住戶毋得延擱，致于拘追在案，茲據各區征收員報告，現存未收各戶多存玩抗，甚且迭經催收，已閱數次，非稱店東司理外出，則曰家長男人不在家中，似此延擱，殊屬有意藐抗，除令公安局分令各區加派武裝警察式名，協同征收員按戶催收，如再藉故推諉，或抗繳者，應予帶區勒追，毋任抗延外，合再布告，仰本市商店住戶諸色人等，一體遵照，你等對於應繳認銷一個月租額金融庫券，務須於征收員向收時迅即如數繳交，毋再藉故抗延，致于拘案勒繳，是為至要，切切此布。

市長張 綸 十一月十一日

佈告短期軍需金庫券第二期售出號碼數目 仰市民人等一體知照由

為布告事，現奉

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
省政府財政廳訓令債字第二四六二號開，為令遵事，照得本省前次發行軍需庫券肆百萬元，原定係五個月後到期支付本息，嗣因推銷延滯，未能如限募集，業經改定分期結

東，及償還辦法，分別呈報備案，經通行查照在案，現此項庫券第二期均已結束，並將第一期售出庫券共額二百五十五萬零四百九十五元，由本年六月起，至十月止，計分五個月，抽籤還本完竣，所有第二期售出庫券號碼，自應照案繼續償還本息，以符定案，惟查是期庫券，尚有各處未報銷者，及欠解券款者，存庫未發者，計額二十二萬九千九百五十五元，除將號碼分別註銷，及撥歸第三期辦理外，其餘實銷庫券，共額一百二十一萬九千五百五十元，擬定由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劃分兩個月，到期支付本息，藉昭信用，至此項庫款償還次序案定，係以抽籤方法行之，但是期號碼既屬無多，且還期祇分兩月，若仍照舊用抽籤方法，抽還末尾兩字，不特多費手續，抑亦核對困難，茲擬變通辦理，改照八厘庫券償還辦法，將第二期庫券號碼劃分雙單位數償還，較屬妥善，即係庫券號碼，如屬單數者，規定在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到期支付本息，其屬雙數者，規定在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支付，以歸簡便，除呈報及布告分行外，合將號碼抄發，令仰該市長遵照，並布告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等因，並奉發號碼單二十紙到府奉此，自應遵照辦理

，除分令飭知外，合行抄錄短期軍需金庫券第二期售出號碼
數目布告于後，仰市民人等一體知照此布，

計開短期軍需金庫券第二期售出號碼清單附後

市長張 繪 十一月十八日

市政公報 (財政)



廿五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

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

短期軍需金庫券第二期售出號碼清單

民國十九年九月底結束
統計售出壹百貳拾壹萬玖仟伍百伍拾元

壹佰圓券

共售出伍拾伍張面額伍仟伍百元號碼如下

45368----- 45919-----45920	45932----- 45934-----45936	45938----- 45942-----45945	45947----- 45949-----45976	45995-----45998
-------------------------------	-------------------------------	-------------------------------	-------------------------------	-----------------

伍拾圓券

共售出柒百玖拾玖張面額叁萬玖仟玖百伍拾元號碼如下

42836----- 43165-----43200 43426-----43484 43695-----43700 43801-----43814 43816-----43834 43836----- 43839-----43869 43871-----43920	44401-----44460 44601-----44800 45901-----45922 45924-----45926 45936----- 45938-----45941 45943----- 45948-----45964 45970-----45971	45974----- 45991-----45992 45994----- 46321-----46401 47801-----47818 47915-----47923 47929-----47938 47941-----47942 47945-----	47952-----47963 47973----- 47981-----47998 48000----- 48205-----48209 48215-----48216 48219----- 48223----- 48231-----48235	48240-----48250 48254----- 48257-----48260 50089-----50112 50123-----50178
---	---	--	---	--

拾圓券

共售出陸萬伍仟伍百零捌張面額陸拾伍萬伍千零捌拾元號碼如下

243001-----247000 247245-----247274 248001-----252000 253001-----255000 257001-----257400 260901-----261500 262001-----263000 266001-----266004 266010----- 266012-----266020 266022-----266023 266029-----266043 266045-----266051 266054-----266060 266062-----266071 266073-----266076 266077----- 266079-----266080 266082-----266088 266090-----266091 266093-----266095 266097-----266101 266144-----266148 266189-----266191 266199-----266206	266208-----266228 266230----- 266235-----266236 266239-----266252 266254-----266256 266265-----266266 266268-----266271 266274-----266275 266277----- 266279-----266281 266284----- 266289----- 266291-----266300 266351-----266360 266402-----266440 266451----- 266458----- 266491-----266492 266494-----266499 266508-----266510 266521----- 266563-----266564 266606-----266700 266809-----266809 266813-----266829	266831-----266832 266831-----266838 266840-----266849 266851-----266879 266881-----266882 266892-----266893 268032-----268091 268158-----268207 268319-----269000 271176-----271800 276450-----276500 277001-----278000 279001-----280000 280805-----281000 283014-----283015 283081-----283100 283216-----283225 283262-----283266 283273-----283280 283304----- 283333----- 283352----- 283366----- 283368----- 283393-----	283431-----283434 283453-----283456 283476-----283477 283556-----283600 283609----- 283720----- 283723----- 284181-----284400 284551-----284950 285051-----285250 287184-----287200 287901-----288000 288059-----288153 288445-----288504 288519-----288603 288628-----288700 302427-----302496 306201-----307000 309351-----310000 315701-----315800 316001-----316500 316601-----316700 323001-----323724 323801-----324077 324201-----324500	324886-----326745 327001-----327500 329001-----329900 329912-----329981 329992-----330770 330791-----331300 333948-----334692 334017-----337700 337701-----339920 339940-----340000 360001-----373400 380001-----390000 400001-----404000 408068-----409000 411301-----411800 412741-----412787 412834-----412836 412838-----412850 412876-----412880 415201-----416000 435001-----435592 435660-----440000
---	---	---	---	--

伍圓券

共售出壹拾萬零叁仟捌百零肆張面額伍拾壹萬玖仟零貳拾元號碼如下

60401-----60800 62701-----63300 64001-----66000 67201-----67400 68101-----68111 68113-----68121 68127----- 68129----- 68132-----68143 68151-----68166 68170-----68172 68176-----68189 68191-----68209 68211-----68300 68994-----69000	69646-----69800 70359-----70385 70512-----72300 73351-----73400 77301-----77700 78501-----78900 79801-----79900 169860-----169865 180001-----182000 183001-----189000 188401-----188500 189001-----189100 189201-----209900 210001-----217000 218001-----219696	219701-----219900 220001-----221000 221118-----221340 221351-----223345 223376-----223400 223501-----224100 224201-----231700 231901-----240000 241192-----241882 241883-----241898 241901-----242956 242959-----244000 256615-----257014 260661-----260800 263941-----263964	264105-----264224 234358-----264400 264466-----264825 264901-----265000 268001-----280840 284401-----285900 287341-----287400 290401-----291000 292001-----293000 293109-----293200 293401-----298690 296001-----298600 297001-----297099 297203-----297982 298001-----298598	299601-----303000 306607-----306870 306887-----306891 306897-----308000 306933-----306940 307001-----308000 311254-----311293 312001-----317803 381001-----381600 385001-----385100 385243-----385300 385801-----393000 397701-----398000
---	---	---	---	---

(附記) 尾期售出號碼凡屬單號者規定在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支付本息凡屬雙號者規定在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支付

◎佈告十一月二十日下午二時在本府大堂公
開明投警察棉大褸六百件仰本市服裝商店
屆時依章來府競投由

爲佈告開投事，案據公安局長陳國勳，呈請購置各區隊塢警察棉大褸六百件，自應准予製用，茲定于本月二十日下午二時，在本府大堂公開明投，每件以毫洋四元爲底價，以出價最低者承製，合行佈告，仰本市服裝商店一體知悉，如願承製此項棉大褸者，務須查照後開章程，備足押票金毫洋二百元，屆期持赴本府財政科領票競投，幸勿觀望自誤，此佈，

計開投警察棉大褸章程

- 一，本府製定警察棉大褸六百件，(式樣另列)訂明以上海厚灰斜布爲面，灰色布爲裏，限用廣棉每件拾四兩，其布辦經由財政科擬定，可來取閱，
- 二，凡來投承各商店，須先交押票金毫洋貳百元，未投得者當堂發還，投得即將押票金按櫃，如有違約以按櫃金充公，
- 三，開投價目每件以毫洋四元爲底價，以出價最低者得，

市政公報 (財政)

四，開投採用開投法，每次減價至少以半毫爲限，并准登錄三分鐘，如逾三分鐘即以在先出價最低者得，惟投票人數至少須在三人以上，方爲有效，

五，投得之商店，承辦該項棉大褸款項總數若干，自投定之日起，取具領單，并殷實店保，即予先付定銀毫洋伍百元，以後分爲三期發給，每期以七天爲限，銀貨兩交，不得逾限，至貨交清之日，即將按櫃金發還，

六，棉大褸用唐裝式，開胸，禁襪脚，反領，五大骨鈕，二斜袋，一腰帶，大約二寸長，照配以白銅爲扣孔製鑄眼，尺寸以廣尺爲準，計分一二三號，一號長三尺二寸，過腰八寸，襪脚一尺一，袖長二尺二，袖口六寸，二號長三尺一，過腰七寸五，襪脚一尺零五，袖長二尺一，袖口六寸，三號長三尺，過腰七寸，襪脚一尺，袖長一尺九，袖口六寸，反領長處通屬一尺二，高處四寸五以二寸五，反下領角以三寸爲度，襪脚袖口做法以面布包入裏布約一寸半爲限，

市長張 繪 十一月十三日

◎佈告本十二月九日下午二時在市商會開投
英商德記怡和前面秋收冬三段坦地仰本市
商民人等屆時依章競投由

爲佈告開投事，照得本市西堤界內，英商德記怡和兩洋行前面秋收冬三段坦地，前經迭次佈告開投，因該坦地貧民佔搭篷寮，未經拆遷，以致置業者多懷觀望，無人赴投，現經呈奉

廣東財政廳清字第六六三四號訓令，飭即另定開投日期，佈告開投，並於期前五日，將土名面積四至，及每井底價二百八十元，預登報紙兩星期，呈報備案，各等因奉此，自應照辦，茲定于本年十二月九日下午二時，在汕頭市商會禮堂，當衆公投，除函請

汕頭市黨部，暨分行商會益德公司，屆期派員蒞場監投，及登報週知外，合行佈告，仰本市商民人等一體知照，爾等如欲投領秋收冬各段坦地者，務須先期到本府財政科出納股掛號，繳交押票金，領取收據，遵章入場競投，毋再觀望，是爲至要，此佈，

計開公投西堤秋收冬三段坦地簡章列後

第一條 本府現將前堤工處築成未經變賣之秋收冬三段坦地，除秋字第一段留出一小份部，預作第七區警察署外，其餘分作六段開投，計秋字第一段，面積約英尺一百八十八井餘，秋字第二段，面積約英尺一百七十三井餘，收字第一段，面積約英尺二百一十五井餘，收字第二段約英尺一百九十二井餘，冬字第一段約英尺三百七十二井餘，冬字第二段約英尺二百四十六井餘。各段面積，均係連騎樓地在內，每英井定底價大洋二百八十元，以出價超過底價最高者爲投得，不及底價者無效。

第二條 投票人以有中華民國籍者爲限。

第三條 本府爲利便投票人起見，分作六小段開投，每小段應繳押票大洋壹千元，投得時所繳押票金准在地價項下扣抵，其未投得者即時發還。

第四條 每段競投，須有三票以上，方准開投。

第五條 承投者於繳交押票金時，須報明姓名籍貫住址，以備查考。

第六條

承投各坦地人已投得者，應於三日內先繳先地十分之二，作為定銀，其餘候本府於十日內繪具面積圖說，暨立界址標誌，核定應繳地價數目，即須全數繳清，其地價繳清後，即行派員點交，給發圖照，交執管業，逾限不能繳銀者，所繳定銀押票金，概行充公，另行開投

第七條

以上各段坦地概以大洋為本位，伸算中央毫幣加二五繳納，

第八條

此次係用明投，每次加價最低限度每井加價壹元為起算，其猶豫期間，不得逾過二分鐘，

第九條

各坦地所有貧民估搭蓬寮板屋，由本府負責督拆，驅逐清楚，將地點交管業，毋庸花費分文，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市長張 綸 十一月廿五日

◎佈告補報舖屋租額租簿登記再准展限三個月仰市民知照由

為佈告事，現據市商會主席陳少文呈稱，呈為呈請事，竊查本市補報舖屋租額，登記租簿一事，前經呈准鈞府展限一個

月，以便遠地業主繼續具報在案，茲查一月之限，經已屆滿，而遠地業主仍未盡知，當經提出屬會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表決再行續請展限三個月，以資結報，等議在案，理合呈請鈞府鑒核，伏乞俯准如議辦理，布告週知，以便續報，而免向隅，仍乞批示，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據稱：節，查核尚屬實情，所請展限三個月，應予照准，惟以後不准再展，除布告外，仰即知照，并轉飭各商民住戶一體知照，毋再遲延自誤，致干究罰為要此令，在案，除印發外，合行布告，仰本縣商民人等一體知照，此布，

市長張 綸 十一月廿六日

◎佈告市內各戶如有承買澄海縣下蓬區華塢鄉各田仍未割糧過戶者限十二月三十日以前自向澄海縣政府完割清楚由

為佈告事，現准

澄海縣政府第四六號公函開，現據該屬下蓬區華塢鄉值年董事，兼自治籌辦員吳介山呈稱，呈為寄戶抗糧拒割，鄉民墊累難城，粘請恩准備案，轉函汕頭市政府布告飭遵，以重國課，而息糾紛事，竊民鄉位在本縣下蓬區之西南隅，與汕頭

市毗連，自汕市鹽埕頭以東。(即現在第四區至崎碌市即現在第五區)及接連下蓬區一帶土地，原屬本縣下蓬區轄境，多係民鄉祖遺業產，迨汕頭成立市區之後，鄉人或因生活困難，經濟拮据，將分遺土地移轉發賣，而承買之人，每以糧米無多，割戶麻煩為詞，要求暫時寄戶，此固本縣慣例所有，然亦不過一時權宜，格外通融之辦法，及近年以來，迭據賣業鄉人報告，各寄糧業戶，或以縣市隔境，藐視縣署，或展轉相承，不肯負責，或恃財倚勢，出言不遜，對於政府錢糧，完全拒納，勸令割戶，咸置不理，各賣業人等，空負糧米，墊累難堪，簽請設法支持，以維善後等語，前來，民等伏思買業納米，原為國民應盡義務，過割糧戶，亦屬承買者手續上所應為，各寄糧業戶，多屬汕頭市財東，恃財作胆，不思受業寄糧，事屬格外優待，乃竟抗納錢糧，拒絕割戶，其藐視政府，故違功令，實屬狡頑之尤，苟非呈請嚴予限制，設法維持，當無以重國稅，而遏糾紛，惟事關抗納國課，情節非輕，除一面將民鄉全數糧戶登報，通告各寄戶統限於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自向鈞署割戶納糧，以清手續外，誠恐寄糧業戶，仍恃隔境，逞蠻頑抗，則糾紛

仍再不解，而善後終有難期，為此迫得瀝陳下情，粘同報紙，呈請鈞長察核，關懷國稅體念民瘼，恩准備案，並乞將民鄉全數糧戶開列，函請汕頭市政府布告住汕承買各業戶一體週知，凡市民有寄糧在民鄉各糧戶內者，務須依限自行過割糧戶完納錢糧，以清手續，而重國課，懇乞允准，實為德便，等情，並粘呈糧戶表一張據此，查置業即應完糧，寄戶原屬一種權宜辦法，據呈前情，既係糾葛不清，則國課攸關，亟應割戶自完，以清手續，除批揭示外，相應抄同糧戶表一張，函送貴府查照，希即布告單開各糧戶週知，於本年十二月卅一日以前，自向敝府完割清楚，以免糾紛，仍希見復，足紓公誼，等由，并抄送糧戶表一紙過府准此，自應查照辦理，除函復外，合行布告，仰本市內各該界內人等一體知悉，你等如承買有澄海縣下蓬區華塢鄉各處田地，仍未割糧過戶者，無論糧額多少，統限于本年十二月卅一日以前，自向澄海縣政府完割清楚，須知完糧納稅，本為人民對於國家應盡之義務，割糧過戶，尤為業權移轉所不可缺之手續，自佈告後，你等務須依限遵辦，過割清楚，勿得故違干究，切切此佈，

計開澄海縣下蓬區華塢鄉各糧戶姓名如左

蓬都四圖

楊達 楊茂 楊春 楊發 楊榮業 楊盛業 楊啓業

蓬都八圖

林添隆 林啓 林德聚 林創垂 林永茂 林承恩
林高創 林始如 林業用 林智發

蓬都十二圖

吳錦發 吳永發 吳恒發 吳長發

市長張 綸 十一月廿六日





訓令

●訓令昇平路外段築委會該路路面水溝工程已由順記工廠投得除通知該工廠覓保訂約開工外仰即知照由

為令知事，照得昇平路外段路面水溝工程，業經本府於十一月一日下午二時招工投承，結果以順記工廠，投價大洋九千四百三十一元，為最經濟，應即歸其承辦，以利進行，除通知順記工廠覓保來府訂約開工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張 綸 十一月八日

●訓令西堤馬路委員會該路路基水溝步道堤岸工程核定大洋二萬八千二百二十九元歸太原工廠承築由

為令知事，照得此次本府招工投承建築西堤馬路路基水溝步道堤岸工程，結果以太原工廠投價大洋二萬八千二百二十九元為最相宜，應即歸由該工廠承築，以期早日觀成，除通知太原工廠，覓取妥保，來府訂約開工外，合行令仰該委員會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張 綸 十一月廿一日



指令

●指令市商會永和街寬度二十呎已由 建設

廳核准未便再縮為十六呎由

呈悉，查永和街自小公園起，直達海平路止，為本市內街最長之路，許前任為便利交通起見，是以規定寬度為二十呎，且經呈奉

建設廳核准備案，昨據該街業戶代表李正成等呈請核減，業經批示未便率准在案，據轉前情，仰即一體知照，此令，

市長張 綸 十一月十八日

●指令工程師葉聚廷檢備証書印花等費聲請登記書三份呈由本府核轉審查給証並准先行在汕執行土木工程設計業務由

狀暨附件均悉，查奉頒技師登記法第四條，凡聲請登記為技師者，(一)須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農工礦專門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証書，並有二年以上之實習經驗，得有證明文件者，(二)曾經考試合格者，(三)辦理農工

礦各廠所技術事項，有改良製造，或發明之成績，或有關於專門學科之著作經審查合格者，有上列資格三者之一，方得登記給証，而審查資格發給証書事項，按照同法第八第十兩條之規定，亦須由主管之工商農礦部辦理，據請前情，仰即查照抄發聲請書式，妥填三份並備四寸半身相片三張，登記費証書費毫洋各十元，印花費大洋一元，檢同畢業証書，以及經驗證明文件，呈繳來府，以憑送請建設廳核轉工商部審查核給，以符定章，在未奉到證書以前，暫准該技師先行在汕執行土木工程設計業務可也，此令，履歷相片存，餘件發還，

附發還通行證護照證書共四件

抄發聲請登記書格式一份

市長張 綸 十一月二十四日

●指令懷安街浚溝築路委員會直街經商平路出太古棧一段水溝既經議決由會籌款歸原工廠承築准予照辦由

據呈已悉，查懷安直街自商平路經太古棧出海一段水溝路面

，本府早已設計就緒，現在該會執委議決照築青磚溝墻及洋灰溝蓋，不鋪路面，每丈工料費大洋二十五元，由該會籌給，並經商得承築工廠同意，自可照辦，惟查太原工廠投借單，每丈工料費為三十二元，來呈請經與工廠商定為二十五元，究竟如何情形，仰將商定同意手續，呈報察查，切切此令

市長張 綸 十一月廿六日

●指令自來水公司小公園會館巷口空地經由

許前任批准義成公司備價承領該公司在該

處安設水管應改由永和街口接駁仰遵照由

呈悉，查小公園會館巷口空地，經由許前市長批准義成公司備價承領，發給執照在案，該公司在該巷口地下安設之七吋水管，自應改由永和街口接駁，俾食水建築，兩無妨碍，仰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市長張 綸 十一月廿八日

箋函

●箋函駐汕日領事官函復日商聯和公司王振寰管有海坦填築執照請飭自行來府報領如遇本府收用時須照規定堤工章程辦理毋須再由領署審核由

逕復者，現准

貴領事函開，據日商聯和公司王振環請求轉函貴府，依照圖式，發給填築海坦執照前來，查該契所批，如須收用堤岸及馬路等項，應照貴府規定章程辦理一節，事關外人業權，應候本署審核後，另函辦理，據報前情，請為查照填發執照，以便轉給該商收執，隨時興工填築，等由准此，查本市海坦，無論是否外國商民所管有，但遇本府有須收用為堤岸，或須割讓若干以為馬路者，均宜遵照本府規定堤工章程辦理，來函以事關外人業權，應候貴署審核後，另行辦理，實在無此先例，本市長未便贊同，至請填發執照，以便該商隨時填築一節，按照歷辦手續，亦

應由該管有海坦之商民，自行來府報領，緣准前由，相應函復貴領事查照，轉飭遵辦為荷，此復，順頌，公祺

市長張 綸 十一月廿八日



通知書

通知合興工廠該工廠翻築外馬路第五段步道水溝工程應需工料費核定數目由

為通知事，照得翻築外馬路第五段步道水溝工程，應需工料數目，前經飭據該工廠開呈清單殊欠核實，茲由本府切實核定，步道工程工料費大洋一千八百四十八元，水溝工程工料費則照前定價目，每尺大洋三元八角，檢查井每個大洋五十元，(將來按照做實呎度給價)由該工廠承辦，為此通知，仰即遵照，按照規定圖則，趕日興築，毋稍違悞，特此通知，

市長張 綸 十一月十八日

通知永和五橫街七號舖主五日內自行拆除佔出廢街之飄樓如延派隊督拆由

為通知事，現據市民五福堂狀稱，敝堂於本年十月二十九日，向鈞府承領坐落本市泰興街廢街空地一段，計地七井四十六方尺，經領有地字第三十七號管業執照為憑，敝堂經計議建築有緒，乃查領地東畔永和五橫街，(即永泰六橫街)，門

牌七號之舖屋二樓，佔出廢街尺許，前經鈞府職員飭拆縮入界內，乃該號置之不理，現復鳩工築固，預為永佔之計，敝堂以該號突出部分，不特有損業權，且妨礙建築計劃，除面着照界縮入不理外，理合懇請察核，並飭區派員督拆，以維業權，而符功令，實感德便，等情，到府據此，查建築廳樓，本為取締章程所不許，况復佔出廢街，拆卸更不容緩，據陳前情，除批示外，合行通知，仰該舖主即便遵照，務於文到五日內，將該佔出廢街之廳樓，自行拆除，毋得逾延，致干派隊督拆，特此通知，

市長張 綸 十一月廿五日



市政公報 (工務)

批 令

●批市民鄭蕪階在痲瘋院傍為起點建築十呎寬之灰路一條並在鱒頭山前接連築一碼頭由各業主出資負擔仰遵辦具報由

狀悉，現經飭科勘復乖頭山延痲瘋院一帶，石多水淺，潮退潮漲，船隻均難靠近痲瘋院岸邊，小船航路亦不能沿乖頭山脚直達院前，雖許前任內所定距離院前堤邊三百五十尺方准圍築堤埋之辦法，固欠妥善，然而該民在乖頭山邊水淺石多之處，擬留五六十尺港路，為院前小船來往之路，亦非事實所能做到，本市長為民衆交通兼顧起見，應准將前任所擬距離院前堤邊三百五十尺為起點，圍築堤埋之批示，予以取銷，並決定由該業主等出資，在痲瘋院傍為起點，沿山脚直達乖頭山，長約五百六十尺，建築十尺寬之灰路一條，並在乖頭山前接連築一碼頭，以便痲瘋院人員乘船往來汕頭潮陽者，可由灰路而達碼頭，惟是建築碼頭及通路，務宜選用上等材料，以期耐久，設有損壞，仍由該業主負責修整，仰該業

五

主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毋得違悞，切切此批，

市長張 綸 十一月七日



佈告

佈告同平路自舊公園路口起至昇平路止兩旁舖戶遵照黑標拆卸由

為佈告飭拆事，照得本市同平馬路，年久失修，以致路面殘破，車輛行人往來不便，前經佈告翻修，並擬將自舊公園路口起至昇平路一段按照呈准圖案拓寬至四十呎，以昭劃一，旋據該路各舖屋業佃遵飭組織委員會，呈繳辦事章程到府，又經核准成立各在案，茲據該路委員會主席李向榮蔡卓榮呈請將自舊公園路口起，至昇平路止一段應展築四十呎部分之店舖，派員劃定黑標，佈告拆卸，以利進行，等情前來，除飭科派員劃定黑標外，合行佈告，仰同平路自舊公園路口起至昇平路止一段舖屋業佃人等一體查照，限自佈告之日起，一星期內，按照黑標將應拆部分迅自拆卸清楚，以便展築，毋稍逾延，致干派隊督拆，切切此佈，

市長張 綸 十一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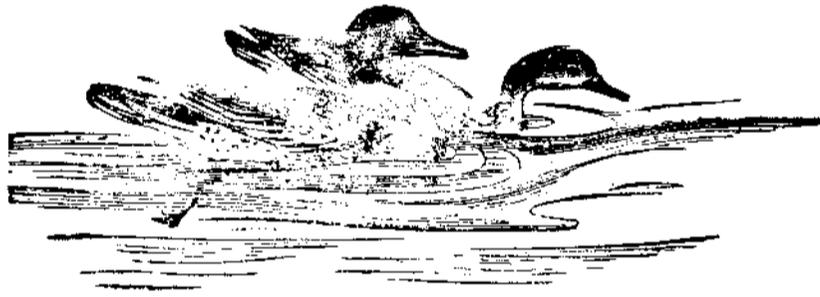
●佈告本市建築工廠重行登記担保店資本奉
令准予變通仰即來府登記由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九零七零號指令開，本市長呈爲改定建築工廠重行登記担保店資本額辦法，請核准備案由，內開呈悉，關於該市工廠登記一案，因所定担保店資本額過高，以致期滿後，各工廠尙未遵章登記，據呈所擬變通辦法，查核尙屬可行，自可准予備案，除呈報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本府所擬變通各等建築工廠重行登記之擔保店資本額辦法，先經布告在案，奉令前因、合行布告，仰本市各該建築工廠一體知照，你等如已來府登記者，應即領取正式執照，以憑營業，如未來府登記者，務須尅日兌取店本，來府登記，毋再觀望，切切此佈，

市長張 綸 十一月廿八日





衛生

指令

●指令市立女子中學校校長注意指導學生未染砂眼者嚴密預防已染病者從速治療由

呈表均悉，查核檢驗表統計，染砂眼病者占百分之五十，殊為可慮，仰該校長注意指導學生未染砂眼者，嚴密預防傳染，已染病者，從速治療，以保健康，是為至要，此令，表存

市長張 綸 十一月十三日

●指令市立第一中學校校長轉知校醫下次檢驗學生體格時應補入高度重量兩項由

呈表均悉，查核統計比較兩表，尚屬詳明，獎勵健全及指導缺憾者，改善辦法，亦屬妥善，惟表內未列高度重量兩項，仍仰該校長轉知校醫，於下次檢驗學生體格時，加填高度重量，以期縝密為要，此令，表存，

市長張 綸 十一月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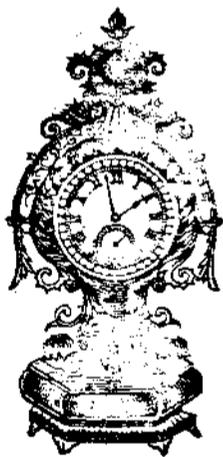
市政公報 (衛生)

批令

●批陳格非等組織心靈研究社治療所等請予立案礙難照准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心靈學為醫學上必修科之一，尤須於修完基礎醫各科後，方有進修專科之可能，該民等於醫學既無相當研究，擬在本市設立心靈研究社，及治療所，殊屬違背教育系統，及管理醫師條例，所請立案，礙難照准，仰即知照，此批，(附件發還)

市長張 綸 十一月七日





呈文

呈 教育部一為購訂小學教育用品一宗

請 轉咨財政部發給免稅護照一紙以便

提用由

為呈請事，竊職市現因籌辦市立小學公共標本儀器室，本月
滙款至上海中華書局，訂購小學應用各種物理器械，及化學
藥品一宗，分裝五箱，由滬交招商局廣利輪船載運來汕，唯
此種教育用品，照章應請發給免稅護照，以利放行，茲謹遵
照鈞部第一二一號訓令，請領教育用品免稅章程，造具請領
免稅護照表六份，附物品清冊一份，連同印花一元五角，備
文呈請
察核，伏乞俯准轉咨

市政公報 (教育)

財政部填發免稅護照一紙，郵寄下府，以便持用，實為公便，謹呈

教育部部長蔣，

計呈請領護照表六份，附物品清冊一份，印花一元五角

汕頭市市長張 綸 十一月廿九日

汕頭市市政府購運教育用品請領免稅護照表

一	洋貨	名稱	數量	價值	用途	起運者	接收者	取道	經過關局	起運及到達約計日期
二	土貨 <td>物理器械化學器械化學藥品 (名稱細目另冊列明)</td> <td>分裝五箱</td> <td>大洋捌百一十六元七角</td> <td>小學教育用品</td> <td>上海中華書局</td> <td>汕頭市市政府</td> <td>由上海至汕頭</td> <td>潮海關</td> <td>約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 運十二月十日到達</td>	物理器械化學器械化學藥品 (名稱細目另冊列明)	分裝五箱	大洋捌百一十六元七角	小學教育用品	上海中華書局	汕頭市市政府	由上海至汕頭	潮海關	約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 運十二月十日到達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訓令

●訓令本市公私立各中學校奉 教育廳令舊制中學畢業准插高中二年級舊制師範畢業准插高中三年級轉飭遵照辦理由

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二三八二號令開；

「案奉教育部第九七六號訓令內開：「查大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已于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之大學組織法第二十條明白規定，並經本部疊次令飭遵照在案。現查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所招學生，間有錄取舊制師範畢業生之服務二年以上者，以服務時期與修業時期比照折算，殊嫌未合。惟此項舊制師範畢業生，其大學組織法公布以前致入大學者，固可不溯既往，准予繼續肄業；即于十八年暑期各大學尚未奉到大學組織法之時已經招致，而錄取入學者，亦准一

律免于追問。至致入大學在本學年度者，顯屬有違定章，自應明定辦法，以示限制而昭公允。

「查舊制師範修業年限，預科一年，本科四年，相當于現制高級中學二年級。舊制師範畢業生於本學年度致入大學者，本可令其降入高級中學，補習一年，姑念既經錄入學，若令退入高中，自感困難。茲特從寬准其在致入之大學繼續肄業，但須于各該大學原定修業以外，補習一年。此補習一年之課程，以修習大學之基本課目為主，於一年期滿時，由校呈報各該生之成績，俟核准後，方能作為正式生。

又舊制中學或師範畢業生人數頗多；其志願升學者，亦不乏人，若一律不准升學，自非國家興學育才之本指。茲特規定，舊制中學畢業生，相當于現制高級中學一年級程度，其志願升學者，於高級中學招致插班生時，准其應試，錄取後編入二年級肄業；舊制師範畢業生相當於高中二年級程度，其志願升學者，亦准投致高中插班試驗，錄取後，插入三年級肄業。雖各高級中學卒有第三年級不招插班生之規定，但此項規定，專指修

滿高中二年級課程志願轉學者而言，舊制師範畢業生之插班，情形自不相同，應准通融收攷，惟錄取標準，仍應從嚴規定，以期程度銜接。

「至此項舊制中學或師範畢業生之插入高中肄業辦法，其有效期間，以廿五年度爲止，自廿六年度起，不得適用。惟現時中學之採用四二制者，與舊制中學不同，其初中畢業生得投攷三三制中學高中二年級插班試驗，不受二十五年之限制。

「自此次通令之後，各大學招收新生，自應格遵定章，不得招攷舊制中學或舊制師範畢業生，以免濫等而符法令。

除分行多，合行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暨分別函行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轉飭所屬中等學校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市長張 綸 十一月三日

市政公報 (教育)

●訓令本市各級學校於注音識字運動宣傳週期內組織勸導隊遵照表式辦理由

爲令遵事，現據汕頭市注音識字運動宣傳週籌備委員會呈稱，屬會決定十一月十日至十六日爲本市注音識字運動宣傳週，茲編定宣傳週勸導隊分配一覽表，勸導隊組織及工作大綱勸導隊日報表各一份，請賜通令各校查照遵辦，等情前來，應予照准。除分令外，合將勸導隊各種表式，隨令頒發，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市長張 綸 十一月四日

汕頭市注音識字運動宣傳週勸導隊分配一覽表

依據宣傳週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各校後期小學以上學生應就勸導部指定範圍按月分區分領勸導民衆識字及學習注音符號勸導時間以適合環境為原則。特編定勸導隊如下：

區別	隊別	負責學校	出動地點	出動日期	備註
第一區	第一隊	市二小學校	永平路一段	十一月十日至十五日	時間由該校自定
	第二隊	東魯小學校	昇平路一段		
	第三隊	聯安義學	至平路一段		
	第四隊	普旅小學校	海平路一段		
	第五隊	市三小學校	同濟二馬路一段		
	第六隊	同濟中學校	烏橋一段		
	第七隊	同濟小學校	火車頂		
	第八隊	民強中學校	同平路一段		
	第九隊	耀立小學校	迴瀾橋一段		
	第十隊	市立四小學校	商平路一段		
第二區	第十一隊	正始小學校	福平路一段		
	第十二隊	益智小學校	新馬路一段		
	第十三隊	覺民小學校	中山馬路一段		
	第十四隊	市立五小學校	指南里一段		
	第十五隊	市立小學校	外馬路一段		
	第十六隊	友聯中學校	廣州商業街一段		
	第十七隊	機工義學	媽宮前一段		
	第十八隊	建義小學	張馬路一段		
	第十九隊	廣旅小學校	招商馬路一段		
	第二十隊	育德小學校	經便車頭一段		
第三區	第二十一隊	英華小學校	新興路一段		
	第二十二隊	產科小學校	淺菜地一段		
	第二十三隊	市立女中	崎碌市一段		
	第二十四隊	市立女中	啓元坊聯興里一段		
	第二十五隊	市立女中	沈趙路一段		
	第二十六隊	市立女中	慈隴一段		
	第二十七隊	大立中學校	華塢一段		
	第二十八隊	市立中學校	全塢一段		
	第二十九隊	時中中學校	華塢一段		
	第三十隊	啓發中學校	新湖調街一段		
第四區	第三十一隊	啓發中學校	新湖調街一段		
	第三十二隊	啓發中學校	新湖調街一段		
	第三十三隊	啓發中學校	新湖調街一段		
	第三十四隊	啓發中學校	新湖調街一段		
	第三十五隊	啓發中學校	新湖調街一段		
	第三十六隊	啓發中學校	新湖調街一段		
	第三十七隊	啓發中學校	新湖調街一段		
	第三十八隊	啓發中學校	新湖調街一段		
	第三十九隊	啓發中學校	新湖調街一段		
	第四十隊	啓發中學校	新湖調街一段		
第五區	第四十一隊	啓發中學校	新湖調街一段		
	第四十二隊	啓發中學校	新湖調街一段		
	第四十三隊	啓發中學校	新湖調街一段		
	第四十四隊	啓發中學校	新湖調街一段		
	第四十五隊	啓發中學校	新湖調街一段		
	第四十六隊	啓發中學校	新湖調街一段		
	第四十七隊	啓發中學校	新湖調街一段		
	第四十八隊	啓發中學校	新湖調街一段		
	第四十九隊	啓發中學校	新湖調街一段		
	第五十隊	啓發中學校	新湖調街一段		
第六區	第五十一隊	啓發中學校	新湖調街一段		
	第五十二隊	啓發中學校	新湖調街一段		
	第五十三隊	啓發中學校	新湖調街一段		
	第五十四隊	啓發中學校	新湖調街一段		
	第五十五隊	啓發中學校	新湖調街一段		
	第五十六隊	啓發中學校	新湖調街一段		
	第五十七隊	啓發中學校	新湖調街一段		
	第五十八隊	啓發中學校	新湖調街一段		
	第五十九隊	啓發中學校	新湖調街一段		
	第六十隊	啓發中學校	新湖調街一段		
第七區	第六十一隊	啓發中學校	新湖調街一段		
	第六十二隊	啓發中學校	新湖調街一段		
	第六十三隊	啓發中學校	新湖調街一段		
	第六十四隊	啓發中學校	新湖調街一段		
	第六十五隊	啓發中學校	新湖調街一段		
	第六十六隊	啓發中學校	新湖調街一段		
	第六十七隊	啓發中學校	新湖調街一段		
	第六十八隊	啓發中學校	新湖調街一段		
	第六十九隊	啓發中學校	新湖調街一段		
	第七十隊	啓發中學校	新湖調街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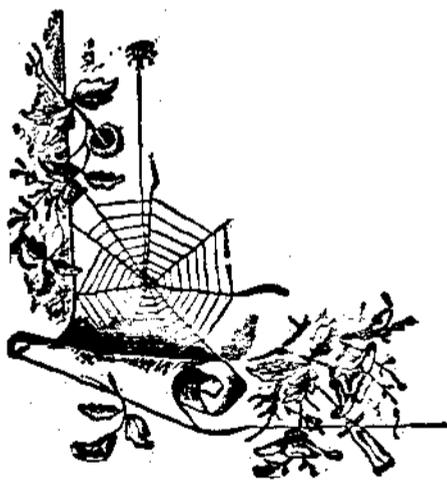
●訓令本市公私立各學校於注音識字運動宣

傳週期內遵照表式設立勸導場由

爲令遵事，現據汕頭市注音識字運動宣傳週籌備委員會呈稱，查屬會宣傳辦法第八條規定，于平民聚集最多地方，設立勸導場，每晚自六時至八時由各校教職員，按區分任演講勸導等語，當經勸導部編定勸導場一覽表，及報告表，理合將表式呈請察核，通令各校于十一月十日至十六日，(即宣傳週)一律遵照表列地點及日期，派員前往勸導等情，自應照准，除分令外，合將勸導場表式令發，仰該校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爲要此令，

計發勸導場一覽表及報告表各一紙

市長張 綸 十一月廿六日



汕頭市注音識字運動勸導場一覽表

名稱	區別	地址	時間	負責勸導學校	每校服務人數
第一勸導場	一	老媽宮前	十一月十日下午六時至八時	建網女義學	三人
第二勸導場	二	德記前	全上	聯安義學	四人
第三勸導場	三	榮隆街口	十一月十一日下午六時至八時	市二小學	四人
第四勸導場	三	金山街	全上	市四小學	四人
第五勸導場	三	公園內謝家祠前	全上	民強中學	四人
第六勸導場	三	同濟二馬路	十一月十三日下午六時至八時	市三小學	四人
第七勸導場	三	同濟中學後	全上	同濟中學	四人
第八勸導場	三	同濟醫院後	全上	市五小學	三人
第九勸導場	四	輕便車頭	十一月十二日下午六時至八時	英華學校	四人
第十勸導場	四	光天戲院後	十一月十二日下午六時至八時	商業學校	三人
十一勸導場	四	中山路牛屠場	全上	覺民小學	三人
十二勸導場	四	中山公園	全上	市一小學	四人

市政公報 (教育)

二十三勸導場	四	平民新村	十一月十四日下午六時至八時	平路小學	四	人
十四勸導場	四	商業街口	全	友聯中學	四	人
十五勸導場	四	招商橫路	全	育德小學	三	人
十六勸導場	五	內馬路	十一月十五日下午六時至八時	市立女中	四	人
十七勸導場	五	崎嶇新興路	全	產科學校	四	人
十八勸導場	五	硝皮廠	全	市立一中	四	人
十九勸導場	五	崎嶇華馬尾	全	時中學校	二	人
二十勸導場	六	磐石	十一月十日下午六時至八時	角光中學	四	人

汕頭市注音識字運動宣傳週籌委會勸導部製(表二)

汕頭市注音識字運動宣傳週勸導部報告表			
場別	場址	場	場
勸導時間	月	日	上午
負責學校及人員		時至	下午
聽講人數		時	
聽衆成份	農	人	工
聽衆態度		人	商
勸導結果		人	其他
附記			

中華民國十九年 月 日 學校填報

●訓令公安局轉飭各區於注音識字宣傳週期

內調查全市文育由

爲令遵事，現據本市注音識字運動籌備委員會呈稱，竊屬會經決定十一月十日至十六日，舉行注音識字運動宣傳週，茲謹製定全市文育總數調查表格式一紙，呈請鈞府轉令公安局飭各區於宣傳週期間內，嚴密調查各區境內文育總數，報由公安局彙呈鈞府，發交屬會統計部，俾便進行，實爲公便，等情，附呈繳汕頭市文育總數調查表一紙據此，自應照准，合將調查表八張令發，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各區一體遵照，依期嚴密調查，報由該局長彙轉，以憑核辦，此令，

計發汕頭市文育總數調查表八張

市長張 綸 十一月四日



市頭市 區文盲總數調查表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日調查

本區各段人口總數	本區			不識字人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第一段						
第二段						
第三段						
第四段						
第五段						
第六段						
第七段						
第八段						
第九段						
第十段						
第十一段						
第十二段						
第十三段						
第十四段						
第十五段						
第十六段						
第十七段						
第十八段						
第十九段						
第二十段						
第二一段						
第二二段						
第二三段						
第二四段						
第二五段						
第二六段						
第二七段						
第二八段						
第二九段						
第三十段						
合計						

市政公報 (教育)

十一

1. 此表須於宣傳週期間內調查完竣
2. 此表須將各段人數及不識字人數分別填明
3. 此表須填三份一份存區，一份呈府，一份呈會

●訓令本市各校於注音識字運動宣傳週期內
第一日在校先舉行宣傳大會及教職員提出
推行方案由

爲令事，現據汕頭市注音識字運動宣傳週籌備委員會呈稱，該會定於本月十日至十六日舉行注音識字宣傳週，查宣傳週第十五條，內載于宣傳週開始之第一日，各校應召集學生在校先舉行宣傳大會，詳細解釋舉行之意義，并勉勵學生一律負起受教和教人之義務，與責任，又查屬會討論部計劃第三項，呈請鈞府通令各校教職員提出推行方案，并派定公民科國音科教員各一人，于宣傳週之第六晚出席討論各等語，理合備文呈請通令各校遵辦，實爲公使，等情附送宣傳週辦法一份據此，自應照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宣傳辦法一份，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并將遵辦情形呈報備查此令，
附抄發宣傳辦法一份

市長張 綸十一月五日

●汕頭市注音識字運動宣傳週籌委會宣傳辦法草案

- 一、本會係聯合汕頭市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識字運動委員會組織而成，
- 二、宣傳週定十九年十一月十日起，至十一月十六日止，
- 三、本會分設總務，統計，勸導，調查，宣傳，佈置，游藝，展覽，討論，九股，分任各部事務，
- 四、本會除由市長擔任主席，教育科長擔任總務外其餘各股就兩委員會委員中，各推舉若干人分任，
- 五、本會於宣傳週期內，由市視學製就調查表格，分日調查市場各校，有無設立注音符號課目，及實施狀況，交由統計股，以便呈請市長嚴令添設，
- 六、本會於宣傳週期內，由會函請公安局，轉令各區嚴密調查全市文盲總數，彙交統計股，以便統籌全市民衆學校之應否增設，與區域之分配，
- 七、各校後期小學以上學生，應就指定範圍，按日分區分班勸導民衆識字，學習注音符號，勸導時間以適合環境爲原則，
- 八、於平民聚集最多地方，設立勸導場，每晚自六時至八時，由各校教職員按區分任講演勸導，自講演開始或末尾，

加插警警與有意義遊戲或化裝，以引起聽衆之興味，

九、邀請各工會按晚招集不識字工友開會，勸導問字與學習

注音符號，並由會派員參加，

十、除將宣傳標語按日在各游樂場所張貼，或放映外，并由會派人前往當衆勸導識字與學習注音符號之受教與教人責任，

十一、宣傳期間，由各區警察通令各說書攤主人到區，將宣傳要點，詳細向其解釋，着令每晚向聽衆宣傳，

十二、除以宣傳標語分日刊登各報外，另于宣傳期內，招待全市新聞記者一次，請其多發表宣傳文章，並實現將注音符號刊登報章之計劃，

十三、各校于宣傳期內，應各舉行注音識字宣傳論文比賽，並由會組織評判委員會，令各校將最優等論文一篇送會，由評判委員選擇全市最優中小學各三名，予以給獎，各校並應舉行上項辯論會，以引起學生對是項問題之注意，

十四、宣傳期內全市電車汽車一律均應張貼標語圖畫材料，由本會供給紙張，寫書責任由廣告公司報効，

十五、宣傳期內，應徵集有關注音識字書報圖表玩具等陳列，以資觀感，

十六、宣傳週開始之日，各校應召集學生在校先舉行宣傳大會，詳細解釋舉行之意義，并勸勵學生一律負起受教和教人之義務與責任，

十七、宣傳期內應開討論會一次，由會呈請市府通令各樣教職員，提出推行方案，交會討論後發，交注音符號推行會及識字運動委員會，于大會閉幕後採擇施行，

十八、開幕閉幕均應舉行相當儀式，以昭隆重，

十九、統計股收集各方運動報告，于大會閉幕之一週後，應將是否添設民衆半日班或夜班，何校應予督促添設注音符號，何處應開辦注音符號傳習班，詳細統計，列表彙報，

二十、本會財政之籌措，由各股擬定預計，呈請市府撥給之
●訓令私立崇本小學校辦理腐敗者即解散由
爲令遵事，查該校設立以來，迄未呈請立案，迭經本府嚴令催促，并派視學員前往調查辦理情形，以憑核辦去後，茲據查覆稱，該校現在僅有學生五十餘人，教員二人，一爲暮氣

沉沉之迂腐學究，一爲僅識之無之小學畢業生，經費無着，腐敗異常，對於教學管理各方面，以及課程衛生等等之設施，均覺無一是處，等情據此，查該校既不呈請立案，又復辦理腐敗，實屬貽誤青年，自應勒令尅日解散，以重教育，至於現在該校肄業各生，可飭轉入附近其他各公私立小學校，以免失學，而資救濟，爲此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尅日將該校停閉，毋得違延，致于未便，仍將遵辦情形具復，毋違此令，

市長張 綸 十一月七日

●訓令 市立第一中學校 校長着將肇事打架學生黃綽餘李添植各記大過一次以後如敢再行滋事定將校長學生一律嚴懲不貸由

爲令遵事，現據市立第一中學校校長陳鍾毓，私立大中學校校長郭應清，同時呈稱，一則以市中學生黃綽餘，到大中學校訪友，無故被大中學生李添植毆打，一則以市中學生黃綽餘逞強譏誚，大中學生李添植，反將李痛擊，各請秉公處理，以善其後，等情前來，當經本府派委視學員前往查悉起

覈原因，係由雙方學生一時，戲謔諷刺而起，彼此均有不是之處，各該校長平日既約束不嚴，事後復各護其短，實屬管理乖方，辦理失當，查該兩校地址毗連，雙方學生自應互相友愛，敬業樂羣，而反意見橫生，動輒齟齬，均屬不知自愛，查本府於去年十二月間，曾經通令各校對於學生應嚴加管束，不准滋生事端在案，乃各該校長對於前項功令，並不切實奉行，任令學生如此囂張，尙復成何事體，亟應重申誥諭，着將此次肇事學生各予先記大過一次，留堂察看，以後倘敢再有此等事件發生，無論誰是誰非，定將肇事學生一律開除，校長分別記過，以示懲戒，而肅學風，除分令外，合即令仰遵照，并布告學生一體知照，仍將遵辦情形具復，切切毋違此令，

市長張 綸 十一月七日

●訓令所屬各學校遵照注音識字宣傳週所擬

論文比賽辦法辦理由

爲令遵事，現據汕頭市注音識字運動宣傳週籌備委員會呈稱，竊以我國民之窘蹙，政治之紊亂，地位之低下，民族之危

始，其原因雖多，而癥結所在，國人之大多數不識字，未始非為滿之陪殿戰而後，德雖慘敗，然其國際地位，曾未失墜，說者均歸功於該國教育之普及，蘇俄共黨雖以打倒知識階級為口號，然對農工識字之經費，年有六萬萬盧布，是知我國國民革命之完成其賴於人民識字之增加者，其關係之重大，實無以倫比，本黨制定之下層工作綱領識字運動，列為首要，中央重視，即此可知，願自頒佈以來，按之推行，仍未盡利，良以漢字音注拘牽門類自趨繁複，初步練習，至感困難，教育部前頒之注音字母，系統分明，條理清晰，整齊劃一，既遠勝日本之假名，拚切簡易，更合於科學之音理，以之幫助識字，實為最犀利之工具，屬會仰承鈞令，負責宣傳，注音識字，自當本此宏旨，擴大宣傳，查宣傳辦法，第十項有「各校于宣傳期內應舉行注音識字論文比賽，並由會組織評判委員會，令各校最優論文一篇送會，由評判委員選擇，全市最優高中初中小學各三名，予以給獎，各校並應舉行上項辯論會，以引起學生對是項問題之注意，」之規定，茲特再擬定具體辦法五項，呈請鈞府通令市屬各校，一律遵行，庶各校學生咸知教導，民衆識字之重要，合力趨此鵠的

市政公報 (教育)

一致動員，抱定迎頭趕上各國教育普及之決心，先作普通識字之準備，以期共有共治共享之目的，成為及身可見之事實，等情附呈辦法五項據此，自應照准，除分令外，合將該會所擬論文比賽辦法五項令發，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計發論文比賽辦法一份

市長張 繪 十一月八日

論文比賽辦法五項

- 一、各校論文比賽計
高中題為「我們何以要舉行注音識字運動」初中題為「應如何擴大注音識字運動」後期小學題為「不識字的痛苦」
- 二、各校論文比賽應于十一月十日後十三日以前任擇一日舉行
- 三、各校應將該級冠軍論文一篇于十一月十四日以前送交市府教育科本會辦事處
- 四、該校如兼辦高中者應選送二篇兼初小學者應選送三篇
- 五、取錄學生由會先期通知該校接到通知書後應着該生依時到會領獎

●訓令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遵照廳令所有規程二字應改為簡章其餘准照備案由

為令遵事，案奉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第二五二二號指令，據本府呈一件，呈繳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規程，暨印模名表由，內開：呈及附件均悉，所有規程二字，應改為簡章，其餘准照備案，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張 綸 十一月十一日

●訓令公私立小學校奉飭各市縣已立案之私立初級小學校鈴記由市縣教育局刊發至立案完全小學應由各市縣轉呈刊發仰遵照由

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二三三九號訓令內開：

「案查私立各級學校刊發鈴記辦法，前奉教育部第一零八七號訓令規定：『……所有已立案私立各級學校需用之鈴記，應即按級呈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刊發

。』經於去年九月，廳令第六一八號轉飭遵照在案。

又奉

教育部第七九八號訓令，關於變通私立小學立案手續內開：『……本部為顧全事實及利於推行義務教育起見，應准酌予變通辦理。嗣後私立初級小學，以市縣教育局為主管機關。……至私立完全小學，仍以教育廳為主管機關。……』并經本年九月廳令第一四四號訓令通飭遵照又在案。

嗣後各市縣已立案之私立初級小學校及校董會請發鈴記時，應由各市縣教育局核明依式刊發。至已立案之私立完全小學校及校董會請發鈴記時，仍應由各市縣轉呈本廳刊發。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市長張 綸 十二月十三日

●訓令本市各書局及公私立各小學校奉飭以後新出版之小學算術教科書關於度量衡者應一律採用新制以符法令仰遵照由

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一五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教育部訓令第九三四號內開：『案據浙江省教育廳呈稱：『案據海鹽縣政府呈稱：『據第一區小學教育研究會呈畧稱：請轉呈通飭各書局 以後新出版之小學算術教科書，關於度量衡者，應一律採用新制，以符法令。在新書尚未出版，已出版者，未及改正以前，令飭迅編散頁新制度量衡教材，俾便遵行而資統一，等情；據情轉呈核示！查所呈各節，不無理由。除指令外，理合抄同原呈及表，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示遵，』等情，并附抄原呈表各一件到部；查關於度量衡新制施行一節，本部前准工商部咨，業經通令轉飭遵行在案，該研究會所稱改正小學算術教科書各辦法，尙屬可採；惟散頁教材，應改用新制度量衡表，附列於後，俟再版時，再行照改；各校教員採用前項教科書時，並應隨時注意對照改正。據呈前情，除指令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該省各書坊及所屬各小學校一體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該各書坊及所屬

各小學校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便遵照！此令。

市長張 綸 十一月十三日

◎訓令本市各高中學校奉飭已經實施軍事訓練之高中以上學校對於軍事訓練成績不及格之學生不予畢業由

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二五零九號訓令內開：

「現奉教育部第九零一號訓令內開：『案准訓練總監部咨，以此次派赴江浙兩省軍訓查閱官王澤民等條陳此後應行改進事項，請查照等由到部。

查該員等條陳各節，不無可採之處，當經本部逐一詳核，列舉意見，復經函商訓練總監部同意，茲將該項辦法，分列于下，

一、查國民體育法，早經公佈，各省市學校自應遵照，惟軍事訓練正在次第施行，在已經實施軍事訓練之

高中以上學校，對於軍事訓練成績不及格之學生，應遵照國民體育法第六條之規定，不予畢業，其未經實施者，俟軍訓實施後，再行飭遵。

二、軍事教官非請假不得曠課，非經核准後，不得請假，請假所缺之課，應設法補授，如有長期之請假，仍須遵照軍事教官服務條例第八條辦理，但期限不得超過一月。

以上辦法，關係軍事教育，至為重要，自應切實遵行，以資改進。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別函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市長張 綸 十一月十五日

令 機關團體等推行注音辦法展限至十二月底止各人員依期熟習由

現奉
廣東教育廳訓令第二四八五號開：

「案查前奉

教育部頒行各省市縣推行注音符號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當經重印令發，並定於八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為練習期間，所有辦法第十一條，十二條，所指定各項人員，務須於此期間內，將注音符號熟習，令飭遵照在案。現據呈報已組織注音符號傳習處。依期熟習者固多，而因限期過促，尙未遵辦者亦復不少，特酌將練習期間展至十二月底止。除分行外，合行令該即便遵照督飭所指定人員，務須依限將注音符號熟習，以便傳授，而利推行，毋再逾延，仍應將遵辦情形呈報察核。此令」

等因；奉此，查部頒推行注音符號辦法第八，九，十一，十二等條內有各省市縣機關團體學校工廠商店以及各種教育文化機關等均應設注音符號傳習處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摘錄各省市縣推行注音符號辦法令仰遵照轉轉所屬遵照，此令。

摘錄各省市縣推行注音符號辦法

第八條 各省市縣機關團體學校工廠商店等應設注音符號傳習處以便內部人員及附近民衆學習

第九條 各省市縣民衆書報閱覽處圖書館民衆教育館等社會教育機關亦應設立注音符號傳習處以期普遍推行第十一條各省市縣所有公私立各級學校應當一律在課內或課外抽出最短時間教授注音符號如在相當期間後各校校長教務主任及教授國語之教員不熟注音符號者皆應黜職

第十二條 各省市縣所有其他公私立各種教育文化機關職員應于最短期間一律儘先熟習注音符號在相當期間後有不熟的罰則和上條規定校長教務主任等相同

市長張 綸 十一月十五日

訓令公安局據戲檢會簽稱新舞臺院主違抗命令仰該局飭傳究辦由

爲令遵事，查本市新舞臺戲院，於本月十一二十三三日開演廣州劇，不遵章報請檢查一案，業經令飭該局長勒令該院即日停演，並拘傳院主究辦在案，現復據本府戲劇檢查委員

會簽呈畧稱，該院於十四日夜，仍繼續開演，顯係違抗命令，應請究辦，等情，前來，合亟再令該局長飭傳該院主到案究辦，並將奉令遵辦情形呈復，毋違，此令，

市長張 綸 十一月二十日

訓令公安局轉飭各區署於文到三日內將前飭填報之文盲調查表呈報察核由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汕頭市注音識字運動宣傳週籌備委員會，呈送全市文盲調查表，請轉令填報等情，業經本府第八零二號訓令該局轉飭遵辦在案，現注音識字運動宣傳週經已閉幕，各項表冊急待統計，合亟令仰該局長轉飭各區署，於文到三日內將該項調查表填就，呈由該局彙報察核，爲要，此令，

市長張 綸 十一月二十一日

公函

◎公函市黨部於注音識字運動宣傳週期內通飭各下級黨部按日組織勸導隊出發以廣宣傳由

逕啓者，查本市舉行注音識字運動宣傳週，已定十一月十日

至十六日，關於宣傳辦法，除由籌備委員會分別辦理外，擬請貴會通飭所屬下級黨部，於注音識字運動宣傳週期內，組織注音識字勸導隊，按日出發，勸導民衆識字，及學習注音符號，以廣宣傳，相應函達，煩爲查照，并希見復。至級公誼，此致中國國民黨廣東省汕頭市執行委員會

市長張 綸 十一月七日

◎公函復市黨部關於天外樂戲園拒絕檢查當經勒令停演一天以示懲戒并請關於檢查戲劇人員憑証亦着粘貼相片及註明姓名以資識別由

逕復者，現准

貴會來函，關於天外樂戲園演劇拒絕檢查一案後開，相應函請勒令該戲園即日停止演劇，并將該戲園負責人物案究辦，以重功令，而儆效尤，仍希見復，等由，准此，當即票傳該戲園司理陳靜岩到案訊問，據供昨晚八時許，有女客二人，持市黨部檢查証來院觀劇，當時守閘人以向來到院檢查者，均屬男人，今忽來女客，誠恐有假借冒混之處，故未許入座，迨後鄭守仁君復率同該兩女客前來，驗明憑証後，經即請其入座，并未拒絕，此事純出誤會，請求從寬辦理等語，查該戲園對於持有檢查憑証之檢查員，自應即予延請入座，竟敢拒絕，殊屬非是，姑念出於誤會，從寬處罰，當經勒令停演一天，以示懲戒在案，惟查敵府檢查戲劇委員之檢查証，皆貼有該員相片，並註明姓名，故到各戲院檢查，不致誤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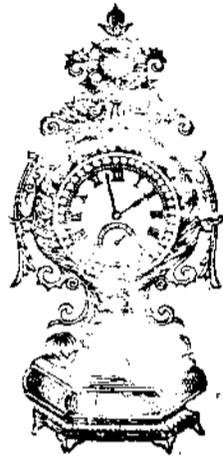
，擬請

貴會關於檢查戲劇人員之憑証，亦着粘貼相片，及註明姓名，以資識別，庶免再有誤會之事發生，准函前由，相應函復，煩為

查照，至紉公誼，此致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汕頭市執行委員會

市長張 綸 十一月二十一日



市政公報 (教育)

箋函

● 賤函聘陳亦修等十三人擔任第二次國語競賽會評判員由

逕啟者本府為鼓勵全市學生注重國語起見曾經通令全市中小學校訂於十一月十三日起分期舉行中小學第二次國語競賽會素仰

台端熱心提倡國語特函聘請担任國語競賽會 組評判員幸勿見却為荷此致

先生

附送汕頭市中小學校國語競賽會辦法秩序表評判員名單各一份

市長張 綸 十一月五日

● 箋函各機關團體徵求第二次國語競賽會獎品由

敬啟者，敝府為鼓勵學生，注重國語起見，訂於十一月十三日起，分期舉行全市中小學校國語競賽會，凡成績較優者，

廿一

擬由敝府備具各項銀質獎章，並向各界廣募獎品頒給，以資鼓舞學生研究國語興趣，素仰

執事熱心教育，對此獎勵後進之舉，諒必樂為

贊助，用特函達，尙祈

慷慨捐贈，藉成美舉，如荷

惠助，請於本月二十二日以前將獎品交敝府教育科彙收，又

獎品係獎給何組高材生，並希註明，俾得查照頒給，此致，

附上汕頭市中小學校國語競賽會辦法一份

張 綸敬啟 十一月十三日

汕頭市中小學校國語競賽會辦法

- 第一條 本會由汕頭市政府教育科召集舉行之，
- 第二條 本會以鼓勵學生注重國語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分初賽決賽二種，初賽由各校自行主持，決賽由市政府教育科主持
- 第四條 本會決賽人數、額定高中初中高小每校各選出二人與會競賽，
- 第五條 各校初賽應於十一月一日以前舉行完竣，
- 第六條 各校選出參加決賽代表，應於十一月三日以前，
- 第七條 決賽地點在外馬路懷少堂，
- 第八條 決賽時間，高中組定十一月三日下午三時起，初中組定十一月十七日下午一時半起，高小組定十一月二十日下午一時半起，(如人數太多得分組分期舉行之)，
- 第九條 決賽題目，高中組定三民主義，何以是世界革命最高原則，初中組定青年之責任，高小組定怎樣才是好學生
- 第十條 參加決賽各演講員演講時間，每名最長不得過十五分鐘，
- 第十一條 決賽人員之演講次序，臨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 第十二條 參加決賽人員，不按照規定題目，及抽定次序者，得取銷其資格
- 第十三條 本會設評判員七人，由 市長聘請或指派充之，
- 第十四條 各參加決賽演講員，應絕對服從評判員之評判，
- 第十五條 決賽取錄人數，定高中組取三名，初中組取參加

人數四分之一，高小組取參加人數五分之一，如成績相同，市教育科得商同評判員酌量增加，

第十六條 取錄人員，由市政府分別獎勵之，

第十七條 評判員姓名，評判報告，會場規則，另訂定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呈由市長核准施行之，

會場秩序

- 甲，演講員須知，
- 一，演講先後臨時由主席抽籤決定之，不得爭先退後，
 - 二，演講員須穿校服并佩帶編定號數，
 - 三，演講員不得改換題目，
 - 四，演講員須純粹用國語，
 - 五，演講員見管時員第二次起立時，須即下告，
- 乙，聽衆須知
- 一，不得鼓掌
 - 二，不得喧譁
 - 三，不得越座，
 - 四，不得平退，

初高中組評判員姓名表

陳亦修 林修雍
駱鳴鑾 陳仲樞
黃寶翹 楊仲灼
羅宗孟

會場——青年會懷少堂

時間——高中組——十一月十三日午後三時
初中組——十一月十七日午後一時卅分

小學組評判員姓名表

陳亦修 盧子防
楊鴻志 曾介木
陳鍾毓 楊雅
吳小枚

會場——青年會懷少堂

時間——十一月二十日下午一時卅分

布告

◎佈告戲劇檢查規則各界舉行游藝會等務須依照規則報請檢查由

爲佈告事，現據本府戲劇檢查委員會呈稱，查屬會第二屆第一次委員會討論事項，(一)關於各團體舉行游藝會，多不先期將各項游藝節目報告，致有違背檢劇規則情事發生，應如何辦理案，議決由屬會呈請市長布告各界，須遵照檢查戲劇規則，先期來會報告，并令飭公安局轉飭各區知照，(二)關於各街道演各種戲劇，應如何處理案，議決歸併前案辦理各在案，是否有當，理合錄案呈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自應照准，除指令照辦，及令飭公安局知照外，合將戲劇檢查規則，再行佈告，仰各界人等一體知悉，嗣後舉行游藝會及開演一切雜戲，均須遵照後開戲劇檢查規則，先期赴會報請檢查，經過批准方得開演，如敢故違，定予究罰不貸，切切此佈，

計開戲劇檢查委員會檢查規則

第一條 凡在汕頭市開演下列各種戲劇，皆須受本市政府戲劇檢查委員會檢查，

(甲)電影戲，(乙)鑼鼓戲，(丙)白話劇，游藝會，跳舞會，

(丁)不屬甲乙丙三項之一切雜戲如幻術手托戲西洋景等，

第二條 各種戲劇之表演不得違犯下列各項，

(甲)有違黨義者，(乙)有辱國體者，(丙)有背人道者，(丁)有傷風化者，

(戊)有碍進化者，凡犯本條甲乙兩項者，全部禁止。犯丙丁戊三項者，按其情節之輕重禁止其一部或全部，

第三條 各戲場院，每次演劇，須先期將戲名及說明書，報請檢查，惟電影戲換片時，須經本委員會派員檢查，發給准許開演戲劇証後，方得開演，

第四條 各戲場院每次報請檢查，須于開演前二日報告本委員會，否則不得開演，違者究罰，但第一條丁項之一切雜劇，得隨時報告受檢，

第五條 各戲場院演劇時，本委員會委員，得隨時到場視察，如認爲有違犯第二條之規定時，得制止其一部或全部之表演，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到各戲院視察時，須攜帶貼有相片之檢查証，以資識別，惟不能將檢查證轉給別人，

第七條 各電影戲辦畫人，須依照畫理講解，不得違犯第二條之規定，

第八條 各戲場院如有不受檢查不服取締者，應由本委員會呈報市長令行公安局拘案究罰，并停止其表演，

第九條 本規則由本委員會議決，呈請 市長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府委員會隨時增修，呈請 市長核定，

市長張 綸 十一月六日

● 佈告奉飭廣東省注音符號傳習所報名展期至十一月十日止仰志願學習者依限報名由

案令

廣東教育廳第二五二五號訓令內開，

市政公報 (教育)

「案查廣東省立注音符號傳習所定期十一月一日開學，當經本廳將簡章頒發各縣市飭派員來所學習在案，現在本廳爲普及一般民衆傳習注音符號原理起見，除飭由各縣市派員來學外，凡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師範學校畢業志願學習者亦准予自行來應報名，并將報名期間展至十一月十日止，改期十一月十一日開學，除布告及分行外合行仰市長即便遵照，并轉飭志願學習人等，一體知照，依限報名爲要，此令，」

市長張 綸 十一月十日

● 佈告未經登記塾師限於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來府登記由

爲佈告事，照得本府前爲整頓私塾起見，當經佈告繼續辦理塾師登記，并仰未經登記之塾師，限期來府聲請登記，以憑審核在案，現查依限來府聲請登記者，尙屬寥寥，本廳將未經登記之私塾，立予執行封閉，始再寬限至十一月二十八日

廿五

市政公報 (教育)

止，爲此布告，仰未經登記之塾師一體遵照，務須于限期內來府登記，聽候審查，倘再玩延，一經限滿，定即令行公安局飭區執行解散，決不寬貸，其各凜遵，切切此布，

市長張 綸 十一月十四日



統計

楊仲灼



民國十九年十月底

汕頭市戶口統計表

區別	戶口數							總計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戶數	3499	2678	4433	6136	3612	704	2739	23801	
人	男	25691	14955	19040	24487	11084	2884	9435	107576
	女	7852	5692	11663	14787	9719	2173	8	51394
合計	33043	20647	30703	39274	20803	5057	9443	158970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編製

民國十九年十月份

汕頭市大洋港紙價格統計表

名 稱	期 別	每 旬			全 月		
		上旬平均	中旬平均	下旬平均	最高價	最低價	平均價
大洋	每千伸洋	1,173.91	1,175.68	1,174.96	1,177.86	1,170.96	1,174.44
港紙	每千伸大洋	1,119.14	1,120.50	1,131.80	1,135.00	1,118.00	1,124.81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編製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份

汕頭市大洋港紙價格統計表

期 別	單 價	名 稱	每 旬			全 月		
			上旬平均	中旬平均	下旬平均	最高價	最低價	平均價
大洋	每千元伸	港紙	1173.19	1173.37	1175.26	1176.47	1169.59	1173.94
港紙	每千元伸大洋		1128.00	1126.00	1120.00	1133.00	1115.00	1125.00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編製

民國十九年十月份
汕頭市出入國華僑男女孩童人數比較表

出入國	性	別	往來地點				總計
			新嘉坡	安南	暹羅		
出	男	男	1554	367	2721	4642	
		女	570	128	902	1600	
	孩童	孩童	400	108	967	1475	
		合計	2524	603	4590	7717	
	合計	3784	677	1431	5892		
入	女	女	661	132	658	1451	
		孩童	692	52	830	1574	
	合計	合計	5137	861	2919	8917	
		合計	5137	861	2919	8917	

民國十九年十月份

汕頭市娼妓人數統計表

等級 項目	酒局					大局		茶樓唱妓	總計	百分比
	特等	上等	中等	三等	學習	下等	次等			
滬妓	10	8	19	71	130	238	40.35
粵妓	6	7	9	49	71	12.02
潮妓	7	5	6	14	2	168	79	281	47.63
合計	23	20	34	134	2	168	79	130	590	100.00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編製

汕頭市離婚者教育程度比較表

民國十九年上半年

原因	教育程度		識字		小學		中學		專門		大學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遺棄	1	1	1	1	4
重婚	1	1	1	4
虐待	6	4	2	2	1	1	18
騙婚	2	1	1	1	6
惡習染	1	2	1	4
合計	11	11	8	4	5	3	1	2	1	36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編製
(表註)

汕頭市離婚者職業比較表

民國十九年上半年

原因	工業		商業		公務業		自由業		治理家務		特收益爲生者		未詳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遺棄	1	1	2	2	4
重婚	1	1	2	2	4
虐待	1	3	2	9	9	3	18
騙婚	1	1	2	2	2	6
惡習染	1	2	1	4
合計	2	1	5	1	5	1	17	1	3	36
計	3	5	1	5	18	1	3

汕頭市離婚者經濟狀況比較表

民國十九年上半年

原 因 經濟狀況	原因							合 計
	遺 棄	重 婚	婚 慮	待 一	騙 婚	惡 習	染 病	
總 計	1	1
中 等	1		1	6	1	9
困 難	1		1	2	2	2	8
合 計	2		2	9	3	2	18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編製

汕頭市離婚者現在年齡比較表

民國十九年 上半年

年齡 性別	16-20		21-25		26-30		31-35		36-40		41-45		46-50		51-55		未詳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遺棄	2	1	1	4
重婚	1	1	1	4
虐待	5	3	3	3	3	1	1	1	18
騙婚	2	1	1	1	1	1	6
惡習染	1	1	1	1	4
合計	11	11	5	4	5	1	2	1	1	1	1	1	1	4	36
計	11	9	5	5	5	3	1	1	1	1	4

汕頭市離婚者婚姻種類比較表

民國十九年上半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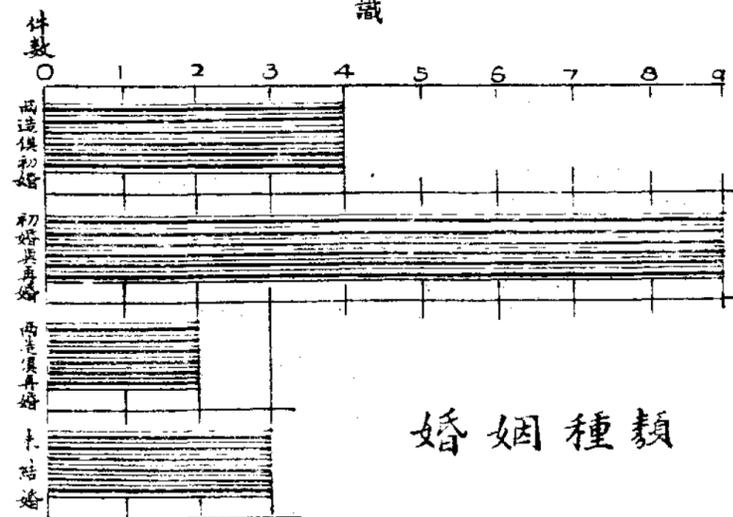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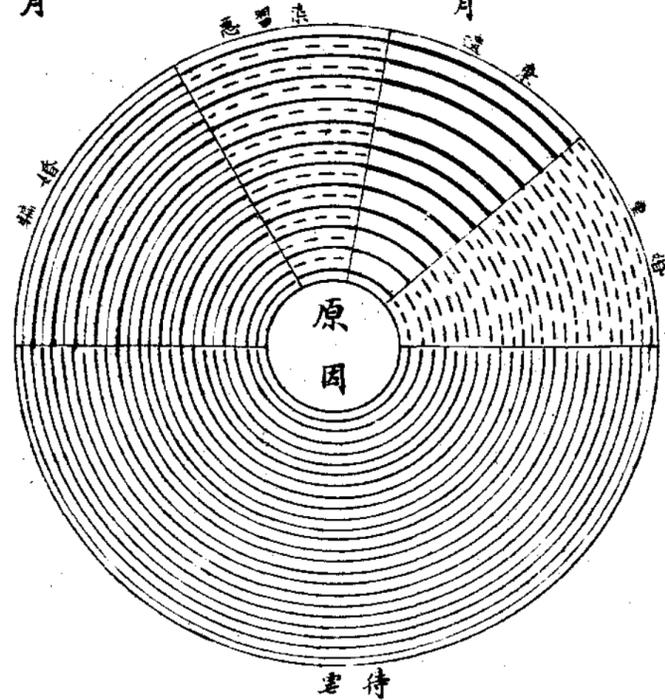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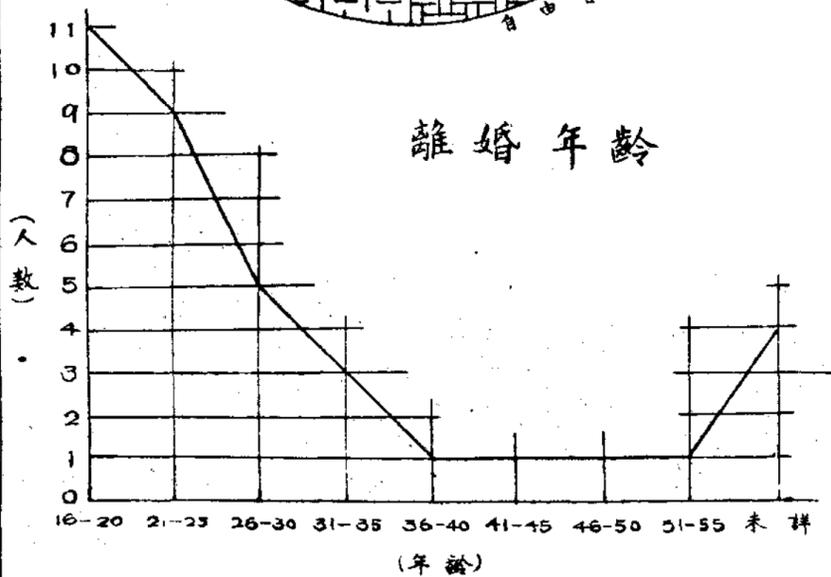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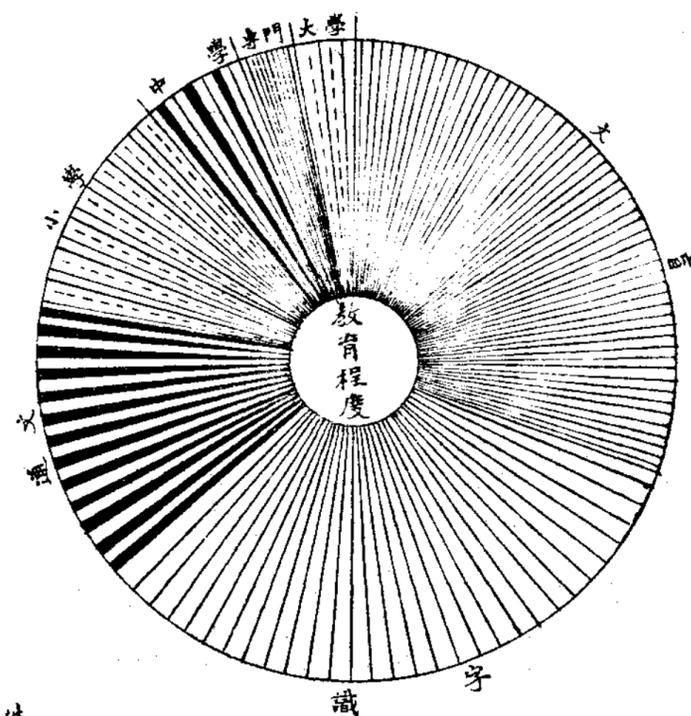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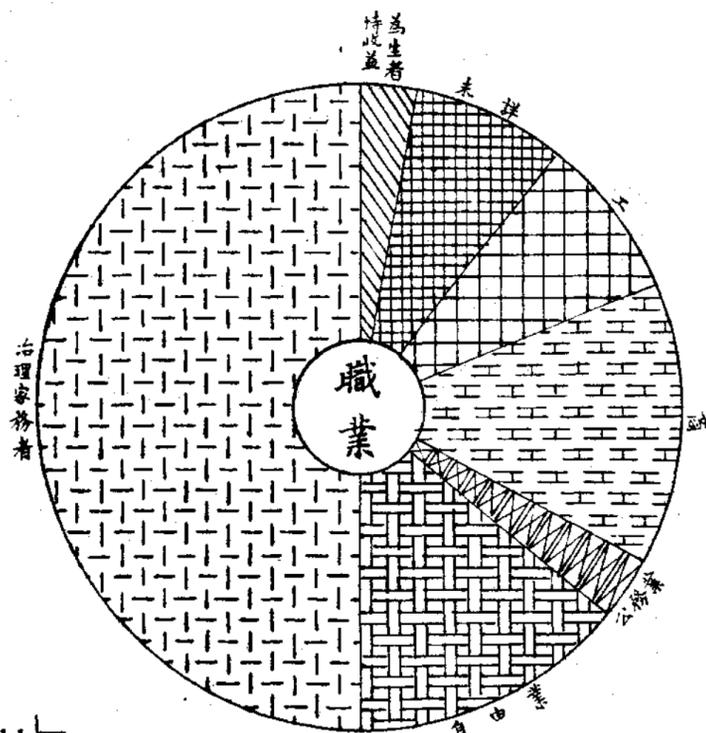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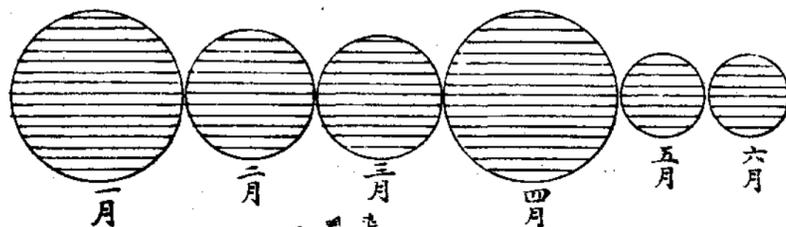
婚姻種類	遺棄	重婚	虐待	騙婚	惡習	染	合計
兩造俱初婚	1	2	1	4
初婚與再婚	2	7	9
兩造俱再婚	2	2
未結婚	1	1	1	3
合計	2	2	9	3	2	18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編製

民國十九年上半年
汕頭市離婚統計圖

離婚件數月份比較

原因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合計
遺棄	1	---	---	---	---	1	2
重婚	1	---	---	---	1	---	2
虐待	1	1	2	3	1	1	9
騙婚	1	1	---	1	---	---	3
惡習染	---	1	1	---	---	---	2
合計	4	3	3	4	2	2	10



報

告

劉哲之



汕頭市市政府行政案件罰款報告表

自十九年十月一日起
至十九年十月卅一日止

月 日	被罰款人姓名	案 由	罰款數目	收 據 號 數	會 否 奉 准	備 考
十月七日	光天公司	無照擅建	大洋三十元	政字一百二十號	三成充獎七成歸庫	
十月十六日	陳錦烈	車牌過期	毫洋一元	政字一百四十一號		
十月十七日	聯發	車牌過期	毫洋一元	罰字第一號		
全 上	裕興發記	擅搭板屋	大洋五元	政字一百四十二號		
十月十八日	合順工廠	違章建築	大洋五元	政字一百四十四號		
十月二十日	賴興發	抗不停工	大洋二百元	政字一百六十一號		
全 上	自來水公司	噴裝水喉	大洋四十元	政字百一六十號		
十月二十二日	開健洋行	車牌過期	毫洋二元四毫	罰字第二號		
十月二十三日	同發號	執照過期	毫洋一元	政字一百九十六號		
十月二十五日	華茂號	執照過期	大洋二元	政字一百九十八號		
全 上	松興	執照過期	毫洋一元	政字二百一十七號		

市政公報 (報告)

十月二十七日	創興號	不報擅築	大洋四元	政字二百二十四號	全上	
十月二十八日	萬和興	執照過期	大洋一元	罰字三號	全上	
十月二十九日	萬安街八號誠安舖屋	無照擅建	大洋十元	政字二百三十六號	全上	
十月三十日	永盛裕	逾期繳照	大洋十元	政字二百四十八號	全上	以上十五款均係工務範圍之案
十一月一日	新雨順棧	違章購報	大洋一百元	政字一百零五號	五成撥充貧民工藝院	
十一月二日	陳茂發棧	違章換照逾期	毫洋四十元	政字二百七十六號	三成提獎七成歸庫	
十一月二十日	源祥興棧	違章購報	大洋一百二十元	洋字三十五號	五成撥充貧民工藝院	
十一月二十一日	華南旅館	違章購報	大洋一百元	政字一百九十一號	全上	
十一月二十二日	洪賢敬堂	違章出洋	大洋八十元	政字一百九十三號	全上	
十一月二十四日	集大成棧	違章逾期換照	大洋五十元	政字一百九十七號	三成充賞七成歸庫	以上六款係橋務範圍
十一月四日	原大號	購報房捐	大洋一百五十元	政字一百一十四號	六成充賞四成歸庫	
全上	李有記	購報房捐	大洋二十三元二角	政字一百一十五號	全上	以上二款係房捐範圍
		以上共收	大洋九百三十元零二角 毫洋四十六元四角			

附錄

貫季直





●汕頭市市政府第十一次市政會議

時間 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午前九時

地點 市府二樓

出席者

張 綸 陳壽彭 劉哲之 黃季直 陳國勛 楊仲灼

何如輝 胡 塗 張緜雲 張達道

列席 吳小枚

主席 張 綸 紀錄 吳小枚

行禮如儀

提 案

1. 本府「組織大綱」「辦事通則」及各處科組織及辦事細則業經審查完畢應提交本會議決案
議決 大綱第四條市長之命下加「辦理機要總核文件及」

市政公報 (附錄)

九字第九條各處局科之下加「組織及」三字第十二條「本大綱分呈 省政府民政廳核准後公布施行」辦事通則第二十三條改為「分呈省政府民政廳備案」秘書處組織及辦事細則第二十一條改為「價值五元以上者送總務主任轉送秘書長核定三十元以上者須轉送市長核定工務科組織及辦事細則第二十七條改為「在府內發照處列批」教育科組織及辦事細則第二條加「事務員若干人」六字餘照審查案通過

2.

財政科長提議取締市內各馬路街道空地禁止蓋搭蓬寮板屋案

議決 先將沿馬路及衝繁地段之蓬寮限期拆除勒遷至平民新村并責成各區隨時禁止蓋搭此案由工務科調查後擬具辦法呈市長核行

3.

財政科長提議修改畸零地章程第六條案

議決 照修正案畧加修改通過分呈民建兩廳備案由財政科主辦

4.

財政科長提議征收碼頭稅及招商承辦橫水駁艇案

議決 原則通過章程交張科長楊科長胡主任吳股長顧股

5. 長審查修正後提出下次會議討論
教育科長提議設立師範學校案
議決 原則通過由教育科擬具籌委會章程呈請市長核定
一面先將男女中校師範班設法整頓
6. 教育科長提議增設市立小學兩所案
議決 先將原有市小五校設法從質量上擴充
7. 教育科長提議設立市立幼稚園若干所案
議決 從十九年度下學期起每市立小學擬增設幼稚園一班
8. 教育科長提議倡辦市立水產學校案
議決 保留
9. 教育科長提議招商承辦民衆娛樂場案
議決 現已有人向中山公園租地開辦民衆娛樂場應由教育科負責催促指導
10. 教育科長提議籌辦民衆學校三所案
議決 歸併民衆學校案內辦理
11. 教育科長提議增設民衆學校十所案
議決 俟籌有的款再行舉辦
臨時動議

1. 市長交議練江電船公司在潮陽碼頭附近建築新碼頭與潮汕電船公司發生糾紛案
議決維持許任原案惟航綫及開行時間須由工務科另行規定以免危險
2. 衛生科長提議增設清道伙八名專司疏濬溝渠案
議決照案通過
3. 公安局長提議建築公碼頭凡由外海到岸之輪船搭客均須在該碼頭登岸以便稽查案
議決由公安局長會商海關監督稅務司擬具辦法呈請市長核定

●財政科長提案

(一) 提議取締市內各馬路街道空地禁止搭蓋蓬寮板屋議案

(理由) 查本市各馬路空地每因業主未經籌備建築或因無力自建擬行轉賣在此過度期間棍徒貧民乘機強佔搭建蓬寮板屋視若已有該管警察平日既不禁止阻撓致莊嚴璀璨之區市成爲破敗凌亂之場所以地價因之跌落屋租遂致昂貴此等蓬寮板屋既失

外人觀瞻復爲市政窒礙是欲瞻頓市政美觀必須先將市內沿馬路蓬寮板屋嚴厲禁絕况轉瞬秋高物燥蓬寮易惹火患實爲可慮擬請交由工務科訂定取締規則責成警區隨時飭警干涉禁止搭建如果地由業主出租亦應着令限期收回最低限度改建磚牆瓦屋以維美觀而促市政進行是否有當理合提出請付公決施行

(二) 提議修改畸零地章程第六條

(理由) 查處分畸零地本係職科所管範圍對於本市處分畸零地章程係經前市長永福公佈旋經前市長冠英任內再加修正分別呈報公佈施行本不應提議修改惟細察該章程第六條規定實有未臻妥叶因本市一般業戶有時因藉口規避應攤路費或以所定價格過高謊爲無力承領甚有狡黠之徒瞞請承領以爲居奇漁利殊于立法改善市政原意大相違背茲爲維持公共利益杜絕流弊起見及詳察地方情形擬將第六條修改爲(凡已經收歸市有之畸零地應估定價格先行通知毗連業主限期繳價承領建築如毗連業主不遵辦時即由市府將毗連業主房產連同畸零地合併投變除發還原業主契價外盈餘之款撥充各該馬路補助賠償費用) 是否有當理合提付

市政公報 (附錄)

公決施行

(三) 建議征收汕頭碼頭稅及招商承辦橫水駁艇以裕庫收
議案

(理由) 查汕頭市地方爲通商口岸商務蒼萃船舶往來日臻繁盛現在沿岸堤基多已填築起卸客貨碼頭自應征收稅捐以符市例而裕稅收至礮石蜈田爲汕潮交通要道近日潮蜈公路業經築就行車往來日衆對於過海駁艇尤宜招商承辦以資取締現擬分別議訂章程佈告市民一體遵照辦理是否有當理合提請公決施行

附章程列後

汕頭市沿岸碼頭招商承築收費章程

第一條 本府謀市政發展起見擬將沿海及沿韓江一帶堤岸指定地點招商承築碼頭征收稅費以利交通而裕庫收

第二條 本市碼頭計分爲特別普通兩等四級其建築寬度規定於左

(一) 於沿海堤岸建築者爲特別計分二級(甲)級規定寬度一百尺至一百廿尺(乙)級規定六十尺

至八十尺

(2) 於韓江沿岸建築者為普通計分二級(丙)級碼頭規定寬度五十尺至三十尺(丁)級碼頭規定寬度由十五尺至二十五尺

第二條

特別碼頭(甲)級規定每年完納大洋一千二百元凡灣泊出海大輪及落客貨者屬之(乙)級規定年納大洋八百元灣泊小火輪及電輪起落客貨者屬之普通碼頭(丙)級規定年納大洋五百元以灣泊航行內河小輪電輪客貨起落者屬之(丁)級規定年納大洋三百元凡灣泊逢船駁船貨船起落客貨者屬之所有應納稅餉每年分上下兩次上期清繳

第四條

承建碼頭人應遵照本府取締建築章程由本府工務科勘明規定圖式寬度依圖自行出資建築此項建築費由承建人自備不得扣除應納稅款

第五條

承建人專利年期特別碼頭以二十年為限普通以十五年為限期滿之日完全交由市政府收回另租所有建築費毋庸給還

第六條

各碼頭承商如無欠納稅餉中途不得撤銷并不准別

商加稅機奪及收回官有等事以昭大信

第七條

各碼頭指定灣泊何項輪船電輪或蓬船之後不得違章改別項船隻及別埠輪渡以杜紛爭

第八條

所有關於碼頭上之公安衛生等項由市政府隨時派員察視辦理之

第九條

所有關於管理碼頭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承建人如有違章情事本府得酌量情節輕重分別取締或處罰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凡屬招商承築之碼頭及本國人外國人先經自築之碼頭均應遵守其他屬於政府撥資特建者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佈告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本府得隨時察度情形修正或刪補之

汕粵過海電船招商承辦章程

第一條

本府為利便汕市角石交通及渡海安全起見招商承辦汕角過海橫水電船由承辦人自備電船二艘至四艘以專備過海搭客承辦期限以五年為限

第二條

此項過海電船每年每艘應認餉額壹千元按季繳納

并應先繳上期取具担餉店以資担保

第三條 凡電船之灣泊俟來客起清後始准搭客下船坐定後方許開行

第四條 此項電船以海關查驗所定容量規定蜈田車站每次須容五十人海關稅務司碼頭規定每次須容三十人為準如有違章濫僱應行處罰並制止其開行以免危險

第五條 此項過海電船指定本市仁和街口蜈田車站公路碼頭及汕角海關稅務司公碼頭為灣泊地點

第六條 此項電船須照章領照編號其司舵人亦須領有駕駛執照者方得僱用

第七條 行船時間每日上午五時至下午十一時止

第八條 所有關於電船上之公安衛生事項概由本府隨時視察之

第九條 各碼頭過海如等客每次收票費一毛二等客收票費六分如有特別情形須增加票價時仍須呈由本府核准方得舉行

第十條 承辦此項過海電船於灣泊之碼頭須用牌書明過海

市政公報 (附錄)

地點以期市民週知

第十一條 承商如有違背章程規定各條本府得酌量情節輕重分別取締或加予處罰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核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及應行刪增之處得由承商擬議呈由本府核准公佈始行有效

● 教育科長提案

甲·關於學校教育者

一·設立師範學校案

理由：小學教育為教育之基礎小學教師之良否於教育前途之影響至為重大故振興教育首在養成健全之師資小學教員應具有模範的人格所以必須設立師範學校以切實造就師資查本市公私立各小學校教員品類極其複雜嚴格評衡能合小學教員資格者不及十之三四考其原因由於缺少造就師資之學校本府雖屢次舉行小學教師檢定或登記但均不過治標之辦法治本之計仍須從速設立師範學校

辦法：由本府先設市立師範學校籌備委員會擬具預算尋覓校址及籌備一切事項期于十九年度下學期開辦

二·增辦市立小學案

理由：本市人口約數十萬有奇學齡兒童雖無精確之統計即以全人口八分之一計算亦有一萬八千餘人據十八年度之調查本市公私立小學學生總數共七千餘人是失學之學齡兒童至少有一萬一千餘人倘不迅速設法補救則此項損失殊非任何物質所能抵償況本市私塾林立此輩塾師大多皆昏庸腐朽毫無新知新思想者戕賊兒童為害甚鉅急應嚴厲取締但被取締之私塾學生應有安置之所不令失學方符本旨然市立五所小學皆早有人滿之患又限於經濟難以擴充故非迅速增辦市立小學兩所不足以救濟失學之學齡兒童及收容私塾學生

辦法：開辦費或就本府行政罰款內撥給或由市庫直接支撥經常費查照現有市立小學之辦法按月向市庫支領

三·注重幼稚教育案

理由：查我國規定學齡兒童自六週歲起六歲以下之教育責

任則由幼稚園任之可見幼稚教育實為小學教育之根本本市幼稚教育機關除教會設立四所私人設立二所外本府對於幼稚教育只有市立女中附設幼稚班一班幾等缺如急應設法補救

辦法：設立市立幼稚園若干所或於市立五個小學校內各暫附設幼稚班一班以後逐年增加以謀幼稚教育之普及

乙·關於職業教育者

丙·關於社會教育者

一·招商籌辦民衆娛樂場案

理由：本市為粵東重鎮人口衆多市民于工作疲乏之餘欲覓一遊憩之所竟不可得中產以上之市民感于生活枯燥行狎妓飲酒勞工店員則惟聚賭此種低級之享樂耗費金錢製造罪惡至堪惋惜查首都漢口開封各處皆設有民衆娛樂場所其名稱雖各有不同其性質皆為陶冶民衆性情提倡民衆正當娛樂本市雖有三數戲院然于昂貴票價以及復征收娛樂捐非一般市民所能任且各戲院設備簡陋不值一顧市民徒費金錢尙不能得到暢適之娛樂實為本市市政設施一大缺點茲擬就本市擇

一適中地點(或在中山公園內)招商承辦大規模之民衆娛樂場征收最低廉之票價俾市民于工作之餘得有正當娛樂以陶冶其性情修養其人格同時亦足增加改進社會之效能

辦法：首先仿照籌建中山公園辦法組織籌建委員會再由該會擬定章程及設施計劃招商集資籌辦

一、籌建實地民衆學校三所案

理由：本市人口十五萬有餘其中不識字者雖無精確之統計然以百分之七十估計應有不識字之市民十萬零五千人此大多數市民若不積極設法救濟則將來地方自治即無從着手進行茲擬開辦實地民衆學校三所收容此輩失學市民教師採用巡迴制教授採用半日制設備單簡用費無多此種辦法若實施後見有宏效至十九年度下學期即可酌量增加校數俾全市市民于最短期間俱能識字

辦法：經費由市庫撥給校舍可以隨時借用善堂廟宇或用木板或用蘆蓆製造活動房屋可以隨時移動聘請教師數人分任爲識字算術注音符號體育音樂各科以便巡

週教授

一、增辦民衆學校十所案

理由：本市民衆學校(即平民夜校)業已舉辦四期然每期僅辦八校每校辦兩班(僅第七第五兩校辦三班)實不足以容納多數失學民衆故每期開辦之始各校校長均紛紛請求增班祇以市庫奇窘未能批准坐令失學市民失去向學機會爲可惜茲擬請增辦民衆學校十所連現有之夜校八所合共十八所每校以辦兩班爲原則每班五十名則半年之內識字市民可增多一千八百人一俟市庫稍裕再行增加校數則全市失學市民皆可逐漸有向學機會矣

辦法：依照舊案辦理

一、創辦市立水產學校案

理由：海中產物種類甚多我國漁民大概都在淺海捕採費用陳舊的呆板的方法所以供過於求不得不仰給於外來日本英美之海產輸入我國者額量極多難以數計國家經濟之損失至鉅且大閩粵沿海海產極富應設立水產學校造成此種人才擴展此種事業

辦法：由市庫撥款舉辦聘請有漁業新智識技能之教師收納

初中畢業生名額視經濟力量而定

衛生科長臨時動議

擬請增加清道伙八名專為疏濬溝渠案

理由：查本省市區日廣人烟密稠馬路地面雖有清道伙按日

洒掃清潔而對於蚊蟲蒼蠅仍未見減少推其故皆由溝

渠不通淤穢積積之故也現擬增加清道伙八名專為疏

濬溝渠且每月增加經費有限而裨益市民不淺所有擬

增加清道伙專為疏濬溝渠理由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計開

伙目 一名 每月工食一十五元

伙役 七名 每月工食每名一十三元 共九十一元

疏濬溝渠器具一次過約二百元



汕頭市市政府職員錄

職別	姓名	年 齡	籍 貫	現 在 住 址
市長	張 綸	三十八	大埔	崇德後巷二十三號
秘書長	何如輝	五十六	大埔	元興巷十一號二樓
秘書	張繼雲	五十一	大埔	崇德里公館
	陳壽彭	三十七	南海	嶺東商業學校
	饒士彜	三十五	梅縣	商業街十三號三樓
總務主任	胡 淦	五十二	安徽婺源	新馬路濟和里一號三樓
文書股長	吳小梅	四十六	梅縣	公園路榮秀里一號
一等股員	鄧介孚	三十七	佛岡	廣州街四十號樓下
二等股員	楊寶燊	二十四	番禺	同益西巷十九號三樓
三等股員	謝啟生	二十三	梅縣	同益西巷二十號
	張元顯	二十二	大埔	崇德後巷二十三號
	饒善初	四十六	大埔	至平路存仁堂
	杜希甫	三十九	潮安	本府
	任幼齋	五十六	浙江紹興	崎碌致祥里十一號
	余啓明	三十五	大埔	同益後巷六號二樓

市政公報 (附錄)

市政公報 (附錄)

特務員
事務員

丘漳祥 二十七
余海濤 三十六
張百祥 四十
張百祥 四十一
方思梓 二十七
丁馥 二十四
石健夫 二十七
方桐村 二十四
張景華 二十八
姚資存 四十二
章耀漢 二十三
卓稼生 二十三
余巨川 三十六
何國羣 二十三
何柱史 二十七
陳一綿 二十八
吳小枚兼 二十八

一等錄事

陸豐

二等錄事

潮安 聯和里口七號
普寧 新馬路四十三號
豐順 吉安街黃協順客棧
潮安 公園內右巷十二號三樓
普寧 外馬路海傍二號
潮安 昇平路二十二號
普寧 樂觀戲園右巷一號
大埔 第一市場管理處
平遠 張園仁安堂三樓
潮安 聯興里四十九號
大埔 至平路福永隆
大埔 萬安街廣和昌
大埔 中馬路第九號
潮陽 輕便車路崇德里
潮陽 市商會後樓

編輯
統計
股股長

三等股員

陳堅 二十八

陸豐

招商路二十一號二樓

事務員	張桐芳	三十	增城	種痘處二樓
事務員	施於民	四十二	陸豐	華埠路長林村三十一號
事務員	黃誦友	二十二	梅縣	崎碌聯和里後巷二號
社會股長	張尙芳	三十	潮安	通津街四十九號
特務委員	謝廣明	三十一	平遠	內馬路懷德巷一號
三等委員	蕭旭之	二十五	大埔	輕便車頭志羣里六號二樓
三等委員	王少卿	二十九	普寧	同平路六六號二樓
三等委員	蕭學鑑	二十九	潮陽	張園路船務公會
事務員	鄭廷芳	三十七	潮安	永和街德成顏料行
事務員	范鑄豪	三十七	大埔	同益後巷門牌四之一號
僑務股長	張 晏	二十二	澄海	潮安街口十六號
二等股員	曾 璞	三十四	蕉嶺	問話處
二等股員	陳伯威	三十	興寧	棉安街南京旅店
事務員	曾仁芳	四十三	曲江	花園路十六號又利公司
事務員	林小閣	四十	潮安	問話處
事務員	張珍如	四十	大埔	問話處
事務員	趙 森	五十五	寶安	三網路二十六號
事務員	吳應璇	二十七	興寧	商業街三十四號樓下

錄事

財政科長	吳伯榮	三十	南海	同益西巷三號二樓
審計股長	何乾剛	三十一	大埔	至平路公信泰
一等股員	陳漢	二十五	南海	商業學校
二等股員	盧毅夫	二十八	興寧	崇德後巷二十一號三樓
三等股員	陳寄生	二十七	梅縣	問話處
事務員	張達道	四十	普寧	長仁里二十三號
出納股長	顧樹基	五十	潮安	昇平四橫街第四號蕙綢山莊
一等股員	賴慈航	三十三	大埔	至平路廣和昌四樓
二等股員	陳芝川	三十九	澄海	福平路南昌里
三等股員	馮祖光	三十二	平遠	信安街十八號二樓
事務員	張汰凡	二十五	大埔	均和街十號二樓
出納股長	余世滂	三十二	大埔	崇德後巷二十三號
一等股員	余仲梓	二十九	大埔	同益後巷六號三樓
三等股員	沈柱謙	二十六	高要	同益西巷十九號
事務員	饒為耀	二十五	大埔	怡安街萬興祥
稅捐股長	張毅民	三十四	大埔	均和街十號二樓
二等股員	張兆莘	二十八	大埔	至平路廣福昌
三等股員	馬亮東	三十八	南海	同益西巷十六號

事務員

何慕文	二十九	大埔	元興巷十一號
賴晉文	三十二	大埔	萬安街廣和昌
莊振勳	三十	潮安	宏豫巷九號之四
張允荃	二十八	浙江	同平路平安旅館
張鐵生	三十五	大埔	昇平路亞東公司
柯汝楫	四十三	潮安	永興八橫街十一號
張振業	二十七	大埔	第一市場管理處
張守成	二十五	大埔	育善後街十九號樓上
余晉銜	二十四	大埔	同益後巷六號三樓
饒仕	二十	大埔	新馬路三十二號四樓
林阜東	二十一	潮安	打石街三巷六號
查濟鵬	五十一	浙江杭縣	長興里一號
李子經	四十九	潮安	天主堂一巷門牌十一號三樓
張文思	四十二	大埔	均和街十四號三樓
張振業代			
黃季直	三十八	梅縣	外馬路廣德醫院
丘啟明	四十五	大埔	怡安街二號
葛劍寒	二十九	安徽績裕	中馬路十四號二樓

市政公報

(附錄)

三等股員	梁海平	二十八	梅縣	商業街三十七號
潔淨股長	范天秀	二十六	大埔	中馬路熾昌里一號三樓
三等股員	沈傳經	三十	浙江紹興	商業街五十六號
事務員	張淑英	二十	番禺	種痘處樓上
稽查員	謝志達	二十四	大埔	敬業里九號二樓
	曾彬	二十九	惠來	昇平路振興泰公司三樓
	戎中淵	二十八	惠來	昇平路德源汽車公司
	陳少澄	二十	普寧	萬安街四十號之一
	管漢常	三十	大埔	昇平路亞東公司
	張高忠	二十八	大埔	崎碌外馬路一百之十三樓
教育科長	劉哲之	二十八	安徽	問話處樓上
學校教育股長	陳世俊	三十九	合肥	中馬路十四號三樓
一等股員	饒聘伊	三十三	大埔	種痘處
二等股員	喬述餘	三十八	番禺	福平路後街二十五號
社會教育股長	換竹友	二十八	安徽懷寧	永興街厚昌行
二等股員	曹文燦	三十八	南海	種痘處後海旁三號
三等股員	葉恩九	三十九	梅縣	
視學	黃海震	二十五	蕉嶺	

工務科長
文牘員
技 正
建築股長
二等股員
三等股員
二等股員
港務股長
二等股員
三等股員
事務員

楊仲灼 三十九
潘子拾 三十九
劉仰會 二十八
鍾 革 四十
羅偉密 二十七
陳達果 三十

大埔
浙江紹興
梅縣

商業街三十三號樓下
聯興直巷十號
種痘處後海旁三號

陳閣銘 三十五
陳其烈 三十四
李紹峯 二十一
朱維新 三十
黃偉東 二十七
陳竹朋 二十八
陳君剛 二十二
羅文斐 三十一
鄒秩生 二十八
姚 顯 三十八

新會
興寧
澄海
臨川
韶州
蕉嶺
普寧
興寧
茂名
潮陽

新興路三十六號
吉祥街十號
通津街十七號
同益西巷九號
潮興街井記棧
種痘處三樓
永和街一百四十五號
萬安街長安棧
新興路二十七號
信安街九號

市 政 公 報 (附錄)



報 費 廣 告 費

三	元五	元八	元	四 分 之 一 頁 半	頁 全	頁	郵	二 元 五 角	全 年 十 二 冊	每 冊 零 售
							寄	一 元 二 角 五 分	半 年 六 冊	每 冊
							加	國 內 各 省	全 年 三 角	每 冊 二 分 半
							費	國 外 港 澳	全 年 六 角	每 冊 五 分

以上各費俱以大洋計算上期先繳

